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浙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 0175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3333020104202600166
合同编号:	zqh-2025-HT0685-3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浙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0175号
报告名称: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评估结论:	1,016,09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6年04月29日
评估机构名称: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李素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3140040 陈昕 (资产评估师) 正式会员 编号: 33190034
李素、陈昕已实名认证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6年04月29日

ICP备案号京ICP备2020034749号

目 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评估目的.....	2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26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42
五、评估基准日.....	42
六、评估依据.....	42
七、评估方法.....	4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51
九、评估假设.....	53
十、评估结论.....	5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57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61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63
十四、签名盖章.....	63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64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相关当事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它方式确认；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资产评估师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七、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

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方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收益法、市场法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母公司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79,424.6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3,978.47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95,446.19 万元（账面价值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1,609.00 万元，增值额为 6,162.81 万元，增值率为 6.46%。

注：2026 年 2 月 6 日，根据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从公司未分配利润中提取 4,185.10 万元并按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即股东天达利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分配金额为 4,185.10

万元，扣减上述期后分红后，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 97,423.90 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并合理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股
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方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本次评估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单位全称：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胜利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74944M

法定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段济南药谷 1 号楼 B 座 32 层

经营场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段济南药谷 1 号楼 B 座 32 层

法定代表人：许铁良

注册资本：88,008.4656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88,008.4656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开始日期：1994年05月11日

经营期限：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燃气经营（天然气 CNG 汽车加气，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股权投资管理；技术咨询、开发、转让；塑胶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安装；自营进出口业务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房地产开发、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设计；膜式燃气表及应用软件、嵌入式控制器的开发与生产、销售、安装；燃气用具、燃气设备及燃气管道配件的生产、销售、安装；可燃气体检测设备及应用软件、嵌入式控制器的开发与生产、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公司简况

单位全称：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简称“天达胜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C6RW8T7A

法定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兴盛一路128号3316办公-A

经营场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兴盛一路128号3316办公-A

法定代表人：刘华焕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开始日期：2022年12月30日

经营截止日期：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燃气器具生产；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1) 2022年12月，天达胜通设立

2022年12月30日，天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天达胜通，章程载明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由天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认缴1,000.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42年12月31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核准天达胜通设立登记并向天达胜通核发《营业执照》。

设立时，天达胜通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比(%)
1	天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0.00	100.00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2) 2023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年6月26日，天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与天达利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天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天达胜通1,000.00万元股权（占总股权100%）以1,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天达利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2025年12月，双方签订协议约定按照天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对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出资成本确定转让价款为16,820.59万元，天达利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以股权支付为对价方式，转让完成后视同天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对天达利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出资16,820.59万元）。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核准天达胜通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达胜通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比(%)
1	天达利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注：2023年1月，天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京洁宁100%股权向天达胜通出资，完成对天达胜通的实缴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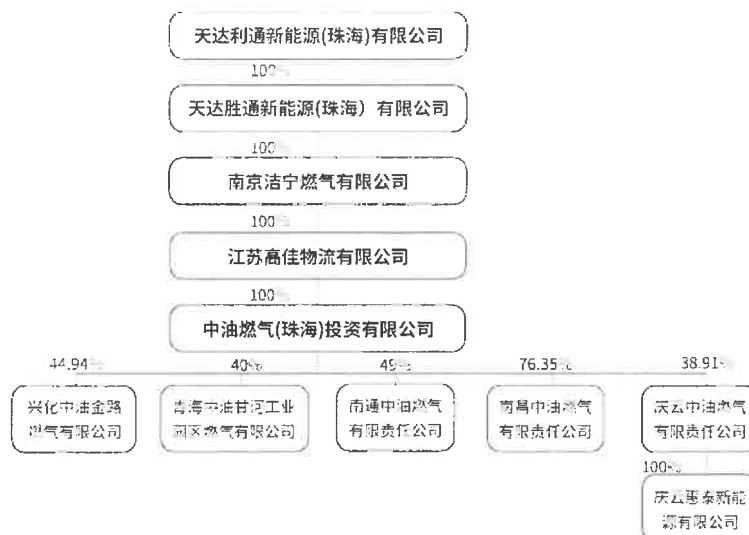
截至评估基准日，天达胜通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公司主要业务概况

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开展燃气相关投资与管理。

4. 公司产权结构

产权结构如下：



5. 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资产负债表（单体）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0.50	3.61
应收股利		64,941.31
其他应收款	14,601.83	27,716.84
流动资产合计	14,602.33	92,661.71
长期股权投资	94,762.95	86,762.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762.95	86,762.95
资产合计	109,365.28	179,424.67
应交税费	1.80	19.57
应付股利		82,000.00
其他应付款	1,958.91	1,958.91
流动负债合计	1,960.71	83,978.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1,960.71	83,978.47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	1,000.00
资本公积	93,762.95	93,762.95
盈余公积	500.00	500.00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	12,141.62	183.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404.57	95,446.19

资产负债表（合并）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685.16	7,446.80
应收票据	82.67	138.26
应收账款	4,192.49	3,342.57
预付款项	1,769.97	1,075.05
应收股利	8,510.67	15,985.76
其他应收款	77,761.29	91,444.87
存货	733.23	180.69
其他流动资产	240.73	224.75
流动资产合计	93,976.22	119,724.85
长期股权投资	24,243.55	14,057.36
固定资产	9,103.62	8,612.80
在建工程	103.60	103.60
工程物资	462.05	326.64
无形资产	2,359.52	2,298.07
长期待摊费用	1.59	1.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2.89	428.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716.81	25,828.65
资产合计	130,693.03	145,553.50
应付账款	3,231.16	3,249.17
合同负债	5,038.12	4,013.33
应付职工薪酬	121.02	112.52
应交税费	546.86	905.98
应付股利	335.08	82,335.08
其他应付款	10,773.88	10,574.26
其他流动负债	453.43	361.20
流动负债合计	20,499.55	101,551.54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专项应付款	0.00	6,957.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6,957.09
负债合计	20,499.55	108,508.63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	1,000.00
资本公积	17,855.97	17,756.12
专项储备	1,424.55	1,337.89
盈余公积	2,381.44	2,381.44
未分配利润	86,094.10	13,046.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756.06	35,522.16
少数股东权益	1,437.42	1,522.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193.48	37,044.87

利润表（单体）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5年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0.00	0.00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6.92	-64.9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0.00	0.00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0.00	7.74
销售费用	0.00	0.00
管理费用	0.00	8.61
研发费用	0.00	0.00
财务费用	-6.93	-81.34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投资收益	13,289.58	69,993.0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96.50	70,058.00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13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24年	2025年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96.50	70,057.87
减：所得税费用	1.73	16.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94.77	70,041.62

利润表（合并）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5年
一、营业收入	26,705.34	23,827.4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6,624.61	23,748.98
其他业务收入	80.73	78.44
减：营业成本	23,400.16	20,023.8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3,332.84	19,938.81
其他业务成本	67.32	84.99
税金及附加	94.82	55.90
销售费用	191.21	178.33
管理费用	959.93	817.20
研发费用	0.00	0.00
财务费用	-230.46	-396.76
加：其他收益	1.40	3.52
投资收益	6,232.00	6,452.6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0.58	55.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08	0.00
资产处置收益	10.45	690.0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70.88	10,350.97
加：营业外收入	2.11	27.64
减：营业外支出	2.76	5.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70.24	10,373.12
减：所得税费用	869.06	1,319.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01.17	9,053.33
减：少数股东损益	112.65	100.72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88.53	8,952.61

注：财务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合并范围内的公司概况

本次合并口径公司详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	
2	南京洁宁燃气有限公司	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100.00%
3	江苏高佳物流有限公司	南京洁宁燃气有限公司	100.00%
4	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高佳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5	南昌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76.35%

下属公司概况如下：

1. 南京洁宁燃气有限公司

(1) 公司简介

单位全称：南京洁宁燃气有限公司（简称“南京洁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7937473493

法定住所：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谭彦

注册资本：8,820.5898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开始日期：2006 年 11 月 27 日

经营截止日期：2056 年 11 月 26 日

主要经营范围：天然气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管道天然气和压缩天然气加气站建设及经营（按南京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证特许区域内经营）；燃气器具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天然气相关技术与安全咨询服务；燃气灶具、仪器仪表、燃气材料设备批发和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1) 2006 年 11 月，南京洁宁设立

2006 年 10 月 28 日，天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南京洁宁燃气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南京洁宁，章程载明南京洁宁投资总额为港币 700.00 万港元，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港元。

2006 年 10 月 30 日，南京洁宁取得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

及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件》（宁府外经贸资审[2006]第13019号）。

2006年11月27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南京市监”）核准南京洁宁设立登记并向南京洁宁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苏宁总副字第008381号）。

设立时，南京洁宁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港元)	实缴出资(万港元)	占比(%)
1	天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00	100.00
	合计	500.00	0.00	100.00

注：截至2006年12月18日止，南京洁宁实际已收到股东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合计100.00万港币，全部为货币资金。

2) 2007年6月，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

2007年6月22日，南京洁宁召开董事会并做出决议，将南京洁宁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00万港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7年7月4日，南京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信验[2007]176号），确认南京洁宁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500.00万港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07年8月16日，南京市监核准南京洁宁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南京洁宁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港元)	实缴出资(万港元)	占比(%)
1	天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3) 2007年12月，第二次注册资本变更

2007年12月10日，南京洁宁召开董事会并做出决议，将南京洁宁的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00万港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8年2月1日，南京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信验[2008]034号），确认南京洁宁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500.00万港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08年4月18日，南京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信验[2008]118号），确认南京洁宁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000.00万港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08年5月12日，南京市溧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南京洁宁本

次变更登记。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南京洁宁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港元)	实缴出资(万港元)	占比(%)
1	天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4) 2008年11月，第三次注册资本变更

2008年11月27日，南京洁宁召开董事会并做出决议，将南京洁宁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1,000.00万港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8年12月26日，南京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信验[2008]389号），确认南京洁宁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700.00万港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97.27%。

2009年1月13日，南京市溧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南京洁宁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南京洁宁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港元)	实缴出资(万港元)	占比(%)
1	天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	10,700.00	100.00
	合计	11,000.00	10,700.00	100.00

5) 2009年11月，第四次注册资本变更

2009年11月25日，南京洁宁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南京洁宁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8,750.00万港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9年12月24日，南京国信均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信益验[2009]132号），确认南京洁宁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5,700.00万港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83.73%。

2010年1月14日，南京市溧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南京洁宁本次变更登记。

2010年4月15日，南京国信均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信益验[2010]099号），确认南京洁宁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8,750.00万港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0年5月7日，南京市溧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南京洁宁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南京洁宁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港元)	实缴出资(万港元)	占比(%)
1	天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8,750.00	18,750.00	100.00
	合计	18,750.00	18,750.00	100.00

6) 2015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日，南京洁宁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天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南京洁宁 18,750.00 万港元股权（占总股权 100%）转让予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同日，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关于南京洁宁燃气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京洁宁 100%股权以 15,015.1407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7日，南京市溧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南京洁宁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洁宁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港元)	实缴出资(万港元)	占比(%)
1	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750.00	18,750.00	100.00
	合计	18,750.00	18,750.00	100.00

7) 2016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10日，南京洁宁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解除《天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与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洁宁燃气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原价格退回股权，将南京洁宁燃气有限公司 100%股权恢复原状；并修订章程。

2016年4月10日，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京洁宁 100%股权以 15,015.1407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天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5月9日，南京市溧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南京洁宁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洁宁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港元)	实缴出资(万港元)	占比(%)
1	天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8,750.00	18,750.00	100.00

合计	18,750.00	18,750.00	100.00
----	-----------	-----------	--------

8) 2023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3年1月1日，南京洁宁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天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南京洁宁 18,750.00 万港元以汇率 0.89709802 换算成人民币 16,820.59 万元股权（占总股权 100%）转让予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同日，天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京洁宁 100%股权以 16,820.59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1日，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核准南京洁宁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洁宁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比(%)
1	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16,820.5898	16,820.5898	100.00
	合计	16,820.5898	16,820.5898	100.00

9) 2025年11月，第五次注册资本变更

2025年8月15日，南京洁宁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南京洁宁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8,820.5898 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25年11月18日，南京市溧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南京洁宁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南京洁宁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比(%)
1	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8,820.5898	8,820.5898	100.00
	合计	8,820.5898	8,820.5898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南京洁宁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公司业务概况

南京洁宁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注册成立。

特许经营权：2021 年 7 月 27 日与南京市溧水区城乡建设局签订《南京市溧水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经营期限 30 年，自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51 年 7 月 26 日。

经营区域范围：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辖区范围。

(4) 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	30,674.34	93,740.19
负债	7,741.35	79,508.20
净资产	22,932.99	14,231.99
项目	2024年	2025年
收入	19,247.52	17,079.79
利润总额	1,350.11	70,112.69
净利润	926.58	69,328.94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审阅，系南京洁宁的单体财务数据。

2. 江苏高佳物流有限公司

(1) 公司简介

单位全称：江苏高佳物流有限公司（简称“高佳物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660687063R

法定住所：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谭彦

注册资本：2,800.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2,800.00 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7年05月29日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危险品 2 类 1 项；仓储（不含危险品）；汽车租赁；天然气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江苏高佳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5 月 29 日，系由南京海川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南京东祺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南京洁宁燃气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70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	------	------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南京海川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70.00	10.00
2	南京东祺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140.00	20.00
3	南京洁宁燃气有限公司	490.00	70.00
合计		700.00	100.00

2007年10月20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江苏高佳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700.00万元增至1,400.00万元。南京洁宁燃气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至1,19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南京海川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70.00	5.00	70.00	5.00
2	南京东祺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140.00	10.00	140.00	10.00
3	南京洁宁燃气有限公司	1,190.00	85.00	1,190.00	85.00
合计		1,400.00	100.00	1,400.00	100.00

2008年2月13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江苏高佳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1,400.00万元增至2,800.00万元。南京洁宁燃气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至2,59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南京海川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70.00	2.50	70.00	2.50
2	南京东祺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140.00	5.00	140.00	5.00
3	南京洁宁燃气有限公司	2,590.00	92.50	2,590.00	92.50
合计		2,800.00	100.00	2,800.00	100.00

2008年12月15日，根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和股东会决议，南京海川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南京东祺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将持有合计为7.5%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南京洁宁燃气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	------	------	------

号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南京洁宁燃气有限公司	2,800.00	100.00	2,800.00	100.00
合计		2,800.00	100.00	2,8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苏高佳物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公司业务概况

江苏高佳物流有限公司 2024 年起已停止主营的物流业务，实际已为控股型公司。

(4) 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4,951.88	71,924.53
负债	42.08	67,076.86
净资产	4,909.80	4,847.67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36.01	66,983.78
净利润	-36.01	66,983.78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审阅，系高佳物流的单体财务数据。

3. 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1) 公司简介

单位全称：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珠海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75096051A

法定住所：珠海市香洲区前山路 9 号 1513

法定代表人：刘连勇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开始日期：2013 年 07 月 29 日

经营截止日期：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1) 2013年7月29日，珠海投资设立

2013年7月29日，江苏高佳物流有限公司签署《中油燃气（珠海）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珠海投资，章程载明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由江苏高佳物流有限公司认缴10,000.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33年7月5日。

同日，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珠海投资设立登记并向珠海投资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75096051A）。

设立时，珠海投资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比(%)
1	江苏高佳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	100.00

2) 2015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日，江苏高佳物流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珠海投资10,000.00万元股权（占总股权100%）转让予南京洁宁燃气有限公司。

同日，江苏高佳物流有限公司与南京洁宁燃气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珠海投资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比(%)
1	南京洁宁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	100.00

3) 2017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29日，南京洁宁燃气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珠海投资10,000.00万元股权（占总股权100%）转让予江苏高佳物流有限公司。

同日，江苏高佳物流有限公司与南京洁宁燃气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及《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珠海投资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比(%)
1	江苏高佳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珠海投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公司业务概况

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4) 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	80,561.33	86,817.05
负债	11,410.14	78,453.63
净资产	69,151.20	8,363.42
项目	2024年	2025年
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6,720.41	6,706.46
净利润	6,408.67	6,312.08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审阅，系珠海投资的单体财务数据。

4. 南昌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 公司简介

单位全称：南昌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南昌中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746065812R

法定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滩怡园路101支路96号

法定代表人：李向前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开始日期：2003年01月28日

经营截止日期：2053年01月27日

主要经营范围：开发、经营工业、民用、商业燃气；设备安装；水暖器材安装；燃气用品生产、销售；燃气管道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的零售；

食品销售（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1) 2003年1月，南昌瑞生设立

南昌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南昌瑞生燃气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月28日，系由江西五矿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香港联发商行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五矿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50.00	650.00	65.00
2	香港联发商行	350.00	221.867	35.00
合计		1,000.00	871.867	100.00

2) 2004年12月，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4年12月18日，南昌瑞生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鉴于香港联发商行近期已与香港另一合伙人成立了香港民生有限公司，同意香港联发商行将其在本公司的35%股权转移到香港民生有限公司。鉴于以上股权的变更，在公司章程中有关“香港联发商行”的表述一并改为“香港民生有限公司”。

2005年1月，南昌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出具《关于南昌瑞生变更股权、增资的批复》。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五矿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50.00	650.00	65.00
2	香港民生有限公司	350.00	221.867	35.00
合计		1,000.00	871.867	100.00

3) 2005年2月，第一次增资

2005年1月，南昌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出具《关于南昌瑞生变更股权、增资的批复》。

2005年2月18日，香港民生有限公司与江西五矿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修改协议，同意增加公司的投资总额，由原来的

1,000.00 万人民币增加到 2,000.00 万人民币，同意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0.00 万人民币增加到 2,000.00 万人民币；香港民生有限公司出资 700.00 万元，占 35%；江西五矿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300.00 万元，占 65%；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西五矿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	65.00	1,300.00	65.00
2	香港民生有限公司	700.00	35.00	700.00	35.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4) 2005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6 月 20 日，南昌瑞生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南昌瑞生燃气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2,827.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香港民生有限公司在原出资的基础上追加注册资本 100.00 万美元，以美元出资并在 200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实缴。上述增资扩股后，香港民生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527.00 万元人民币，占 54% 的股份；江西五矿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为 1,300.00 万人民币，占 46% 的股份。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西五矿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	46.00	1,300.00	46.00
2	香港民生有限公司	1,527.00	54.00	1,527.00	54.00
合计		2,827.00	100.00	2,827.00	100.00

5) 2006 年 10 月，第一次减资

2006 年 9 月，南昌瑞生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将原注册资本由 2,827.00 万人民币变更为 2,000.00 万人民币，其中江西五矿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减资 827.00 万人民币。

2006 年 10 月，江西五矿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与香港民生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修改协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修改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其中，江西五矿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73.00 万元，占 23.65%；香港民生有限公司出资 1,527.00 万元，占 76.35%。本次减资

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西五矿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73.00	23.65	473.00	23.65
2	香港民生有限公司	1,527.00	76.35	1,527.00	76.35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6) 2007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8月，江西五矿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与中油中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江西五矿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南昌瑞生23.65%股权以人民币8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3.00	23.65	473.00	23.65
2	香港民生有限公司	1,527.00	76.35	1,527.00	76.35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7) 2007年11月，企业名称变更

2007年11月，南昌瑞生燃气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南昌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8) 2013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10月，南昌中油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香港民生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昌中油76.35%的股份转让给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并决定对公司章程、合同进行相应修改。

2013年10月，香港民生有限公司与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香港民生有限公司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以1,720.00万元将持有的南昌中油76.35%的股份依法转让给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受让上述股份。

2013年10月29日，南昌中油取得江西省南昌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委员会《关于南昌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洪外

经贸委审批字〔2013〕121号）。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3.00	23.65	473.00	23.65
2	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1,527.00	76.35	1,527.00	76.35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南昌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公司业务概况

南昌中油成立于2003年1月，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销售和安装工程施工业务，经营范围包括在南昌市红谷滩地区（八一大桥至南昌大桥区域、约4平方公里范围），已于2003年3月取得了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红谷滩管道液化石油气（空混）特许经营合同》系由南昌中油原控股股东香港联发商行与南昌市市政公用事业局签署，但该《红谷滩管道液化石油气（空混）特许经营合同》中已明确，香港联发商行在南昌市组建南昌瑞生燃气实业有限公司（南昌中油原用名），具体承办项目的投资、开发；同时，南昌中油已办理并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此外，南昌市行政审批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南昌中油燃气已取得红谷滩地区管道液化石油气（空混）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目前公司以管道天然气和LNG为气源，在特许经营范围内开展门站、管网建设和用户开发工作，公司在翠苑路设有1个计量撬，与上游南昌市燃气集团公司对接，未建设有其它场站、计量、调压设施。

(4) 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	8,892.35	16,386.44
负债	2,814.47	9,947.89
净资产	6,077.88	6,438.55
项目	2024年	2025年
收入	7,457.82	6,747.63

利润总额	608.36	551.31
净利润	476.31	425.88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审阅。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拟购买被评估单位的股权。

（五）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评估目的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流动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母公司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794,246,661.53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39,784,724.80 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954,461,936.73 元；合并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455,535,045.88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85,086,331.38 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70,448,714.50 元，归母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55,221,553.36 元（账面价值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

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存在账面未记录的资产，具体详见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特别事项说明部分。

纳入合并报表评估范围的资产情况如下：

1. 存货：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用周转材料、工程施工。

原材料主要包括超声波流量计、超声波燃气表等材料，存放在南昌原材料仓库。

库存商品主要为天然气和 LNG。

在用周转材料主要为货架。

工程施工为溧水经济开发区万科未来城三期项目的建设项目和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 1568 号红谷凯旋 9 号楼 102 室海哥餐饮店等建设中的项目。

2.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1) 基本情况

① 房屋建筑物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详细地址	结构	用途	层高(m)	所在层数/总层数	数量	数量单位	建成年月	现状	资产状况
1	办公楼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滨江豪园 12、13 号楼 11 号店面	钢混	非住宅	3.00	1-2	948.10	m ²	2008 年 6 月	自用、出租	正常使用
2	柘塘 CNG 站	南京市柘塘街道柘宁路	混合	工业	3.00	1-2	500.00	m ²	2015 年 8 月	闲置	
3	材料库房	南昌市红谷滩区翠苑路与碟子湖大道交叉口	混合	工业	3.00	1-2	340.00	m ²	2006 年 1 月	自用	正常使用
合计							1,788.10				

② 构筑物

构筑物共 5 项，包括柘塘 CNG 站辅房、洪蓝 LNG、围墙等，分布于南京溧水区和南昌。

(2) 权利情况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房屋权证		土地权证	
		证号	权利人	证号	权利人
1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滨江豪园 12、13 号楼 11 号店面	洪房权证红字第 408131 号	南昌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洪土国用登红 2009 第 600 号	南昌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 管道沟槽：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管道沟槽为输送天然气的管道，分布于各个管网主干线和支线道路上。

4. 机器设备：共 13 项，主要为企业经营所用的加气设备、发电机组、减压撬等设备。分布于厂区内。

5. 车辆：共 9 辆，为小型轿车、小型普通客车、轻型多用途货车等。

6. 电子设备：共 173 项，主要为空调、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家具等设备，分布于各厂区及办公场所内。

7. 在建工程-安装工程共 4 项。截至评估基准日均已停工，3 项账面值主要为前期费用，1 项账面值主要为材料购置款、设计费、安装费等。

8. 工程物资为燃气表、PE 管、球阀等。

9. 土地使用权：

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 1 宗，用途为供燃气用地，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权证号	证载权利人	宗地名称	地址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性质	用途	备注
1	洪土国用登红 2015 第 D032 号	南昌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红谷八路气站土地使用权	红谷滩周边 A-7 部分地块	11,972.22	2064 年 11 月	出让	供燃气用地	
合计					11,972.22				

10. 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勘测费、外购的软件、软件著作权及特许经营权。软件著作权 16 项，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证载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属性
1	洁宁燃气泄漏扩散数值模拟分析软件 V1.0	2018SR362839	2017-06-29	南京洁宁燃气有限公司	自研	所有权
2	洁宁燃气安全预警系统 V1.0	2018SR361598	2016-07-28	南京洁宁燃气有限公司	自研	所有权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证载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属性
3	洁宁燃气地理信息系统 V1.0	2018SR361607	2016-11-29	南京洁宁燃气有限公司	自研	所有权
4	洁宁燃气调度综合信息系统 V1.0	2018SR361592	2017-04-19	南京洁宁燃气有限公司	自研	所有权
5	洁宁燃气远传抄表系统 V1.0	2018SR362830	2017-08-24	南京洁宁燃气有限公司	自研	所有权
6	洁宁燃气实时监控系统 V1.0	2018SR360620	2017-03-30	南京洁宁燃气有限公司	自研	所有权
7	洁宁燃气巡检管理系统 V1.0	2018SR362844	2017-07-12	南京洁宁燃气有限公司	自研	所有权
8	洁宁燃气高峰负荷预测软件 V1.0	2018SR362078	2017-02-22	南京洁宁燃气有限公司	自研	所有权
9	南昌中油燃气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2018SR366632	2017-08-28	南昌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所有权
10	南昌中油燃气调压监控系统	2018SR366611	2017-12-18	南昌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所有权
11	南昌中油报修抢修系统	2018SR368271	2016-10-17	南昌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所有权
12	南昌中油燃气远程抄表监控系统	2018SR366650	2017-11-20	南昌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所有权
13	南昌中油燃气智能巡检系统	2018SR366619	2017-08-28	南昌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所有权
14	南昌中油燃气输送应急管理模拟系统	2018SR366643	2015-11-23	南昌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所有权
15	南昌中油燃气在线服务系统	2018SR366623	2016-08-22	南昌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所有权
16	南昌中油安检管理系统	2018SR366637	2016-03-28	南昌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所有权

11.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仓库用货架改造费。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长期股权投资共 4 项，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1	兴化中油金路燃气有限公司	2015-10	44.94%	14,494,640.65
2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	2020-09	40.00%	44,275,952.34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3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019-02	49.00%	69,977,784.19
4	庆云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017-07	38.91%	11,825,246.66
合计				140,573,623.84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情况如下：

兴化中油金路燃气有限公司

(1) 公司简介

单位全称：兴化中油金路燃气有限公司（简称“兴化中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1313935579R

法定住所：兴化经济开发区新庄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陈文鑫

注册资本：2,225.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2,225.00 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09 月 01 日

经营范围：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管网供气经营；瓶装液化气充装、销售；管道燃气设备用具销售、维修；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设计、安装、检测、维抢修；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综合开发利用、相关技术服务和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农副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阀门和旋塞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金属结构销售，

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兴化中油金路燃气有限公司（原名：昆仑燃气（兴化）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1日，系由泰州金路天然气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泰州金路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5年10月，根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泰州金路天然气有限公司将持有50%和23%的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南京伟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是公司增资至2,000.00万元的前提下进行，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1,000.00	50.00
2	泰州金路天然气有限公司	540.00	27.00	540.00	27.00
3	南京伟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60.00	23.00	460.00	23.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2020年5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引入新股东兴化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并增加注册资本金至2,225.00万元，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4.944	1,000.00	44.944
2	泰州金路天然气有限公司	540.00	24.27	540.00	24.27
3	南京伟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60.00	20.674	460.00	20.674
4	兴化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25.00	10.112	225.00	10.112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合计		2,225.00	100.00	2,225.00	100.00

2021年8月，昆仑燃气（兴化）有限公司更名为兴化中油金路燃气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兴化中油金路燃气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公司业务概况

兴化中油成立于2014年9月，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销售和安装工程施工业务，经营范围包括开发区、李中镇、沙沟镇、周奋乡、缸顾乡、中堡镇、大邹镇、钓鱼镇、海南镇、原西鲍乡、林湖乡十一个乡镇，已于2014年9月取得了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目前公司以管道天然气和LNG为气源，在特许经营范围内开展门站、管网建设和用户开发工作。

(4) 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	5,598.54	5,924.60
负债	2,502.71	2,699.54
净资产	3,095.83	3,225.06
项目	2024年	2025年
收入	5,213.61	5,317.01
利润总额	200.19	580.65
净利润	145.35	431.23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审阅。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

(1) 公司简况

单位全称：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简称“甘河石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661922117G

法定住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罗强

注册资本：2,6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6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开始日期：2008 年 01 月 24 日

经营期限：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甘河工业园区燃气管网建设、经营、管理；天然气销售、天然气管道运输；燃气相关技术开发；加气站建设；压缩天然气汽车改装；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销售；汽油、柴油零售（此项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食品百货销售。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信息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24 日，系由青海甘河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中油中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和香港中油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60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青海甘河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20.00	20.00
2	中油中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040.00	40.00
3	香港中油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040.00	40.00
合计		2,600.00	100.00

2011 年 11 月，股东中油中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变更为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青海甘河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20.00	20.00	520.00	20.00
2	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40.00	40.00	1,040.00	40.00
3	香港中油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040.00	40.00	1,040.00	40.00
合计		2,600.00	100.00	2,600.00	100.00

2013 年 8 月 21 日，甘河中油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甘河中油董事会决议，同意香港中油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甘河中油 40% 股

权转让给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方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8月28日，香港中油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与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中油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甘河中油40%股权转让给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对价为1,897.00万元。

2013年11月7日，西宁市商务局出具《关于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宁商资字[2013]30号），同意香港中油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甘河中油40%的股权全部转让于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对价为1:1.82）。本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青海甘河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20.00	20.00	520.00	20.00
2	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40.00	40.00	1,040.00	40.00
3	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1,040.00	40.00	1,040.00	40.00
合计		2,600.00	100.00	2,6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公司业务概况

甘河中油于2008年1月24日注册成立，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已建成覆盖甘河工业园区的“高压-次高压-中压-低压”四级天然气管网体系，已配套建设燃气输配门站1座，气源来自上新庄西宁作业区，主要承担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工业用户、商业用户、周边三个村居民及城市管网西宁市部分区域应急调峰供气任务，保障城市燃气安全。甘河中油配套建设海鑫油气站1座，主营LNG和CNG销售。

(4) 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	25,794.52	26,122.23

负债	5,995.69	15,053.24
净资产	19,798.83	11,068.99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收入	19,626.61	21,652.54
利润总额	6,965.25	7,758.08
净利润	5,931.15	6,601.12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 公司简况

单位全称：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南通中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670965055Q

法定住所：江苏省如皋市如皋港沿江公路 99 号

经营场所：江苏省如皋市如城镇安定街 8 号 1 幢 9 楼

法定代表人：谭彦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开始日期：2008 年 01 月 11 日

经营截止日期：2058 年 01 月 10 日

主要经营范围：天然气经营（经营区域：如皋市）；从事城市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管网及相关附属设施建设、经营，城市天然气管网的设计安装，城市天然气输配设备的安全检测、维抢修；从事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综合开发利用、相关技术服务和管理咨询；燃气灶具、仪表仪器、燃气设备批发、零售（零售仅限于注册地，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经营，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集中式

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生物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1) 2008年1月，南通中油设立

2007年12月29日，中油中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中油燃气（山东）有限公司、南通海山伟业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南通中油，章程载明南通中油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100.00万元，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其中：由中油中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人民币认缴6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由中油燃气（山东）有限公司以港币认缴6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由南通海山伟业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人民币认缴3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纳注册资本的15%，其余部分在二年内全部缴清。

2008年1月11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南通市监”）核准南通中油设立登记并向南通中油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00400025428）。

设立时，南通中油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比(%)
1	中油中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600.00	40.00
2	中油燃气（山东）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40.00
3	南通海山伟业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0.00	20.00
合计		1,500.00	1,200.00	100.00

注：2008年4月，中油中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中油燃气（山东）有限公司完成实缴。

2) 2008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7月21日，南通中油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南通海山伟业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南通中油300.00万元股权（占总股权20%）转让予北京富龙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同日，中油中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中油燃气（山东）有限公司、南通海山伟业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富龙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共

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通海山伟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通中油 300.00 万元的 20%股权转让予北京富龙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通中油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比(%)
1	中油中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600.00	40.00
2	中油燃气（山东）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40.00
3	北京富龙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20.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注：2008年9月，北京富龙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实缴300万元。

3) 2010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5日，南通中油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北京富龙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南通中油 300.00 万元股权（占总股权 20%）中的 165.00 万元股权（占总股权 11%）和 135.00 万元股权（占总股权 9%）分别转让予中油中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和中油燃气（山东）有限公司；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0年6月10日，中油中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中油燃气（山东）有限公司、北京富龙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关于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富龙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通中油 11%股权以 198.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中油中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富龙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通中油 9%股权以 16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中油燃气（山东）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通中油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比(%)
1	中油中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765.00	765.00	51.00
2	中油燃气（山东）有限公司	735.00	735.00	49.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2011年11月，股东中油中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变更为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2014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1日，南通中油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中

油燃气（山东）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南通中油 49%股权转让予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同日，中油燃气（山东）有限公司与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油燃气（山东）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通中油 49%股权（出资额 735.00 万元）以 1,6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通中油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比(%)
1	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65.00	765.00	51.00
2	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735.00	735.00	49.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5) 2019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12 月 10 日，南通中油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南通中油投资总额由 2,100.00 万元增至 7,5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 1,500.00 万元增至 5,000.00 万元。此次增加的 3,500.00 万元注册资本由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1,785.00 万元，由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1,715.00 万元，所增加注册资本由南通中油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9,031.65 万元中的 3,500.00 万元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完成后，南通中油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比(%)
1	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50.00	2,550.00	51.00
2	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2,450.00	2,450.00	49.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南通中油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公司业务概况

南通中油于 2008 年 1 月 11 日注册成立，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建成门站 1 座、LNG 储备站 1 座、高中压调压站 5 座、CNG 加气母站 1 座。

特许经营权：2008 年 8 月 20 日与如皋市人民政府签订《如皋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经营期限 30 年，自 2008 年 8 月 8 日至 2038 年 8 月 8 日。

经营区域范围：如皋市现行行政管辖区域内（除：南至 334 省道（原 317 省道）北，北至白毛港河、南凌河南岸，东至丁堡河西岸，西至如海运河东岸）以外的区域。（另注：现行益有管道燃气有限公司供气的如皋经济开发区杨宗小区、如意湾小区和第二实验小学由益有继续服务，并承担安全保供责任，自发证之日起不得突破上述三小区范围以外继续发展用户。）

(4) 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52,312.13	49,074.37
负债	24,714.38	34,793.19
净资产	27,597.76	14,281.18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收入	60,497.12	57,448.26
利润总额	10,190.53	10,021.67
净利润	7,574.91	7,491.10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庆云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 公司简介

单位全称：庆云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庆云中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37433965365

法定住所：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河滨路北、民营创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崔怀恩

注册资本：3,194.55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3,194.55 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 年 10 月 14 日

经营范围：城市天然气管网及配套建设、运销；天然气管道运输，销售；天然气利用，技术开发；燃气器具批发兼零售；燃气输气设备、材料供应；自有设备的租赁业务，燃气汽车加气站（压缩天然气）；预包装食品、卷烟、酒水、日用百货、汽车配件*销售，汽车清洗服务（燃气经营

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2) 历史沿革

庆云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系由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中油中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庆云县新能源开发中心于 2002 年 10 月 14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1	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6.00	98.00
2	庆云县新能源开发中心	4.00	2.00
合计		200.00	100.00

2011 年 5 月 10 日，根据庆云中油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庆云县新能源开发中心将其持有的庆云中油 2.00%股权转让给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1	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11 年 8 月 15 日，根据庆云中油股东决定：同意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庆云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现金增资 80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实缴金额(万元)	占比(%)
1	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2016 年 2 月 18 日，根据庆云中油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庆云管油燃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后庆云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存续，庆云管油燃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注销。

2017 年 7 月 18 日，根据庆云中油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庆云管油燃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后庆云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存续，庆云管油燃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注销；同意合并前双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庆云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继承。

2017 年 7 月 18 日，根据吸收合并庆云管油燃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后存续的庆云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庆云管油燃

气技术有限公司资产依法转移至庆云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后庆云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变更为 2,242.90 万元；同意股东由“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实缴金额(万元)	占比(%)
1	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44.59	1,000.00	44.59
2	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1,242.90	55.41	1,242.90	55.41
合计		2,242.90	100.00	2,242.90	100.00

2017 年 7 月 20 日，根据庆云中油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2,242.90 万元变更为 3,194.55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和实物资产出资，其中货币 750.00 万元，土地使用权 67.65 万元，房屋使用权 12.83 万元，无形资产 121.17 万元。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实缴金额(万元)	占比(%)
1	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51.65	61.09	1,951.65	61.09
2	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1,242.90	38.91	1,242.90	38.91
合计		3,194.55	100.00	3,194.55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庆云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公司业务概况

庆云中油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主营业务为城燃天然气销售和燃气建筑安装，经营区域为庆云县东环路外延 800 米以内、南环路外延 1000 米以内、西环路外延 800 米以内、北四环路外延 500 米以内及严务乡和崔口镇所辖区域，已于 2002 年 4 月取得了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经营期限 50 年。

目前公司以管道天然气为气源，在特许经营范围内开展门站、管网建设和用户开发工作。

(4) 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	9,675.63	9,172.40
负债	6,052.28	6,133.03
净资产	3,623.35	3,039.37
项目	2024年	2025年
收入	9,787.86	9,134.72
利润总额	402.44	-125.66
净利润	212.04	-134.44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审阅，系庆云中油的合并财务数据。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本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除审计报告外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两种类型。经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最终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

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准确反映评估对象的账面价值情况，并与审计报告时间一致。本次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并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做了相应约定。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1月10日《十一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临时）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5.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
10. 《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13.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14. 《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
1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16.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
17.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18.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
19.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5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
20.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
21.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2号》；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
23. 《财政部 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的通知》；
24. 《财政部办公厅 金融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函证工作操作指引〉的通知》；
25.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26.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27.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28.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0.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13.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知识产权》（中评协[2023]14号）；
15.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6.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7. 其他准则。

(四) 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国有土地使用证；
3. 房屋所有权证；
4. 合同、发票等；
5. 机动车行驶证；
6. 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五) 取价依据

1. 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信息、股票价格等相关资料；

2.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3. 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
4. 《机电产品报价手册》2025 年；
5.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
6.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统计分析数据；
7.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
8.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年度市场预测资料；
9. 企业提供的其他工程预决算资料；
10.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相关信息资料；
11. 评估基准日近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12. 与此次评估相关的其他取价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明细表；
2.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04 月 29 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26]第 3-0034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3.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2020》（中评协[2020]31 号）；
4.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8 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中评协[2019]39 号）；
5.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12 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中评协[2020]38 号）；
6.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 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披露》（中评协[2015]67 号）；
7.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信息库；
8. 其他相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资产评估方法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

法，当满足采用不同评估方法的条件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选择两种或者两种以上评估方法，通过综合分析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成本法，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成本法包括多种具体方法。例如，复原重置成本法、更新重置成本法、成本加和法（也称资产基础法）等。

市场法，市场法也称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收益法，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和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合并）和市场法（合并）。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内容和经营情况，其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也能合理估算，故本次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以通过公开市场收集到足够数量的和评估对象相似的交易信息，并可以确信收集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故本次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仅能体现被评估单位账面资产及可辨认无形资产的价值，对于企业的燃气经营权、客户资源等无法反映相应价值，因此，对于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成本法，很难合理、完整体现企业价值，故本次不适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一）收益法

本次采用收益法（合并口径）对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合并口径）作为依据，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有息负债、少数股东权益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评估模型：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2. 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负债-少数股东权益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长期股权投资-非经营负债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3. 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的实际状况及企业经营规模，预计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在未来几年业绩会保持稳定，据此，本次预测期选择为 2026 年至 2030 年，以后年度收益状况保持在 2030 年水平不变。

4. 收益期的确定

根据对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所从事的经营业务的特点及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前景的判断，考虑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现有的经营区域和经营区内客户的生产情况和用气情况，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较强，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5.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1-所得税率）+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6. 终值的确定

对于收益期按永续确定的，终值=预测期末年现金流调整×终值折现系数

7. 年中折现的考虑

考虑到自由现金流量全年都在发生，而不是只在年终发生，因此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年中折现考虑。

8.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text{公式: } WACC = 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D / (D+E) \times (1 - T)$$

式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债务资本成本;

T : 所得税率;

$E / (D+E)$: 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 / (D+E)$: 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其中: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企业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9.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主要为多余的货币资金，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10.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付股利、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专项应付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应收股利及应收账款，本次根据其特点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所获取的资料综合分析，采用相应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11.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

本次评估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方法的适用性进行了分析，根据对企业的实际控制情况、企业特点、市场情况、资料的获取情况和对评估结论价值的影响程度等因素选择具体的评估方法。

对于非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庆云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兴

化中油金路燃气有限公司均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按照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东持股比例相乘得出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对于非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评估过程中，引用了我公司出具的浙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 0176 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目的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市场法，评估结论为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4,418.00 万元。

对于非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本次评估过程中，引用了我公司出具的浙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 0174 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目的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市场法，评估结论为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5,757.00 万元。

12. 有息负债价值的确定

有息负债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本次评估无有息负债。

13.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的确定

纳入评估范围的少数股东权益为南昌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该公司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了整体评估，按照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少数股东持股比例相乘得出少数股东权益的价值。

(二) 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

值的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1. 市场法选择的理由

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为燃气供应行业，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在主营业务、主要市场和业务规模上可比的交易案例并不多，无法达到市场法评估所需的完整资料和信息要求，本次评估不适合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相较而言，同行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较充分且有规律，能满足上市公司比较法的信息要求。因此，本次评估选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2. 市场法评估思路

(1) 可比公司的选择原则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要求，市场法评估应当选择与被评估单位有可比性的公司或者案例。本次评估确定的可比公司选择原则如下：

- ①选择在交易市场方面相同或者可比的可比公司。
- ②选择上市超过两年的可比公司。
- ③选择处于同一个行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公司。
- ④选择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类似的可比公司。
- ⑤选择处于同一经营阶段的可比公司。
- ⑥选择近三年经营情况稳定，财务信息完备的可比公司。

(2) 分析调整可比公司的业务、财务数据和信息

对所选择的可比公司的业务和财务情况与被评估单位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首先收集可比公司的各项信息，如审计报告、公司公告、行业统计数据、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等。对上述从公开渠道获得的市场、业务、财务信息进行分析、调整，以使可比公司的财务信息尽可能准确及客观，使其与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信息具有可比性。

(3) 选择、计算、调整价值比率

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评估专业人员结合资本市场数据，对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所处行业的价值影响因素进行分析，选择相对合适的价值比率，并根据以上工作对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

每个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成长性、经营风险、盈利能力等方面会存在差异，故在对可比公司和被评估单位的业务和财务数据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后，选择恰当指标进行量化与评价，计算差异因素修正系数，继而得到修正后可比公司价值比率。其计算公式为：

修正后可比公司价值比率=可比公司价值比率×可比公司修正系数

其中：可比公司修正系数=∏ 影响因素 A_i 的修正系数

(4) 运用价值比率得出可比价值

在计算并调整可比公司的价值比率后，与评估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需要的可比价值（权益价值或企业价值）。

(5) 其他因素的调整

在可比价值的基础上，进行其他因素调整，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其他因素调整主要包括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少数股东权益、有息负债等的调整。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对纳入此次评估范围内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 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和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以及各方的权利、义务等达成一致，并与委托人协商拟定了相应的资产评估计划。

(二) 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之后，快速组建评估队伍及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对参加

项目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和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按照委托人对本项目的要求，我们制定了项目需要填写的表格及需要提交的资料清单。

（三）现场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 资产核实

（1）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 and 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评估明细表，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

（4）补充、修改和完善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6）尽职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②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③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④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⑤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⑥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⑦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资料收集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资料收集和整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评估项目相关当事人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以及市场等渠道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整理和判断，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结合企业实际情况确定资产的作价方案，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并对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综合分析、比较，从而确定评估结论，形成评估结论后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内容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和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了沟通，在不影响独立判断的情况下，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测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一般假设

1.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

化，被评估单位经营环境相对稳定，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且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被评估单位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5. 假设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6.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拥有评估对象的合法产权为假设前提。

7. 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8. 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交易双方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资产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9. 假设评估范围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设计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地持续使用。

1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产业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特殊假设

1.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仅基于公开披露的可比公司相关信息选择对比维度及指标，不考虑其他非公开事项对被评估单位价值的影响。

2.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该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3. 评估对象经营环境相对稳定，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未来收益的影响。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

出为均匀流出。

5.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管道沟槽的现场勘查仅限于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管道沟槽的外观和使用状况，未对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做技术检测，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以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管道沟槽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6.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设备和车辆的现场勘查仅限于设备和车辆的外观和使用状况，未对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以设备和车辆的技术参数和性能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7. 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8. 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在价值影响因素方面相同或相似。

9. 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均能够按交易时公开披露的经营模式、业务架构、资本结构持续经营。

10. 可比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无影响价值判断的虚假陈述、错误记载或重大遗漏。

11. 可比上市公司所在的证券交易市场为有效市场，其股票交易价格公允有效。

12.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所依据的可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13.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所需的各项已获得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等在未来年度均能获得许可。

14. 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涉及经营场地租赁，本次评估假设经营场地租用到期后可以在同等市场条件下续租。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资产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母公司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79,424.6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3,978.47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95,446.19 万元（账面价值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1,609.00 万元，增值额为 6,162.81 万元，增值率为 6.46%。

（二）市场法评估结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母公司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79,424.6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3,978.47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95,446.19 万元（账面价值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市场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5,125.00 万元，增值额为 29,678.81 万元，增值率为 31.09%。

（三）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得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1,609.00 万元，采用市场法得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5,125.00 万元，差异 23,516.00 万元，差异率为 18.79%。

本次评估目的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益法从企业的经营收益角度衡量企业价值，涵盖了企业的各项综合运营能力以及各项无形资产，按照企业的发展计划，得出企业自身的回报。天达胜通主营天然气销售，具有明确的经营区域且经营期内收益相对稳定可靠，收益法的评估较为充分地考虑了企业经营区域的影响和应享有的优惠政策及其运营特点，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渠道及实施的经营成果和股东权益价值。

市场法是统计分析同类型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通过分析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股权评估价值，由于市场的多样性，各可比公司发展的背景、经营区域、内在质量也存在着相当大的差别，且影响股权交易的隐形因素较多，这些因素对真实反映企业的市场价值均有影响。天然气供应行业的盈利模式相对稳定，且具有一定的可预测性，这使得基于未来现金流的收益法估值模型较为可靠，相较之下，市场法所依赖的可比公司数据可能因市场的多样性和隐性因素存在较大偏差，即使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上述事项作了修正，仍然难以确保其精确反映目标公司市场价值。鉴于本次评估目的，交易双方更看重的是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因此，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的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 101,609.00 万元。

注：2026 年 2 月 6 日，根据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从公司未分配利润中提取 4,185.10 万元并按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即股东天达利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分配金额为 4,185.10 万元，扣减上述期后分红后，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 97,423.90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根据《资产评估法》、相关评估准则以及《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委托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

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二) 本次评估是建立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本次评估相关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合法、完整、可信的基础上，被评估单位或评估对象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

(三) 本次评估我们参考和采用了被评估单位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数据，在同花顺 iFinD 软件中收集了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上市公司的财务和交易数据。本次评估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上述财务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不对该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的正确性和完整性做任何保证。

(四)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五) 本次评估利用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29日出具的大信审字[2026]第3-0034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根据本次评估对财务报表的使用要求，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财务报表进行了分析和判断，但对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发表专业意见并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六)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构筑物中，南京洁宁名下的2项构筑物已拆除，本次评估已考虑上述事项的影响。

(七)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中，南京洁宁名下的4项设备，南昌中油名下的6项设备处于待报废状态，本次评估已考虑该事项的影响。

(八)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电子设备中，高佳物流名下的12项设备处于待报废状态，本次评估已考虑该事项的影响。

(九)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中，4项工程项目均已停工，本次评估已考虑该事项的影响。

(十)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中，4 项软件均已停用，1 项费用评估为零。本次评估已考虑该事项的影响。

(十一)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 16 项软件著作权均为账外资产。

(十二)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南昌中油名下位于南昌市红谷滩周边区 A-7 部分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为洪土国用（登红 2015）第 D032 号，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 11,972.22 平方米，其中土地面积约 12 亩处于租赁状态，承租方为南昌丰和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三年，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

截至评估基准日，南昌中油名下位于江西省南昌市翠苑路八路气站内的材料库房未办理出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建筑物的建筑面积约 340.00 平方米，由南昌中油进行申报确定，实际面积应以房产测绘部门的测量结果为准，南昌中油已出具声明，上述房屋建筑物权属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问题。

(十三) 截至评估基准日，南京洁宁名下位于南京市柘塘街道柘宁路的柘塘 CNG 站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权属不归南京洁宁所有。2010 年 2 月 10 日，南京洁宁与溧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编号为溧开项<2010>401 号的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南京洁宁按照招拍挂方式取得 13.50 亩，土地价款 9.60 万元/亩，合计人民币 129.60 万元。但因客观原因，土地性质无法由农业用地转为工业用地，故土地未进行招拍挂出让。该土地地上已建有 1 项房屋建筑物及 2 项构筑物，其中房屋建筑物的建筑面积约 500.00 平方米，由南京洁宁进行申报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上述 1 项房屋建筑物及 2 项构筑物均处于闲置状态，账面已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本次评估已考虑该事项的影响。

(十四) 被评估单位的燃气销售价格受政府定价政策影响较大，未来相关政策如发生调整，可能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及本次评估结论产生一定影响。

(十五) 本次评估结果未考虑具有控制权形成的溢价和缺乏控制权造成的折价。

(十六) 本次采用市场法评估时已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七)本次被评估单位 2024 年、2025 年的财务报表系模拟报表，报告期内被评估单位转让了部分非核心股权资产，为了在报告期内更好的反映被评估单位转让非核心股权资产后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被评估单位假设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已于 2024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即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被评估单位不再持有已转让股权，被评估单位模拟合并财务报表不再合并已转让股权，被评估单位模拟财务报表亦不再确认和计量已转让股权，同时本次模拟不考虑相关税金的影响，已转让股权相关信息如下：

股权转让方	已转让股权	股权转让时间
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重庆天环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马鞍山齐智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南京洁宁燃气有限公司	南京洁蓝燃气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南京洁宁燃气有限公司	西宁利和天然气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西宁市天环能源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齐智智家科技（珠海市）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0 月

(十八)2026 年 2 月 13 日，根据南昌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从公司未分配利润中提取 2,600.00 万元进行分配，其中股东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分配金额为 1,985.10 万元，股东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配金额为 614.90 万元；2026 年 2 月 12 日，根据青海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从公司未分配利润中提取 5,500.00 万元进行分配，其中股东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分配金额为 2,200.00 万元，股东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配金额为 2,200.00 万元，股东青海甘河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分配金额为 1,100.00 万元。

2026 年 2 月 6 日，根据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从公司未分配利润中提取 4,185.10 万元并按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即股东天达利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分配金额为 4,185.10 万元，扣减上述期后分红后，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 97,423.90 万元。

(十九)对于非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评估过程中，引用了我公司出具的浙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

0176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评估目的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市场法，评估结论为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4,418.00万元。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特别事项说明已于浙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0176号资产评估报告充分披露，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请予以关注。本评估项目基准日、评估假设与上述评估报告基本一致，本次评估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合理引用。

(二十)对于非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本次评估过程中，引用了我公司出具的浙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0174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评估目的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市场法，评估结论为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75,757.00万元。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特别事项说明已于浙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0174号资产评估报告充分披露，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请予以关注。本评估项目基准日、评估假设与上述评估报告基本一致，本次评估对上述评估结果予以合理引用。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经济行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 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

3. 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2月30日。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

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对被用于使用范围以外的用途，如被出示或是通过其他途径掌握本报告的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此承担任何义务或责任，不因本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亦不提供证词、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并保留向非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追究由此造成损失的权利。

(四)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的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 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由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出具的专业报告。本报告经资产评估机构盖章及资产评估师签名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29 日。

十四、签名盖章

资产评估师：李素 

资产评估师：陈昕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贵公司接受我单位的委托，对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我单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本次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期间发生影响资产评估情况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3. 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委托人（盖章）：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6年4月29日

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承 诺 函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贵公司接受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我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本次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所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并已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
3.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4.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5. 纳入评估范围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负债等重大事项等已在《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中充分揭示说明，无任何隐瞒事项。
6.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期间发生影响资产评估情况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7. 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被评估单位（盖章）：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6 年 4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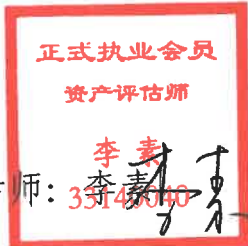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方的委托，我们对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评估，在本报告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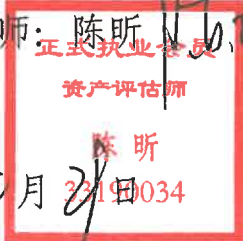
1. 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合理的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业务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李素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李素
33140010

资产评估师：陈昕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陈昕
33191034

2026年4月27日

杭州市财政局

杭财资备案〔2026〕5号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变更备案公告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第97号令）、《浙江省资产评估机构财政监督管理实施办法》（浙财企〔2017〕92号）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原股东为吕鑫尧、丁杰琍、张丽哲、王祖宁、高玲，现变更为吕鑫尧、丁杰琍、张丽哲、王祖宁、高玲、李卫建、胡奇、杭州中企华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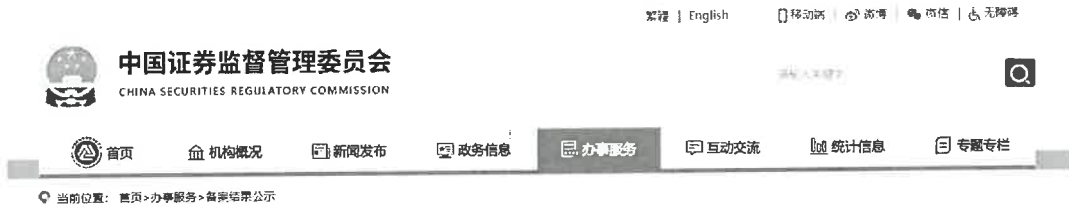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备案证明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125591955，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在中国证监会完成了资产评估机构的备案。中国证监会的备案公告查询网址及公告信息如下：

<http://www.csrc.gov.cn/csrc/c100102/c7546092/content.shtml>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截至2026年1月9日）

2026-0-09

【?号: 大中】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截至2026年1月9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截至 2026 年 1 月 9 日）

序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1	安徽华安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91340100786521683R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 501 室	0551-65661101
...
165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300007125591955	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元华旺座中心 1 幢 2001 室	0571-86856385
...
205	洲蓝（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91310000MA7MEE6J8F	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 595 号 C 座 405	021-5255130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25591955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丁杰珊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地整治服务；不动产登记代理服务；海洋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矿业权评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3月02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迪凯银座225室

登记机关

2026 年 02 月 12 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3140040

会员姓名：李素

证件号码：330225*****1

所在机构：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6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李素



(有效期至 2027-04-30 日止)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辉煌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33190034

会员姓名：陈昕

证件号码：510902*****9

所在机构：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2026 年通过

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本人印鉴：



签名：

陈昕



(有效期至 2027-04-30 日止)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1
第二部分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2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正文	3
第一章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3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3
二、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的情况.....	19
第二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20
一、	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20
二、	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21
三、	核实结论.....	21
第三章	评估方法选用说明	23
一、	宏观、区域经济因素分析.....	23
二、	公司所处行业分析.....	29
三、	公司经营业务分析.....	43
四、	企业资产与财务分析.....	48
五、	评估方法选用分析.....	51
第四章	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53
一、	收益法假设条件.....	53
二、	收益法计算及分析过程.....	54
第五章	市场法评估技术说明	79
一、	市场法具体方法的选择.....	79
二、	市场法运用的假设条件.....	79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三、市场法评估思路.....	80
四、市场法评估计算和分析过程.....	81
五、市场法评估结果.....	94
第六章 评估结论.....	96
一、收益法评估结论.....	96
二、市场法评估结论.....	96
三、评估结论.....	96
资产评估说明附件.....	98

第一部分 关于资产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说明仅供委托人、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公开媒体。

第二部分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本部分内容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编写、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签署日期，内容见附件一：《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三部分 资产评估说明正文

第一章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一) 委托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为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流动负债。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存在账面未记录的资产，具体详见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特别事项说明部分。

纳入合并报表评估范围的资产情况如下：

1. 存货：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用周转材料、工程施工。

原材料主要包括超声波流量计、超声波燃气表等材料，存放在南昌原材料仓库。

库存商品主要为天然气和 LNG。

在用周转材料主要为货架。

工程施工为溧水经济开发区万科未来城三期项目的建设项目和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 1568 号红谷凯旋 9 号楼 102 室海哥餐饮店等建设中的项目。

2.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1) 基本情况

①房屋建筑物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详细地址	结构	用途	层高(m)	所在层数/总层数	数量	数量单位	建成年月	现状	资产状况
1	办公楼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	钢混	非住	3.00	1-2	948.10	m ²	2008	自	正常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详细地址	结构	用途	层高(m)	所在层数/总层数	数量	数量单位	建成年月	现状	资产状况
		新区滨江豪园 12、13 号楼 11 号店面		宅					年 6 月	用、出租	使用
2	柘塘 CNG 站	南京市柘塘街道柘宁路	混合	工业	3.00	1-2	500.00	m ²	2015 年 8 月	闲置	
3	材料库房	南昌市红谷滩区翠苑路与碟子湖大道交叉口	混合	工业	3.00	1-2	340.00	m ²	2006 年 1 月	自用	正常使用
合计							1,788.10				

②构筑物

构筑物共 5 项，包括柘塘 CNG 站辅房、洪蓝 LNG、围墙等，分布于南京溧水区和南昌。

(2) 权利情况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房屋权证		土地权证	
		证号	权利人	证号	权利人
1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滨江豪园 12、13 号楼 11 号店面	洪房权证红字第 408131 号	南昌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洪土国用登红 2009 第 600 号	南昌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 管道沟槽：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管道沟槽为输送天然气的管道，分布于各个管网主干线和支线道路上。

4. 机器设备：共 13 项，主要为企业经营所用的加气设备、发电机组、减压撬等设备。分布于厂区内。

5. 车辆：共 9 辆，为小型轿车、小型普通客车、轻型多用途货车等。

6. 电子设备：共 173 项，主要为空调、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家具等设备，分布于各厂区及办公场所内。

7. 在建工程-安装工程共 4 项。截至评估基准日均已停工，3 项账面值主要为前期费用，1 项账面值主要为材料购置款、设计费、安装费等。

8. 工程物资为燃气表、PE 管、球阀等。

9. 土地使用权：

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 1 宗，用途为供燃气用地，具体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权证号	证载权利人	宗地名称	地址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性质	用途	备注
1	洪土国用登 红 2015 第 D032 号	南昌中油 燃气有限 责任公司	红谷八路气 站土地使用 权	红谷滩周 边区 A-7 部分地块	11,972.22	2064 年 11 月	出让	供燃 气用 地	
合计					11,972.22				

10. 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勘测费、外购的软件、软件著作权及特许经营权。软件著作权 16 项，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证载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属性
1	洁宁燃气泄漏扩散数值模拟分析软件 V1.0	2018SR362839	2017-06-29	南京洁宁燃气有限公司	自研	所有权
2	洁宁燃气安全预警系统 V1.0	2018SR361598	2016-07-28	南京洁宁燃气有限公司	自研	所有权
3	洁宁燃气地理信息系统 V1.0	2018SR361607	2016-11-29	南京洁宁燃气有限公司	自研	所有权
4	洁宁燃气调度综合信息系统 V1.0	2018SR361592	2017-04-19	南京洁宁燃气有限公司	自研	所有权
5	洁宁燃气远传抄表系统 V1.0	2018SR362830	2017-08-24	南京洁宁燃气有限公司	自研	所有权
6	洁宁燃气实时监控系统 V1.0	2018SR360620	2017-03-30	南京洁宁燃气有限公司	自研	所有权
7	洁宁燃气巡检管理系统 V1.0	2018SR362844	2017-07-12	南京洁宁燃气有限公司	自研	所有权
8	洁宁燃气高峰负荷预测软件 V1.0	2018SR362078	2017-02-22	南京洁宁燃气有限公司	自研	所有权
9	南昌中油燃气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2018SR366632	2017-08-28	南昌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所有权
10	南昌中油燃气调压监控系统	2018SR366611	2017-12-18	南昌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所有权
11	南昌中油报修抢修系统	2018SR368271	2016-10-17	南昌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所有权
12	南昌中油燃气远程抄表监控系统	2018SR366650	2017-11-20	南昌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所有权
13	南昌中油燃气智能巡检系统	2018SR366619	2017-08-28	南昌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所有权
14	南昌中油燃气输送应急管理模拟系统	2018SR366643	2015-11-23	南昌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所有权
15	南昌中油燃气在线服	2018SR366623	2016-08-22	南昌中油燃气	自研	所有权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证载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属性
	务系统			有限责任公司		
16	南昌中油安检管理系统	2018SR366637	2016-03-28	南昌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所有权

11.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仓库用货架改造费。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长期股权投资共 4 项，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1	兴化中油金路燃气有限公司	2015-10	44.94%	14,494,640.65
2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	2020-09	40.00%	44,275,952.34
3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019-02	49.00%	69,977,784.19
4	庆云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017-07	38.91%	11,825,246.66
合计				140,573,623.84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情况如下：

兴化中油金路燃气有限公司

(1) 公司简介

单位全称：兴化中油金路燃气有限公司（简称“兴化中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1313935579R

法定住所：兴化经济开发区新庄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陈文鑫

注册资本：2,225.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2,225.00 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09 月 01 日

经营范围：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管网供气经营；
 瓶装液化气充装、销售；管道燃气设备用具销售、维修；管道燃气
 设施的维护、设计、安装、检测、维抢修；天然气、液化天然气、
 压缩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综合开发利用、相关技术服务和管理咨
 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农副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阀门和旋塞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兴化中油金路燃气有限公司（原名：昆仑燃气（兴化）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1日，系由泰州金路天然气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泰州金路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5年10月，根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泰州金路天然气有限公司将持有50%和23%的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南京伟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是公司增资至2,000.00万元的前提下进行，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1,000.00	50.00
2	泰州金路天然气有限公司	540.00	27.00	540.00	27.00
3	南京伟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60.00	23.00	460.00	23.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2020年5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引入新股东兴化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并增加注册资本金至2,225.00万元，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4.944	1,000.00	44.944
2	泰州金路天然气有限公司	540.00	24.27	540.00	24.27
3	南京伟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60.00	20.674	460.00	20.674
4	兴化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25.00	10.112	225.00	10.112
合计		2,225.00	100.00	2,225.00	100.00

2021年8月，昆仑燃气（兴化）有限公司更名为兴化中油金路燃气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兴化中油金路燃气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公司业务概况

兴化中油成立于2014年9月，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销售和安装工程业务，经营范围包括开发区、李中镇、沙沟镇、周奋乡、缸顾乡、中堡镇、大邹镇、钓鱼镇、海南镇、原西鲍乡、林湖乡十一个乡镇，已于2014年9月取得了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目前公司以管道天然气和LNG为气源，在特许经营范围内开展门站、管网建设和用户开发工作。

(4) 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	5,598.54	5,924.60
负债	2,502.71	2,699.54
净资产	3,095.83	3,225.06
项目	2024年	2025年
收入	5,213.61	5,317.01
利润总额	200.19	580.65
净利润	145.35	431.23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审阅。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

(1) 公司简况

单位全称：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简称“甘河
 中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661922117G

法定住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罗强

注册资本：2,6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6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开始日期：2008 年 01 月 24 日

经营期限：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甘河工业园区燃气管网建设、经营、管理；天然气销售、天然气管道运输；燃气相关技术开发；加气站建设；压缩天然气汽车改装；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销售；汽油、柴油零售（此项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食品百货销售。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信息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24 日，系由青海甘河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中油中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和香港中油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60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青海甘河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20.00	20.00
2	中油中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040.00	40.00
3	香港中油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040.00	40.00
合计		2,600.00	100.00

2011 年 11 月，股东中油中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变更为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
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青海甘河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20.00	20.00	520.00	20.00
2	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40.00	40.00	1,040.00	40.00
3	香港中油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040.00	40.00	1,040.00	40.00
合计		2,600.00	100.00	2,600.00	100.00

2013年8月21日，甘河中油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甘河中油董事会决议，同意香港中油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甘河中油40%股权转让给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方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8月28日，香港中油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与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中油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甘河中油40%股权转让给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对价为1,897.00万元。

2013年11月7日，西宁市商务局出具《关于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宁商资字[2013]30号），同意香港中油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甘河中油40%的股权全部转让于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对价为1:1.82）。本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青海甘河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20.00	20.00	520.00	20.00
2	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40.00	40.00	1,040.00	40.00
3	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1,040.00	40.00	1,040.00	40.00
合计		2,600.00	100.00	2,6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公司业务概况

甘河中油于2008年1月24日注册成立，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已建成覆盖甘河工业园区的“高压-次高压-中压-低压”四级天然气管网体系，总里程达74公里，已配套建设燃气输配门站1座，气源来自上新庄西宁作业区，主要承担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

区甘河工业园区工业用户、商业用户、周边三个村居民及城市管网
西宁市部分区域应急调峰供气任务，保障城市燃气安全。甘河中油
配套建设海鑫油气站 1 座，主营 LNG 和 CNG 销售。

(4) 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25,794.52	26,122.23
负债	5,995.69	15,053.24
净资产	19,798.83	11,068.99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收入	19,626.61	21,652.54
利润总额	6,965.25	7,758.08
净利润	5,931.15	6,601.12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 公司简况

单位全称：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南通中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670965055Q

法定住所：江苏省如皋市如皋港沿江公路 99 号

经营场所：江苏省如皋市如城镇安定街 8 号 1 幢 9 楼

法定代表人：谭彦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开始日期：2008 年 01 月 11 日

经营截止日期：2058 年 01 月 10 日

主要经营范围：天然气经营（经营区域：如皋市）；从事城市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管网及相关附属设施建设、经营，城市天然气管网的设计安装，城市天然气输配设备的安全检测、维抢修；从事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综合开发利用、相关技术服务和管理咨询；燃气灶具、仪表仪器、燃气设备批发、零售（零售仅限于注册地，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取

得专项许可手续后经营，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生物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1) 2008年1月，南通中油设立

2007年12月29日，中油中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中油燃气（山东）有限公司、南通海山伟业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南通中油，章程载明南通中油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100.00万元，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其中：由中油中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人民币认缴6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由中油燃气（山东）有限公司以港币认缴6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由南通海山伟业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人民币认缴3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纳注册资本的15%，其余部分在二年内全部缴清。

2008年1月11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南通市监”）核准南通中油设立登记并向南通中油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00400025428）。

设立时，南通中油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比(%)
1	中油中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600.00	40.00
2	中油燃气（山东）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40.00
3	南通海山伟业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0.00	20.00
合计		1,500.00	1,200.00	100.00

注：2008年4月，中油中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中油燃气（山东）有限公司完成实缴。

2) 2008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7月21日，南通中油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南通海山伟业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南通中油300.00万元股权（占总股权20%）转让予北京富龙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同日，中油中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中油燃气（山东）有限公司、南通海山伟业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富龙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南通海山伟业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南通中油300.00万元的20%股权转让予北京富龙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通中油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比(%)
1	中油中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600.00	40.00
2	中油燃气（山东）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40.00
3	北京富龙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20.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注：2008年9月，北京富龙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实缴300万元。

3) 2010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5日，南通中油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北京富龙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南通中油300.00万元股权（占总股权20%）中的165.00万元股权（占总股权11%）和135.00万元股权（占总股权9%）分别转让予中油中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和中油燃气（山东）有限公司；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0年6月10日，中油中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中油燃气（山东）有限公司、北京富龙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关于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北京富龙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通中油11%股权以198.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中油中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富龙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通中油9%股权以162.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中油燃气（山东）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通中油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比(%)
----	------	----------	----------	-------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1	中油中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765.00	765.00	51.00
2	中油燃气（山东）有限公司	735.00	735.00	49.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2011年11月，股东中油中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变更为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2014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1日，南通中油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中油燃气（山东）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南通中油49%股权转让予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同日，中油燃气（山东）有限公司与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油燃气（山东）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通中油49%股权（出资额735.00万元）以1,6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通中油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比(%)
1	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65.00	765.00	51.00
2	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735.00	735.00	49.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5) 2019年1月，第一次增资

2018年12月10日，南通中油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南通中油投资总额由2,100.00万元增至7,5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增至5,000.00万元。此次增加的3,5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1,785.00万元，由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认缴1,715.00万元，所增加注册资本由南通中油2017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9,031.65万元中的3,500.00万元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完成后，南通中油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比(%)
1	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50.00	2,550.00	51.00
2	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2,450.00	2,450.00	49.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南通中油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公司业务概况

南通中油于 2008 年 1 月 11 日注册成立，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建成门站 1 座、LNG 储备站 1 座、高中压调压站 5 座、CNG 加气母站 1 座。

特许经营权：2008 年 8 月 20 日与如皋市人民政府签订《如皋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经营期限 30 年，自 2008 年 8 月 8 日至 2038 年 8 月 8 日。

经营区域范围：如皋市现行行政管辖区域内（除：南至 334 省道（原 317 省道）北，北至白毛港河、南凌河南岸，东至丁堡河西岸，西至如海运河东岸）以外的区域。（另注：现行益有管道燃气有限公司供气的如皋经济开发区杨宗小区、如意湾小区和第二实验小学由益有继续服务，并承担安全保供责任，自发证之日起不得突破上述三小区范围以外继续发展用户。）

(4) 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52,312.13	49,074.37
负债	24,714.38	34,793.19
净资产	27,597.76	14,281.18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收入	60,497.12	57,448.26
利润总额	10,190.53	10,021.67
净利润	7,574.91	7,491.10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庆云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 公司简介

单位全称：庆云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庆云中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37433965365

法定住所：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河滨路北、民营创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崔怀恩

注册资本：3,194.55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3,194.55 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0月14日

经营范围：城市天然气管网及配套建设、运销；天然气管道运输，销售；天然气利用，技术开发；燃气器具批发兼零售；燃气输气设备、材料供应；自有设备的租赁业务，燃气汽车加气站（压缩天然气）；预包装食品、卷烟、酒水、日用百货、汽车配件*销售，汽车清洗服务（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2) 历史沿革

庆云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系由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中油中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庆云县新能源开发中心于2002年10月14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1	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6.00	98.00
2	庆云县新能源开发中心	4.00	2.00
合计		200.00	100.00

2011年5月10日，根据庆云中油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庆云县新能源开发中心将其持有的庆云中油2.00%股权转让给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1	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11年8月15日，根据庆云中油股东决定：同意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庆云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现金增资80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0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实缴金额(万元)	占比(%)
1	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2016年2月18日，根据庆云中油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庆云管油燃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后庆云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存续，庆云管油燃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注销。

2017年7月18日，根据庆云中油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庆云管油燃气技术有限公司，合并后庆云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存续，庆云管油燃气技术有限公司依法注销；同意合并前双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庆云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继承。

2017年7月18日，根据吸收合并庆云管油燃气技术有限公司后存续的庆云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庆云管油燃气技术有限公司资产依法转移至庆云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后庆云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变更为2,242.90万元；同意股东由“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实缴金额(万元)	占比(%)
1	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44.59	1,000.00	44.59
2	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1,242.90	55.41	1,242.90	55.41
合计		2,242.90	100.00	2,242.90	100.00

2017年7月20日，根据庆云中油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2,242.90万元变更为3,194.5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和实物资产出资，其中货币750.00万元，土地使用权67.65万元，房屋使用权12.83万元，无形资产121.17万元。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实缴金额(万元)	占比(%)
1	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51.65	61.09	1,951.65	61.09
2	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1,242.90	38.91	1,242.90	38.91
合计		3,194.55	100.00	3,194.55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庆云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公司业务概况

庆云中油成立于2002年10月，主营业务为城燃天然气销售和燃气建筑安装，经营区域为庆云县东环路外延800米以内、南环路外延1000米以内、西环路外延800米以内、北四环路外延500米以

内及严务乡和崔口镇所辖区域，已于 2002 年 4 月取得了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经营期限 50 年。

目前公司以管道天然气为气源，在特许经营范围内开展门站、管网建设和用户开发工作。

(4) 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9,675.63	9,172.40
负债	6,052.28	6,133.03
净资产	3,623.35	3,039.37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收入	9,787.86	9,134.72
利润总额	402.44	-125.66
净利润	212.04	-134.44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审阅，系庆云中油的合并财务数据。

(二) 委托评估的资产类型与账面金额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母公司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794,246,661.53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39,784,724.80 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954,461,936.73 元；合并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455,535,045.88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85,086,331.38 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70,448,714.50 元，归母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55,221,553.36 元（账面价值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三) 委托评估的资产和负债权属状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南昌中油名下位于江西省南昌市翠苑路八路气站内的材料库房未办理出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建筑物的建筑面积约 340.00 平方米，由南昌中油进行申报确定，实际面积应以房产测绘部门的测量结果为准，南昌中油已出具声明，上述房屋建筑物权属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问题。

截至评估基准日，南京洁宁名下位于南京市柘塘街道柘宁路的柘塘 CNG 站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权属不归南京洁宁所有。2010 年 2 月

10 日，南京洁宁与溧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编号为溧开项<2010>401 号的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南京洁宁按照招拍挂方式取得 13.50 亩，土地价款 9.60 万元/亩，合计人民币 129.60 万元。但因客观原因，土地性质无法由农业用地转为工业用地，故土地未进行招拍挂出让。该土地地上已建有 1 项房屋建筑物及 2 项构筑物，其中房屋建筑物的建筑面积约 500.00 平方米，由南京洁宁进行申报确定。

二、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的情况

本资产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除审计报告外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第二章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1. 资产核实

(1) 指导被评估单位填表和准备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 初步审查和完善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评估明细表，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反馈给被评估单位对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 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被评估单位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被评估单位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资料进行查验，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6) 尽职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及

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②被评估单位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③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④评估对象、被评估单位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⑤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⑥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⑦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资产清查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没有发现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

三、核实结论

经过清查核实，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发现存在如下情况：

1.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构筑物中，南京洁宁名下的 2 项构筑物已拆除。

2.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中，南京洁宁名下的 4 项设备，南昌中油名下的 6 项设备处于待报废状态。

3.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电子设备中，高佳物流名下的 12 项设备处于待报废状态。

4.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中，4 项工程项目均已停工。

5.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中，4 项软件均已停用。

6.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 16 项软件著作权均为账外资产。

7. 2026 年 2 月 6 日，根据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从公司未分配利润中提取 4,185.10 万元并按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即股东天达利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分配金额为 4,185.10 万元。

8. 2026 年 2 月 13 日，根据南昌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从公司未分配利润中提取 2,600.00 万元进行分配，其中

股东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分配金额为 1,985.10 万元, 股东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配金额为 614.90 万元。

9. 2026 年 2 月 12 日, 根据青海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 同意从公司未分配利润中提取 5,500.00 万元进行分配, 其中股东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分配金额为 2,200.00 万元, 股东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配金额为 2,200.00 万元, 股东青海甘河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分配金额为 1,100.00 万元。

10.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南昌中油名下位于南昌市红谷滩周边区 A-7 部分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为洪土国用(登红 2015)第 D032 号, 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 11,972.22 平方米, 其中土地面积约 12 亩处于租赁状态, 承租方为南昌丰和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 租赁期限为三年, 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

11. 截至评估基准日, 南昌中油名下位于江西省南昌市翠苑路八路气站内的材料库房未办理出房屋所有权证, 房屋建筑物的建筑面积约 340.00 平方米, 由南昌中油进行申报确定, 实际面积应以房产测绘部门的测量结果为准, 南昌中油已出具声明, 上述房屋建筑物权属归其所有, 不存在产权纠纷问题。

12. 截至评估基准日, 南京洁宁名下位于南京市柘塘街道柘宁路的柘塘 CNG 站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权属不归南京洁宁所有。2010 年 2 月 10 日, 南京洁宁与溧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编号为溧开项<2010>401 号的合作协议书, 协议约定南京洁宁按照招拍挂方式取得 13.50 亩, 土地价款 9.60 万元/亩, 合计人民币 129.60 万元。但因客观原因, 土地性质无法由农业用地转为工业用地, 故土地未进行招拍挂出让。该土地地上已建有 1 项房屋建筑物及 2 项构筑物, 其中房屋建筑物的建筑面积约 500.00 平方米, 由南京洁宁进行申报确定。截至评估基准日, 上述 1 项房屋建筑物及 2 项构筑物均处于闲置状态。

除此之外,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发现其他可能出现盘盈、盘亏及报废事项。

第三章 评估方法选用说明

一、宏观、区域经济因素分析

（一）国家宏观经济发展状况

初步核算，全年国内生产总值 1401879 亿元，比上年增长 5.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93347 亿元，比上年增长 3.9%；第二产业增加值 499653 亿元，增长 4.5%；第三产业增加值 808879 亿元，增长 5.4%。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为 6.7%，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35.6%，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57.7%。

1. 粮食增产丰收，畜牧业稳定增长

全年全国粮食总产量 71488 万吨，比上年增加 838 万吨，增长 1.2%。其中，夏粮产量 14975 万吨，下降 0.1%；早稻产量 2851 万吨，增长 1.2%；秋粮产量 53662 万吨，增长 1.5%。分品种看，小麦产量 14007 万吨，基本持平；玉米产量 30124 万吨，增长 2.1%；稻谷产量 20904 万吨，增长 0.7%；大豆产量 2091 万吨，增长 1.3%。全年猪牛羊禽肉产量 10072 万吨，比上年增长 4.2%，首次超过 1 亿吨。其中，猪肉产量 5938 万吨，增长 4.1%；牛肉产量 801 万吨，增长 2.8%；羊肉产量 496 万吨，下降 4.2%；禽肉产量 2837 万吨，增长 6.7%。牛奶产量 4091 万吨，增长 0.3%；禽蛋产量 3498 万吨，下降 2.5%。全年生猪出栏 71973 万头，增长 2.4%；年末生猪存栏 42967 万头，增长 0.5%。

2. 工业生产较快增长，装备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增势较好

全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5.9%。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增长 5.6%，制造业增长 6.4%，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2.3%。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9.2%，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9.4%，增速分别快于规模以上工业 3.3、3.5 个百分点。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 4.6%；股份制企业增长 6.3%，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增长 3.9%；私营企业增长 5.3%。分产品看，3D 打印设备、工业机器人、新能源汽车产品产量分别增

长 52.5%、28.0%、25.1%。12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2%，环比增长 0.49%。12 月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为 50.1%，比上月上升 0.9 个百分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预期指数为 55.5%，上升 2.4 个百分点。1—11 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66269 亿元，同比增长 0.1%。

3. 服务业平稳增长，现代服务业发展良好

全年服务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5.4%。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11.1%、10.3%、5.2%、5.0%、4.9%。12 月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 5.0%。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生产指数分别增长 14.8%、11.3%、6.5%。1—11 月份，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8%。12 月份，服务业商务活动指数为 49.7%，比上月上升 0.2 个百分点；服务业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 56.4%，上升 0.5 个百分点。其中，电信广播电视及卫星传输服务、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等行业商务活动指数均位于 60.0% 以上高位景气区间。

4. 市场销售规模扩大，服务零售较快增长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012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3.7%。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432972 亿元，增长 3.6%；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68230 亿元，增长 4.1%。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额 443220 亿元，增长 3.8%；餐饮收入 57982 亿元，增长 3.2%。基本生活类和部分升级类商品销售增势较好，全年限额以上单位通讯器材类、文化办公用品类、体育娱乐用品类、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粮油食品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 20.9%、17.3%、15.7%、11.0%、9.3%。全国网上零售额 159722 亿元，比上年增长 8.6%。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130923 亿元，增长 5.2%，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26.1%。12 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0.9%，环比下降 0.12%。全年服务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5.5%。其中，文体休闲服务类、通讯信息服务类、旅游咨询租赁服务类、交通出

行服务类零售额较快增长。

5. 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制造业投资保持增长

全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485186 亿元，比上年下降 3.8%；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下降 0.5%。分领域看，基础设施投资下降 2.2%，制造业投资增长 0.6%，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17.2%。全国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 88101 万平方米，下降 8.7%；新建商品房销售额 83937 亿元，下降 12.6%。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2.3%，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2.5%，第三产业投资下降 7.4%。民间投资下降 6.4%；扣除房地产开发投资，民间投资下降 1.9%。高技术产业中，信息服务业，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 28.4%、16.9%。12 月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环比下降 1.13%。

6. 货物进出口稳定增长，贸易结构持续优化

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454687 亿元，比上年增长 3.8%。其中，出口 269892 亿元，增长 6.1%；进口 184795 亿元，增长 0.5%。民营企业进出口增长 7.1%，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57.3%，比上年提高 1.8 个百分点。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增长 6.3%，占进出口总额的比重为 51.9%。高技术产品出口增长 13.2%。12 月份，货物进出口总额 42630 亿元，同比增长 4.9%。其中，出口 25359 亿元，增长 5.2%；进口 17271 亿元，增长 4.4%。

7. 居民消费价格总体平稳，核心 CPI 温和回升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CPI）与上年持平。分类别看，食品烟酒价格下降 0.7%，衣着价格上涨 1.5%，居住价格上涨 0.1%，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0.9%，交通通信价格下降 2.6%，教育文化娱乐价格上涨 0.8%，医疗保健价格上涨 0.8%，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9.3%。在食品烟酒价格中，猪肉价格下降 6.1%，鲜菜价格下降 3.9%，粮食价格下降 1.0%，鲜果价格上涨 1.2%。扣除食品和能源价格后的核心 CPI 上涨 0.7%，涨幅比上年扩大 0.2 个百分点。12 月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 0.8%，涨幅比上月扩大 0.1 个百分点；环比上涨 0.2%。全年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比上年下降 2.6%；12 月份同比下降

1.9%，环比上涨 0.2%。全年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比上年下降 3.0%；12 月份同比下降 2.1%，环比上涨 0.4%。

（二）区域因素分析

1. 南京市溧水区区域因素分析

（1）地理位置

南京，简称宁，江苏省省会，位于江苏省西南部、长江下游，南起北纬 31° 14" 至 32° 37"，东经 118° 22" 至 119° 14"，东西最大横距约 70 千米，南北最大纵距约 150 千米，市域平面呈南北长东窄展开，面积 6587.04 平方千米。南京是中国东部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全国重要的科研教育基地、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是长江三角洲特大城市和长三角辐射带动中西部地区发展的重要门户城市、首批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全国重点景旅游城市。

（2）区域状况

全市辖玄武、秦淮、建邺、鼓楼、栖霞、雨花台、江宁、浦口、六合、溧水、高淳 11 个区，95 个街道，6 个镇，城市社区 935 个，农村社区 322 个。全市户籍总人口 745.45 万人，常住人口 957.7 万人。全市有 56 个民族族别，常住少数民族人口 14 万人，流动少数民族人口 13.3 万人；有享受民族乡待遇的镇 1 个、民族村 3 个。

南京的地质在全国大地构造单元上属扬子古陆的北部边缘，基底主要是轻变质的片岩和变质的火山岩。地貌属宁镇扬山地，低山、丘陵、岗地约占全市总面积的 60.8%，平原、洼地及河流湖泊约占 39.2%。低山、丘陵之间或两侧多是地势低平的河谷平原和滨湖平原，沿长江有沿江洲地和江心洲地，其海拔均不到 10 米。长江以北是老山山脉、滁河河谷平原、大片岗地和零星丘陵。长江以南大致可分为 3 个区域。北部，从沿江到主城区周围，钟山、牛首山、云台山等依次排列，海拔大致在 200—400 多米；钟山主峰北高峰，海拔 448.9 米，是宁镇山脉最高峰，其延伸入城内的钟山余脉，自东向西隆起，由富贵山、九华山、鸡笼山、鼓楼岗、五台山和清凉山组合成南北分水岭，北侧为金川河流域，南侧属秦淮河流域。中部，从主城区以南到溧水永阳之间，是一构造完整的山间盆地，宁镇山

脉、横山和东庐山、牛首山和云台山、茅山环峙四周，海拔在 250—400 米；秦淮河由南向北贯穿盆地，两侧形成海拔 5—10 米低平的河谷平原；在山地和平原之间，分布着海拔 20—60 米的黄土岗地。南部，溧水区南部和高淳区全境，地势东高西低，海拔仅为 5—10 米的石臼湖和固城湖滨湖平原位于西部，东部为海拔 20—40 米的黄土岗地；该区域中部，茅山向南延伸的余脉形成海拔约 100 米的分水岭，东侧为太湖流域，西侧属水阳江、青弋江流域。

(3) 经济概况

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5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19428.78 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5.2%。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338.50 亿元，同比增长 3.4%；第二产业增加值 5873.07 亿元，增长 3.7%；第三产业增加值 13217.21 亿元，增长 6.0%。

(4) 溧水区区域因素分析

溧水区，隶属江苏省南京市。位于南京市中南部，区域面积 1067 平方千米，辖 3 个镇、5 个街道。区内交通便利，是一座集空港、铁路、轨道交通、公路、水路于一体的立体枢纽城市；区内生态环境良好，林木覆盖率达 35.88%，空气质量达国家二级标准，水质达国家二类标准，素有“天然氧吧”之称。溧水区地处长三角枢纽位置，是连接上海、杭州、皖南的交通节点。境内有 S55 宁宣高速、S68 溧芜高速、G25 长深高速、G4221 沪武高速，S341、S340、S243、S246、S204、G235 等干线公路。宁杭高速铁路穿境而过，在东屏街道设溧水站。规划中的宁宣黄高铁将从溧水经过，并在溧水设站。溧水区境内有南京内河港—溧水港区，经秦淮河、石臼湖可直达长江。溧水区紧邻南京禄口国际机场，禄口机场是江苏省和南京市的门户，是国家主要干线机场、一类航空口岸，华东地区的主要货运机场，与上海虹桥机场、浦东机场互为备降机场，是国家大型枢纽机场、中国航空货物中心和快件集散中心，国家区域交通枢纽。

2025 年，溧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157.99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去年同期增长 6.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7.54 亿

元，增长 3.4%；第二产业增加值 576.01 亿元，增长 6.5%；第三产业增加值 524.44 亿元，增长 5.9%。

2. 南昌市区域因素分析

(1) 地理位置

南昌市是江西省省会。地处江西省中部偏北，赣江、抚河下游，鄱阳湖西南岸，位于东经 115° 27' ~ 116° 35'、北纬 28° 10' ~ 29° 11' 之间，全市面积 7194.98 平方千米。东连余干、东乡；南接临川、丰城；西靠高安、奉新、靖安；北与永修、都昌、鄱阳三县共鄱阳湖，南北最大纵距约 121 千米，东西最大横距约 108 千米。是国务院批复确定的长江中游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和区域先进制造业基地。

南昌市下辖 3 县(南昌、进贤、安义)，6 区(东湖、西湖、青云谱、青山湖、新建、红谷滩)，3 个国家级开发区(南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昌小蓝经济技术开发区)以及湾里管理局。2024 年末，南昌市常住人口 667.04 万人，比 2023 年增加 10.22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532.96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79.9%；全年出生人口 3.98 万人，出生率 6.01‰；死亡人口 3.65 万人，死亡率 5.51‰；人口自然增长率 0.5‰。

(2) 经济概况

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5 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 8141.69 亿元，跨越八千亿新台阶，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4.7%。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61.68 亿元，增长 3.2%；第二产业增加值 3381.13 亿元，增长 5.5%；第三产业增加值 4498.88 亿元，增长 4.2%。三次产业结构为 3.2: 41.5: 55.3。

全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7.0%。分经济类型看，股份制企业增长 6.9%，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 8.5%，私营企业增长 14.3%。分行业看，34 个工业行业大类中 20 个行业实现增长，7 个行业实现两位数以上增长；增加值总量排名前十的行业中，有 9 个行业实现增长。从新兴产业看，高技术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14.7%、13.7%，分别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7.7、6.7 个百

分点。从全市 8 条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看，航空、新能源、新材料、汽车及装备、电子信息产业链发展较快，规上工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30.7%、16.9%、14.8%、14.4%、13.0%。分产品看，全市重点监测的 154 种主要工业品中 66 种实现增长，增长面为 42.9%，其中虚拟现实设备、平板电脑、光缆、工业机器人、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等产品增势较好，分别增长 627.3%、30.9%、21.4%、20.1%、11.9%。

全年全市民间投资比上年增长 3.1%，占全部投资比重达 42.0%。工业投资增长 11.3%，其中，制造业投资增长 13.6%。高技术产业投资增长 11.5%，其中，专业技术服务业的高技术服务、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 92.0%、67.5%、23.2%。全市 1082 个市重大重点项目完成投资占年度计划投资 109.7%，超时序进度 9.7 个百分点；420 个省大中型项目完成投资占年度计划投资 105.7%，超时序进度 5.7 个百分点。

全年全市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921.78 亿元，比上年增长 2.6%，其中，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增长 1.7%。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限上消费品零售额增长 1.8%，乡村限上消费品零售额下降 1.1%。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增长 1.2%，餐饮收入增长 7.2%。按商品类别分，监测的 20 个商品零售类别中 12 类商品零售额实现增长。基本生活消费稳定增长，饮料类、日用品类、粮油食品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 5.8%、3.8%、1.6%。绿色智能商品需求加速释放，高效能等级家电、智能手机、新能源汽车零售额分别增长 87.9%、42.5%、35.3%。网上零售保持活跃，全市限上批发零售业企业通过公共网络实现商品零售额增长 36.3%。

全年全市居民消费价格（CPI）比上年上涨 0.4%。分类别看，八大类商品和服务价格同比“六涨两降”。其中，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11.7%，衣着价格上涨 2.8%，教育文化和娱乐价格上涨 1.3%，医疗保健价格上涨 0.9%，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 0.5%，居住价格上涨 0.5%，食品烟酒价格下降 0.6%，交通和通信价格下降 2.4%。

二、公司所处行业分析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被评估单位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为控股型企业，其全资子公司南京洁宁燃气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南昌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燃气供应业务。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天达胜通所属细分行业为“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项下的“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天达胜通所属行业归属于“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下的“4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 行业主管部门

目前我国天然气行业的主管部门以发改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能源局等部门为主，各主管部门对天然气行业产业链所涉及的不同环节实施监管和指导，包括天然气的勘探、开采、输送、销售等。

公司的天然气业务集中在输送、销售环节，具体的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如下：

类别	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监管体制
天然气管道输送	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负责制定中长期能源发展规划，制定、实施行业政策和法规，并审批相应限额的管道建设工程。根据拟建设输气管道的年输气能力、建设区域、以及投资企业性质等进行区分，分别由国家发改委或各级发改委予以核准（备案或批复）
	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组织编制全国管道发展规划，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规定主管全国管道保护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国管道发展规划，统筹协调全国管道发展规划与其他专项规划的衔接，协调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
	自然资源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61号）、《石油天然气工程项目用地控制指标》，对天然气管道输送工程用地进行管理控制
	应急管理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陆上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导则（试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有关事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定，对天然气管道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将油气管道安全监管纳入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范畴，严格按照有关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实施监管
	生态环境部	各级生态环境部对职责范围内的天然气管道输送项目制定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和环境保护标准，并对项目进行事前、事中及事后管控，以保护天然气输送管道建设区周边生态环境
CNG及	发改委	CNG母站建设须经发改委核准/备案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类别	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监管体制
LNG业务		
城镇燃气管网领域	住建部	燃气经营许可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住建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后批准
	发改委	燃气价格的确定和调整，由经营企业提出，经地区发改委物价部门审核、批准后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	采用管道供应城镇燃气的地区实行区域性统一经营；燃气供应企业，必须经资质审查合格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根据本级政府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建、劳动（安全监察）、公安（消防监督）部门按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共同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城市燃气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发布部门	法律法规名称	实施时间
1	建设部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05）》	2005年5月
2	建设部、质检总局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	2006年11月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2010年10月
4	国务院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2011年3月
5	国家发改委	《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	2014年4月
6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财政部、交通部、水利部、人民银行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2015年6月
7	国务院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	2016年2月
8	国家发改委	《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试行）》	2016年8月
9	国家发改委	《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试行）》	2016年8月
10	国家发改委	《天然气利用管理办法》	2024年8月
11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关于完善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机制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5年7月

（2）行业主要监管措施

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其许可条件需满足以下条件：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企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国家禁止个人从事管道燃气经营活动。

（3）行业相关政策

2020年3月16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第31号令，公布了新的《中央定价目录》，该目录于2020年5月1日起实施。新版《中央定价目录》突出垄断环节定价监管和竞争性环节价格市场化改革方向，将政府定价范围限定在重要公用事业、公益性服务和网络型自然垄断环节。如电力和天然气价格，按照“放开两头、管住中间”的改革思路，将“电力”项目修改为“输配电”，“天然气”项目修改为“油气管道运输”。

2020年4月10日，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面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能源法（征求意见稿）》中，主要内容为石油、天然气开发坚持陆上与海上并重，加快海上油气田开发；采取措施，积极合理发展天然气，优化天然气利用结构，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电网、石油天然气管网等能源输送管网设施应当完善公平接入机制，依法向符合条件的能源生产、销售企业等市场主体公平、无歧视开放。

2020年4月14日，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天然气储备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文件指出将加强统筹规划布局，制定发布全国年度储气设施建设重大工程项目清单，各省（区、市）编制发布省级储气设施建设专项规划，提出本地区储气设施建设项目清单。城镇燃气企业储气任务纳入省级专项规划，集中建设供应城市的储气设施。

2020年6月22日，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2020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下称《指导意见》）。《意见》明确2020年主要预期目标为预计2020年石油产量约1.93亿吨，天然气产量约1810亿立方米，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达到9亿千瓦左右。要求重点做大四大油气上产基地，推动常规天然气产量、页岩气、煤层气较快发展。并启动生物天然气项目建设，研究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动生物天然气产业化发展。建立健全全国炼油行业综合信息监测系统，着力化解炼油产能过剩风险。

2020年7月3日，国家发改委、市场监管总局下发《关于加强

《天然气输配价格监管的通知》，要求合理制定省内管道运输价格和城镇燃气配气价格。天然气输配价格按照“准许成本+合理收益”原则核定。各地要根据《关于加强配气价格监管的指导意见》制定配气价格管理办法并核定独立的配气价格，准许收益率按不超过 7%确定，地方可结合实际适当降低。鼓励各地探索建立管输企业与用户利益共享的激励机制，激励企业提高经营效率，进一步降低成本。

2021 年 5 月 31 日，根据《2021 年能源监管重点任务清单》（国能发监管[2021]5 号）安排，国家能源局印发《天然气管网和 LNG 接收站公平开放专项监管工作方案》。该方案在国能发监管[2021]5 号文的框架下，细化了专项监管的具体要求：油气体制改革相关要求落实情况；天然气管网设施互联互通和公平接入情况；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信息公开情况；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服务和市场交易情况；天然气管网设施公平开放实际运行情况等五大方面的内容。

2021 年 6 月 9 日，国家发改委制定出台了《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管理办法（暂行）》（以下简称“《价格管理办法》”）和《天然气管道运输定价成本监审办法（暂行）》（以下简称“《成本监审办法》”），《价格管理办法》明确了跨省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的定价原则、定价方法和定价程序，《成本监审办法》明确了定价成本构成和核定方法。

2022 年 4 月 10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要求稳妥推进天然气市场化改革，加快建立统一的天然气能量计量计价体系。

2024 年 2 月，发改委等 10 部门发布《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将“传统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原油、天然气清洁生产”列入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目录。

2024 年 3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2024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意见修订天然气利用政策，推动天然气在新型能源体系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2025 年 2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2025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推进川气东送二线、虎林-长春-石家庄等天然气干线管道项目

建设。

2025年7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完善省内天然气管道运输价格机制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着力解决省内管输环节“一线一价”、层层加价等问题。通过定价权限上收至省级部门、推行“准许成本+合理收益”定价等方式，降低终端管输成本，为“全国一张网”扫清障碍，释放改革红利。

2025年10月，《石油天然气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经第24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旨在构建现代化天然气基础设施体系。核心包括：加快天然气长输管道、LNG接收站、地下储气库建设；压实国家管网集团建设主体责任，推进省级管网以市场化方式融入国家管网；构建“X+1+X”的油气市场格局，即上游资源多主体供应、中间统一管网高效输送、下游销售市场充分竞争。

3. 行业定价机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我国目前的燃气销售价格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制定地方价格目录，县级及以上地方政府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燃气销售价格。在销售定价方式上，居民用气执行阶梯价格，价格主要由当地县级及以上政府制定，若需上调，目前尚需经过听证会程序；对工商业用户的销售价格中核准价由当地政府确定，但燃气企业通常有上浮或下浮一定比例的权利，可由企业根据市场情况灵活掌握。

根据国家对公用事业企业的价格管理政策，天然气价格实行全成本定价和联动机制，即天然气价格由购气成本、经营管理费用、税金、利润四部分组成。物价部门按一定的利润率核定公司合理利润，同时及时根据天然气购气成本调整管道燃气价格。

(二) 行业概况

燃气生产和供应指利用煤炭、油、燃气等能源生产燃气，或外购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等燃气，并进行输配，向用户销售燃气的活动，以及对煤气、液化石油气、天然气输配及使用过程中的维修和

管理活动。

1. 燃气的主要种类

燃气（包括民用、商业和工业燃气等）是由几种气体组成的混合气体，其中含有可燃气体和不可燃气体。目前主要使用的燃气种类包括天然气、人工燃气、液化石油气。

（1）人工燃气

由煤、焦炭等固体燃料或重油等液体燃料经干馏、汽化或裂解等过程所制得的气体，统称为人工燃气。其主要包括：

①干馏煤气

利用焦炉、连续式直立炭化炉和立箱炉等对煤进行干馏所获得的干馏煤气。干馏煤气的主要可燃成分为氢、甲烷、一氧化碳、不饱和碳氢化合物，其热值较高。干馏煤气的生产历史最长，在我国燃气行业发展的历史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是我国许多城市管道天然气开通之前的主要气源；

②气化煤气

以固体燃料为原料，在气化炉中通入气化剂（空气、氧气、水蒸气等），在高温条件下经过气化反应而得到的可燃气体成为气化煤气。气化煤气热值低，一氧化碳含量高，毒性大，不宜单独作为城市燃气的气源，但可用来加热焦炉和连续式直立炭化炉，以顶替发热值较高的干馏煤气，增加供应城市的气量，也可以和干馏煤气、重油蓄热裂解气掺混，调节供气量和调整燃气发热值，作为城市燃气的调度气源；

③油制气

以石油及其产品作为原料，经过高温裂解而制成的可燃气体。油制气的组成以氢为主，并含有相当数量的甲烷和一氧化碳，它的热值较高，既可以作为城市燃气的气源，也可以与低热值煤气掺混，增加煤气供应量，作为城市的调峰气源。

（2）液化石油气

液化石油气是开采和炼制石油过程中作为副产品而获得的一部分碳氢化合物。这些碳氢化合物在常温、常压下呈气态，当压力升

高或温度降低时，很容易转变为液态，从气态转变为液态时体积约缩小 250 倍。目前国产的液化石油气主要来自炼油厂的催化裂化装置，液化石油气中烯烃部分可作化工原料，而其烷烃部分可用作燃料。

随着石油化学工业的发展，液化石油气作为一种化工基本原料和新型燃料，已愈来愈受到人们的重视。在化工生产方面，其用来生产合成塑料、合成橡胶、合成纤维及生产医药、炸药、染料等产品。用液化石油气作燃料，由于其热值高、无烟尘、无炭渣，操作使用方便，已广泛地进入人们的生活领域。此外，液化石油气还用于切割金属，用于农产品的烘烤和工业窑炉的焙烧等。

（3）天然气

天然气既是制取合成氨、炭黑、乙炔等化工产品的原料气，又是优质燃料气，是理想的城市气源。由于开采、储运和使用既经济又方便，天然气在全球的应用范围非常广泛。按照气源，天然气一般可分为四种：

- ①从天然气气井开采出来的气田气（也称“纯天然气”）；
- ②伴随石油一起开采出来的石油气（也称“石油伴生气”）；
- ③含石油轻质馏分的凝析气田气；
- ④从井下煤层抽出的煤矿矿井气（也称“瓦斯气”或“煤层气”）。

天然气是公认的清洁能源，它的主要成分是甲烷，并含有少量的乙烷、丙烷、丁烷、硫化物等，它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二氧化硫比其他燃料要少得多，因此天然气作为一种清洁高效的化石能源，是低碳经济的代表，是化石能源向新能源过渡的桥梁。目前，天然气已成为我国城市燃气的主要气源，提升天然气在一次能源中的占比已是业内共识。

2. 天然气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趋势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中国天然气发展报告（2025）》，2024年，世界天然气消费量 4.13 万亿立方米，同比增速由上年的 0.1% 提升至 2.5%，主要受国际气价下跌、全球经济温和复苏、北半球夏

季极端高温等因素影响。

2024年，全国天然气产量2465亿立方米，同比增长6.0%，增量141亿立方米。非常规天然气产量首次突破千亿立方米，占天然气总产量的44.5%，成为常规天然气资源的重要接替。全国进口天然气1817亿立方米，同比增长9.9%。

2024年，全年天然气消费量同比增长7.3%，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总量中占比8.8%，较上年提高0.3个百分点。从消费结构看，城市燃气消费同比增长11.1%，占比34%，居民生活、采暖用气自然增长，公福商业消费提速，LNG重卡销量再创历史新高，交通物流消费增长显著。工业燃料消费同比增长6.1%，占比41%，主要受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拉的双重驱动，传统制造业升级改造与战略性新兴产业产能扩张形成协同效应。

2025年上半年，国际气价相对高位运行，主要受俄罗斯过境乌克兰管道气中断、欧美年初气温偏冷和库存快速下降等因素影响。受多重因素影响，中国天然气消费增速放缓、结构分化。2025年1-6月，全国天然气消费量同比微增0.9%。分行业看，天然气发电较快增长，主要受电力需求增长和气电装机增加等拉动。城镇燃气用气稳中有增，主要受交通领域LNG重卡用气拉动。工业领域受陶瓷、玻璃等领域用气需求不旺影响，用气负增长。化工化肥用气小幅增加。2025年1-6月，天然气产量同比增长5.8%；天然气进口量同比减少7.8%，其中管道气进口量同比增长10.5%，主要受中俄东线达产带动，LNG进口量同比下降20.6%。

2025年下半年，全球天然气市场供需将延续脆弱平衡态势，面临大国博弈、地缘冲突、极端天气等诸多不确定性。国内宏观经济回升向好，天然气需求平稳增长。

2025年我国天然气产量2620.6亿立方米，连续9年增产超100亿立方米，2025年我国天然气消费量4320亿立方米，同比增长2%。全年天然气进口量1764.6亿立方米，同比下降2.8%。天然气对外依存度40%，处于“十四五”最低水平。天然气产量连续第九年增产超过百亿立方米；中俄东线进口气按计划全面达产，LNG进口量

随国际气价波动、国内供需形势等灵活调节。

（三）行业竞争状况

我国城市燃气行业的竞争格局体现为垄断与竞争并存的特征。一方面，由于城市管道燃气供应具有自然垄断的特征，在同一城市或同一区域实行独家特许经营，同时城市管道燃气是城市基础设施，为广大居民及工商业主提供燃气供应服务，属于公用事业类行业，因此国内燃气运营企业向异地城市扩张起步较晚。

另一方面，在政策鼓励下市场竞争因素日趋增强。2002年3月，国家发改委发布新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将原禁止外商投资的燃气、热力、给排水等城市基础设施首次列为对外开放领域，这一政策大大加快了外商进军大中城市天然气市场的步伐，燃气行业由政府 and 国有企业垄断经营的局面成为历史。2002年12月，建设部下发了《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文件规定：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将公开向社会招标选择投资主体，原市政国企、外资、民营在同一平台上竞争，由政府授予企业在一定时间和范围内，对某项市政公用产品或服务进行特许经营。

城市燃气行业需求稳定、盈利稳定、波动小、风险小和自然垄断性等特点吸引了各类所有制成分的投资商加入，城市燃气市场活跃着地方国有企业、港资企业、中央企业、民营企业等各类经营者。目前，城市燃气领域呈现出以中国燃气、港华燃气、新奥能源、华润燃气为代表的全国性大型燃气企业与地方性城市燃气企业并存的市场格局，竞争主要体现在争取经营区域方面，在特许经营区域内为垄断经营。

（四）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 特许经营权壁垒

天然气行业具有公用事业性、规模经济性等特点，政府通过气源分配、价格核准、新建项目核准、城市燃气特许经营等方式对行业进行监管，使得该行业具有较高的行业准入壁垒。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规定，自2004年5月1日起，城市燃气行业依法实施特许经营，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依

据人民政府的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燃气经营企业必须通过市场竞争机制获得主管部门授予的特许经营权，方可经营城市管道燃气业务。

2. 气源供应壁垒

天然气属于国家战略性基础能源，我国的天然气气源供应目前基本上由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家大型中央企业掌控。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气源。根据国家发改委于 2012 年 10 月 14 日发布的《天然气利用政策》，天然气坚持以产定需，所有新建天然气利用项目（包括优先类）申报核准时必须落实气源，并签订购气合同；已用气项目供用气双方也要有合同保障。如果企业不能从上游供气企业获得充足的气源配给，则城市燃气行业新进入者的投资计划将受到极大制约。

3. 资金壁垒

城市燃气行业属于资本密集性行业，天然气长输管线和城市燃气管网的建设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和投资回收期长，要求投资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形成了较高的资本壁垒。

4. 管理和技术壁垒

城市燃气是关乎民生的重要行业，燃气企业的运营涉及到燃气气源、输配与储气、燃气应用、安全管理、信息化系统、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应用等诸多环节。燃气企业能否安全、高效地运行，需要具有长期经营的经验摸索以及技术沉淀，因此对于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管理及技术壁垒。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1.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新型城镇化建设助力天然气需求的增长

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2025 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 65%。城区户籍居民与暂住人口的快速增加，扩大了用气人口的基数，为城镇燃气行业提供巨大的潜在市场发展空间。根据《中国“十四五”天然气消费

趋势分析》，预计 2030 年中国采暖面积比 2019 年增加 $12 \times 108\text{m}^2$ ，其中南方地区增加 $8 \times 108\text{m}^2$ ，占全国总采暖面积增量的 67%。基于居民采暖需求，2018 年—2025 年年均增量为 $31.3 \times 108\text{m}^3$ 。

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城镇化的深入，城镇人口规模不断扩大，对天然气的需求也将日益增加。

(2) 环境驱动

随着环境保护意识的提高，人们越来越重视清洁能源的使用。在释放相同热量的情况下，天然气和原油、标准煤产生的温室气体比例为 1:1.49:2.27，提高天然气的使用率，是减轻环境污染的有效手段。加快发展天然气，提高天然气在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可显著减少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和细颗粒物（PM2.5）等污染物排放，实现节能减排、改善环境。

(3) 政策鼓励

“十五五”规划出台，虽未直接提及“天然气”，但从“绿色低碳转型”、“新型能源体系构建”、“碳达峰”等导向中，已明确天然气的发展方向。作为清洁低碳化石能源，天然气既是传统能源的重要支撑，也是衔接新能源与传统能源的关键纽带。规划在勘探开发、基础设施、产业链延伸等方面的系统性布局，将推动天然气市场在供应能力、运输效率、产业格局及应用场景等多维度实现深度变革，迈入“规模扩张与质量提升并重”的新阶段。

2.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基础设施建设不足

管线运输是天然气运输的主要方式，但我国天然气主干管网系统尚不完善，部分地区尚未覆盖，区域性输配管网不发达，天然气调配和应急机制不健全。长输管线建设任务艰巨，建设周期长，需要统筹合理安排，以解决资源输送瓶颈、满足市场用气需求、提高保供能力。

(2) 气源紧张

2006 年我国首次出现国内天然气生产量低于需求量的情况，2017 年，我国天然气对外依存度已超过 50%。2025 年我国天然气产

量 2620.6 亿立方米，消费量 4320 亿立方米。由此可见，随着我国天然气用量的不断上升，我国天然气供需矛盾日益突出，气源紧张的局面短期内难以改变。

(3) 管线建设成本上涨

天然气长输管线建设工程量大，投资额高。近年来，随着物价整体水平的上涨，管材价格和人工成本出现上涨的趋势，此外，近年来国家逐步收紧土地政策，天然气长输管线建设的土地征占成本亦逐年升高，提高了管线建设成本。

(4) 技术水平与发达国家仍然存在较大的差距

我国燃气技术水平和国外发达国家相比仍有不小差距，主要表现在：燃气标准体系还不够完善；燃气的开采和利用还处于较低的水平，对煤层气和页岩气利用远远不够；燃气输配设备、计量设备和安全设备生产工艺差，技术精度不高，自动化程度不够；燃气应用技术上存在瓶颈，节能产品研发和推广力度不够；新能源利用上存在差距，分布式能源和燃料电池还处于初步阶段。此外，燃烧天然气同样要产生二氧化碳，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使用天然气已经实现“密闭性燃烧”和零排放，有利于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而我国目前碳回收问题没有完全解决，在清洁利用技术上与发达国家存在较大差距。

(六) 行业特点

1.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 燃气输配技术

随着我国天然气大规模供应，燃气输配技术取得了长足发展。目前，我国大中城市燃气输配系统均采用高压输气、中压配气的原则，建立多级压力级制的管网，解决了调度不力、输气能力不足及事故工况无法供气等问题，使输配系统更加合理、经济，为安全平稳供气提供了可靠保证。

(2) 燃气应用技术

我国燃气的应用技术与国外的差距较小，燃气应用新技术的发展主要包括：低污染新型燃具及燃具智能化，燃气采暖与空调，低

污染燃气工业炉窑，CNG 汽车及加气站等。

(3) 燃气安全技术

燃气是易燃、易爆气体，安全管理技术至关重要。作为城市生命线工程的城市供气系统，安全管理贯穿了施工、验收、运行、维护等各个环节。燃气安全技术的发展主要体现在安全供配气技术、应用于不同条件的燃气检漏技术和防灾系统、抢修技术等方面。

(4) 信息化管理技术

城市燃气信息化技术为设计、施工、运行和防灾提供信息化服务，我国近年来在城市燃气信息化管理技术方面取得的主要成果包括：城市燃气设计、运行数据库的建设及软件开发，自动查表和收费系统，完善 SCADA 和 GIS 系统，城市燃气信息化系统建设。

(5) 新设备和新材料的研制和应用

新设备和新材料在燃气行业的应用成果主要包括：PE 管材、不锈钢管等新管材的应用，钢铁管的防腐，具有监控和安全系统的高性能调压装置的开发，适用于不同压力的大流量装置的开发，高可靠性阀门的开发等。

2.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天然气业务的运营主要涉及向上游企业购气、长输管线的建设及运营管理、向下游客户销售天然气等环节。公司所处天然气行业的下游，主要业务涉及天然气销售等环节。

天然气销售业务主要是从上游生产商购买气源后再分销到下游终端消费者的商业形式。天然气销售业务的收益主要来自于管输收入及城市配气收入，目前国家加强了对管输成本和城市配气成本的监审，此项业务的单位利润率不高但相对稳定，收入与利润总额的提高主要源自天然气销售量的增加。

3. 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1) 周期性

天然气是居民生活必需品和工商业用户主要的动力来源之一，随着中国城市化、工业化进程的加快，以及环保、节能减排要求的不断提高，燃气行业一直在良性增长的轨道中运行，过去十年里一

直保持正增长，且根据当前国家政策的导向来看，预计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期内天然气的使用量将保持平稳增长，不存在明显的行业周期性。

(2) 区域性

天然气长输管线业务具有明显的区域性，区域经济发展越好，天然气需求越大，天然气管线基础设施越发达，供气能力越强。

(3) 季节性

天然气的季节性因区域而异。受冬季采暖因素影响，北方地区的冬季用气量远高于夏季，而此特征在南方则不明显。

(七) 上下游行业与本行业关联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销售业务，具体包括天然气管道建设、天然气运输及分销。

上游行业主要包括天然气生产企业和天然气运输企业，天然气生产企业是本行业气源获得的主要渠道，其常规业务包括天然气开采、净化或液化，非常规天然气生产主要包括页岩气和煤层气的开采以及煤制天然气的生产，天然气供应的规模直接决定了产业链的生产经营规模。天然气运输企业通过长输管线输往指定输送点。

下游终端用户主要为工业、商业和民用三类。随着城镇化的发展、消费升级以及能源结构优化，加之天然气的气价相较于替代能源在城市燃气端已具备一定的优势，天然气的消费需求将持续增长；此外，随着国家政策推动“煤改气”工作持续开展，未来天然气在工业、商业、民用等领域的需求将保持持续增长。

三、公司经营业务分析

1.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情况

被评估单位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为控股型企业，其全资子公司江苏高佳物流有限公司、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亦为控股型企业，无实际经营业务。其全资子公司南京洁宁燃气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南昌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燃气供应业务，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南京洁宁燃气有限公司

(1) 主营业务概况

南京洁宁燃气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取得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及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件》（宁府外经贸资审[2006]第 13019 号），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正式注册成立。

南京洁宁是一家集燃气输配、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综合性燃气企业，主要从事天然气销售和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天然气销售业务是指公司从上游供应商采购气源，包括管道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在上游供应商完成过滤、调压、计量、加臭等程序后接入南京洁宁城市管网系统并输送至各类终端客户。天然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是指公司根据城镇居民用户、工商业等各类用户的不同需求，提供配套设施设备安装及售后服务。公司核心业务聚焦城市管道燃气运营，为溧水经济发开区的工业、公福、小区居民用户提供天然气供应服务。

南京洁宁已建成覆盖溧水区经济开发区 118 平方公里的燃气供应网络，服务居民用户约 6.03 万户，工商业及公福用户约 379 户，有力保障了区域内的燃气稳定供应。

(2) 企业资质

南京洁宁 2021 年 7 月 27 日与南京市溧水区城乡建设局签订《南京市溧水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经营期限 30 年，自 2021 年 7 月 27 日至 2051 年 7 月 26 日。特许经营权行使地域范围为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辖区范围。在特许经营期限内、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更新、改造城市管道燃气设施；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燃气并收费；提供相关管道燃气设施的运行、维护、抢修抢险业务等。

南京洁宁已取得了南京市溧水区城乡建设局颁发的《燃气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 202301010005GT）。

南昌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 主营业务概况

南昌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8 日，是一家以从事燃气生产和供应业为主的企业，其经营范围包括开发、经营

工业、民用、商业燃气。公司还提供燃气设备安装、水暖器材安装及燃气管道设计等服务，同时涉及燃气技术开发与咨询，以及燃气用品的生产与销售。

目前公司以管道天然气和 LNG 为气源，在特许经营范围内开展门站、管网建设和用户开发工作，公司在翠苑路设有 1 个计量撬，与上游南昌市燃气集团公司对接，未建设有其它场站、计量、调压设施。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经营区内规划居民约 20 万户，现已开通居民用户约 4.1 万户、商业用户约 434 户、无工业用户。

(2) 企业资质

南昌中油 2003 年 3 月 29 日与南昌市市政公用事业局签订《红谷滩管道液化石油气（空混）特许经营合同》，（红谷滩管道液化石油气（空混）特许经营合同》系由南昌中油原控股股东香港联发商行与南昌市市政公用事业局签署，但该《红谷滩管道液化石油气（空混）特许经营合同》中已明确，香港联发商行在南昌市组建南昌瑞生燃气实业有限公司（南昌中油原用名），具体承办项目的投资、开发；同时，南昌中油已办理并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此外，南昌市行政审批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南昌中油燃气已取得红谷滩地区管道液化石油气（空混）项目的特许经营权，依据其取得的《燃气经营许可证》正常展业，具备从事其现有燃气经营业务的资质及许可，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持续经营不存在障碍，不存在因违反燃气经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接受调查的情形。）经营期限 50 年，自 2001 年 8 月 23 日至 2051 年 8 月 22 日；证载经营区域范围：在南昌市红谷滩地区（八一大桥至南昌大桥区域、约 4 平方公里范围）管道液化石油气（空混）项目经营权。

2. 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模式

天然气业务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开展天然气销售所采购的天然气气源主要分为管道天然气、LNG，并以管道天然气为主。

公司管道天然气主要向中石油等上游供应商指定的各区域范围

内子公司或分公司采购，并通过其它气源供应商资源调配进行补充。公司与上游气源单位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常基于各年度气量使用情况与上游气源单位签署年度合作协议，对天然气价格、年合同量、计量与交接、天然气品质规格、偏差结算、结算与预付款等款项进行约定，以获取稳定的气源供应。采购价格由合同双方根据政府部门基准门站指导价格确定或协商确定。当月采购量一般由公司于上月末向上游气源单位提出采购计划，双方每天或按合同约定时间，确认用气量数值并形成《计量交接凭证》，供气量以实际计量交接量为准，若实际需求量大于计划量，在一定范围内可申请增加。

公司所采购的 LNG 为市场化定价机制，气源供应商较多。在采购时，公司综合考虑上游气源供应商年度销售政策、运输距离、供气能力等因素，与供应能力较强、价格具有竞争力的 LNG 气源供应商进行询价协商，确定供应商并签订年度采购合同，约定年度采购量、价格依据、气质标准、计量验收、争议处理办法等。采购单价以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交易价格及运费为基础确定，并约定价格发生变化时相应采购价格调整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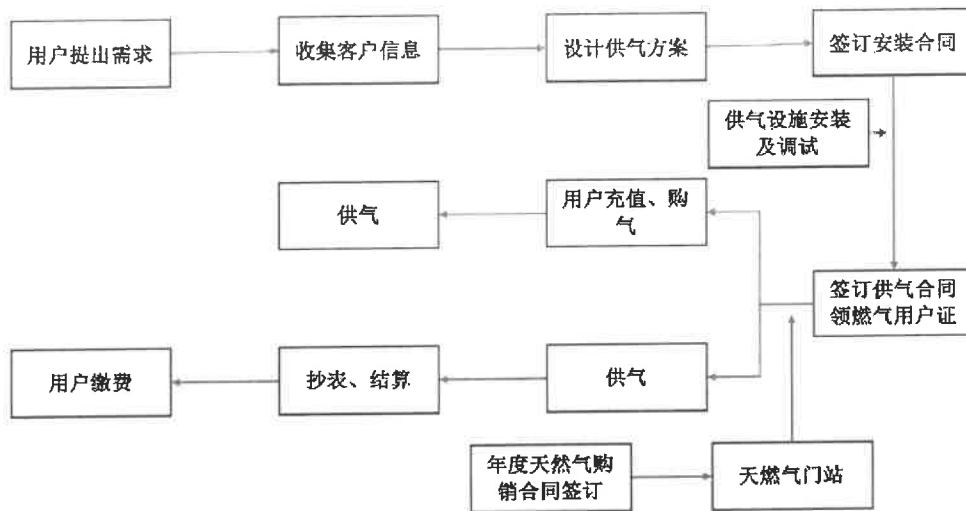
(2) 生产模式

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的生产模式系将上游采购的气源，通过过滤、调压、计量、加臭等程序后接入城市管网系统并输送至各工商业客户和各居民用户等终端客户。

(3) 销售模式

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主要为管道天然气销售，对于用气量大的用户，一般由公司销售人员上门与用户进行一对一商谈，在技术、经济上为其设计可行方案，与其签订天然气安装和供气合同，然后施工安装燃气管线，为其供应天然气。对于居民用户、小型商业用户等，一般由用户在营业厅办理完燃气安装手续及签订合同后，公司为其安装燃气入户管线并供气。相应价格按照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规定执行。公司市场部为用户建立信息档案，实施集中统一管理。

天然气销售流程图：



天然气销售业务的销售模式如下：

用户类型		销售模式	付款方式
居民用户	普通气表用户	用户按“先用气→每月/双月抄表→每月/双月结算气款”的方式进行销售。	后付款方式
	智能气表用户	用户持 IC 卡到公司营业厅或自助服务终端机充值，然后自行充入家中或单位燃气表内，燃气表内气量不足时需对 IC 卡再充值后方可继续用气。	先付款方式
	物联网气表用户	用户通过移动终端进行线上充值，燃气表内气量不足时需充值后方可继续用气。	先付款方式
非居民用户		按照“预付款→用气→每月抄表→每月结算气款”方式进行销售	先付款模式

我国对城市管道燃气实行特许经营政策，燃气销售价格在不同地区和城市是不同的，其价格由各地区天然气主管单位核定。

居民用户销售价格采取当地政府定价的方式，一般实行阶梯价格制度，价格调整需要履行听证程序；非居民用户的销售价格采取政府指导价，各城市基本已经建立了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在上游门站价格变动时，政府依据变动幅度发布非居民销售价格指导价，燃气企业根据市场情况在规定的价格范围进行调整。

(4) 盈利模式

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盈利主要来自于采购价与销售价的价差，考虑到天然气的公共品属性，燃气公司的单位利润率相对稳定，收入与利润总额的提高主要源自经营规模的扩大。

(5) 结算模式

结算模式上，公司天然气销售业务总体分为先付费和后付费两

种模式。先付费模式下，用户先向充值卡充值后消费；后付费模式下，公司定期抄表，核实用户实际用气量，并计算气费，用户按约定时限支付。

3. 被评估单位的行业地位

南京洁宁聚焦溧水区经济开发区范围内的燃气供给，承担着特许经营区域内工商业用气及居民生活用气的供应任务。

南昌中油聚焦红谷滩区域的燃气供给，承担着红谷滩区域范围内商业用气及居民生活用气的供应任务。

由于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一定程度的区域排他性和自然垄断性，公司在其经营区域内已取得特许经营权，其他竞争者短时间内很难再次进入。

4. 被评估单位的战略目标

被评估单位力争在现场服务和提高客户的整体满意度上达到新的突破，积极推进服务全面提升，在业务与服务上突出公司的优势；及时掌握下游用气动态及时调整上游气量，做到合理调配及时变更，提前预判供给侧的变化，保持公司天然气供气量持续稳定增长。

四、企业资产与财务分析

（一）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资产负债表（合并）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685.16	7,446.80
应收票据	82.67	138.26
应收账款	4,192.49	3,342.57
预付款项	1,769.97	1,075.05
应收股利	8,510.67	15,985.76
其他应收款	77,761.29	91,444.87
存货	733.23	180.69
其他流动资产	240.73	224.75
流动资产合计	93,976.22	119,724.85
长期股权投资	24,243.55	14,057.36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9,103.62	8,612.80
在建工程	103.60	103.60
工程物资	462.05	326.64
无形资产	2,359.52	2,298.07
长期待摊费用	1.59	1.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2.89	428.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716.81	25,828.65
资产合计	130,693.03	145,553.50
应付账款	3,231.16	3,249.17
合同负债	5,038.12	4,013.33
应付职工薪酬	121.02	112.52
应交税费	546.86	905.98
应付股利	335.08	82,335.08
其他应付款	10,773.88	10,574.26
其他流动负债	453.43	361.20
流动负债合计	20,499.55	101,551.54
专项应付款	0.00	6,957.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6,957.09
负债合计	20,499.55	108,508.63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	1,000.00
资本公积	17,855.97	17,756.12
专项储备	1,424.55	1,337.89
盈余公积	2,381.44	2,381.44
未分配利润	86,094.10	13,046.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756.06	35,522.16
少数股东权益	1,437.42	1,522.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193.48	37,044.87

利润表（合并）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5年
一、营业收入	26,705.34	23,827.4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6,624.61	23,748.98
其他业务收入	80.73	78.44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项目	2024年	2025年
减：营业成本	23,400.16	20,023.8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3,332.84	19,938.81
其他业务成本	67.32	84.99
税金及附加	94.82	55.90
销售费用	191.21	178.33
管理费用	959.93	817.20
研发费用	0.00	0.00
财务费用	-230.46	-396.76
加：其他收益	1.40	3.52
投资收益	6,232.00	6,452.6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0.58	55.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08	0.00
资产处置收益	10.45	690.0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70.88	10,350.97
加：营业外收入	2.11	27.64
减：营业外支出	2.76	5.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70.24	10,373.12
减：所得税费用	869.06	1,319.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01.17	9,053.33
减：少数股东损益	112.65	100.72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88.53	8,952.61

注：财务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盈利能力状况分析

序号	项目	2024年	2025年	行业平均值
1	净资产收益率	6.94%	12.41%	8.95%
2	总资产报酬率	6.34%	7.22%	6.17%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12.01%	15.81%	16.03%
4	成本费用利润率	33.87%	50.16%	11.96%

营运能力状况分析

序号	项目	2024年	2025年	行业平均值
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1	0.17	0.75
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19	6.30	29.62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序号	项目	2024年	2025年	行业平均值
3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0.29	0.22	2.33
4	存货周转率(次)	30.37	43.63	35.11

偿债能力状况分析

序号	项目	2024年	2025年	行业平均值
1	资产负债率	15.69%	74.55%	46.08%
2	速动比率	445.05%	116.44%	110.51%
3	流动比率	458.43%	117.90%	137.07%

发展能力状况分析

序号	项目	2024年	2025年	行业平均值
1	销售增长率	-2.23%	-10.78%	14.64%

注：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预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合计

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2025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成本费用利润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被评估单位运营稳健，在特许经营区域内具备明显竞争优势，整体盈利能力较强所致。在营运能力方面，公司 2025 年存货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公司经营效益良好，核心经营资产利用效率较高，同时公司采用“管道直输”模式，存货积压较少，从而提升了资产运营效率。然而，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账面存在较大规模的闲置资金，且对客户一定信用账期，导致应收账款规模较高，从而拉低了整体流动资产周转效率。在偿债能力方面，公司 2025 年资产负债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系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分红）所致，速动比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表明公司财务结构较为稳健，短期及长期偿债能力较强。被评估单位 2025 年销售增长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公司局限于特许经营权范围内运营，用户已饱和，业务扩展受限，总体而言，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发展能力一般。

五、评估方法选用分析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资产评估方法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当满足采用不同评估方法的条件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选择两种或者两种以上评估方法，通过综合分析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成本法，指按照重建或者重置评估对象的思路，将重建或者重置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扣除相关贬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成本法包括多种具体方法。例如，复原重置成本法、更新重置成本法、成本加和法（也称资产基础法）等。

市场法，市场法也称比较法、市场比较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收益法，指通过将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来确定其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和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合并）和市场法（合并）。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内容和经营情况，其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也能合理估算，故本次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可以通过公开市场收集到足够数量的和评估对象相似的交易信息，并可以确信收集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故本次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仅能体现被评估单位账面资产及可辨认无形资产的价值，对于企业的燃气经营权、客户资源等无法反映相应价值，因此，对于从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的成本法，很难合理、完整体现企业价值，故本次不适宜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第四章 收益法评估技术说明

一、收益法假设条件

1. 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被评估单位经营环境相对稳定，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且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3.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被评估单位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4.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5. 假设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6. 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拥有评估对象的合法产权为假设前提。
7. 假设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最可能达成交易价格的估计。
8. 假设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是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的，交易双方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资产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条件下进行的。
9. 假设评估范围及其所涉及的资产将按其设计的用途与使用方式在原地持续使用。
10.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业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11.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该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12. 评估对象经营环境相对稳定，所涉及企业按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管理水平继续经营，不考虑该企业将来的所有者管理水平优劣对

未来收益的影响。

13.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均匀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流出。

14.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所需各项已获得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等在未来年度均能获得许可。

二、收益法计算及分析过程

（一）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本次采用收益法（合并口径）对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即以未来若干年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合并口径）作为依据，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有息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合并口径数据由下列公司组成：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	
2	南京浩宁燃气有限公司	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100.00%
3	江苏高佳物流有限公司	南京浩宁燃气有限公司	100.00%
4	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高佳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5	南昌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76.35%

1. 评估模型：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

2. 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负债-少数股东权益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非经营负债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3. 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的实际状况及企业经营规模，预计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在未来几年业绩会保持稳定，据此，本次预测期选择为 2026 年至 2030 年，以后年度收益状况保持在 2030 年水平不变。

4. 收益期的确定

根据对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所从事的经营业务的特点及公司未来发展潜力、前景的判断，考虑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现有的经营区域和经营区内客户的生产情况和用气情况，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较强，本次评估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5.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金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预测期内每年）自由现金流量=息税前利润 ×（1-所得税率）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追加额

6. 终值的确定

对于收益期按永续确定的，终值=预测期末年现金流调整 × 终值折现系数

7. 年中折现的考虑

考虑到自由现金流量全年都在发生，而不是只在年终发生，因此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年中折现考虑。

8. 折现率的确定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公式： $WACC = 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D / (D+E) \times (1 - T)$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E / (D+E)$ ：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 / (D+E)$ ：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其中：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β = 企业风险系数；

MRP = 市场风险溢价；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9.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主要为多余的货币资金，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10.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付股利、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专项应付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应收股利及应收账款，本次根据其特点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所获取的资料综合分析，采用相应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11.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

本次评估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方法的适用性进行了分析，根据对企业的实际控制情况、企业特点、市场情况、资料的获取情况和对评估结论价值的影响程度等因素选择具体的评估方法。

对于非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庆云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兴化中油金路燃气有限公司均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按照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东持股比例相乘得出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对于非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评估过程中，引用了我公司出具的浙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0176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评估目的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市场法，评估结论为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4,418.00万元。

对于非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本次评估过程中，引用了我公司出具的浙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 0174 号资产评估报告。上述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评估目的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方法为收益法、市场法，评估结论为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5,757.00 万元。

12. 有息负债价值的确定

有息负债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本次评估无有息负债。

13.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的确定

纳入评估范围的少数股东权益为南昌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该公司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了整体评估，按照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少数股东持股比例相乘得出少数股东权益的价值。

（二）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对企业的未来财务数据预测是以企业的经营业绩为基础，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国家级地区的宏观经济状况，企业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优劣势、机遇及风险等，尤其是企业所面临的市场环境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及潜力，并结合企业未来年度财务预算对未来的财务数据进行预测。

被评估单位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为控股型企业，全资二级子公司江苏高佳物流有限公司自 2024 年起无实际经营业务，全资三级子公司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亦为控股型企业，全资子公司南京洁宁燃气有限公司及控股四级子公司南昌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燃气供应业务。故本次预测期的收益预测主要为南京洁宁燃气有限公司和南昌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收益预测。其中主要数据预测说明如下：

1. 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1）历史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本次评估对于公司未来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是根据公司目前的

经营状况、竞争情况及市场销售情况等因素综合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的。公司历史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	2025年
1	天然气销售业务	23,734.40	21,426.93
2	工程安装服务业务	2,890.20	2,322.0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6,624.61	23,748.98

天达胜通的历史年度主营业务具体为天然气销售业务、工程安装服务业务。其中天然气销售业务分为居民售气业务、商业售气业务、工业售气业务、公福售气业务、LNG 贸易销售业务。

1) 南京洁宁的历史年度主营业务具体为天然气销售业务及工程安装服务业务。其中天然气销售业务分为居民售气业务、商业售气业务、公福售气业务、工业售气业务、LNG 贸易销售业务；工程安装服务业务分为居民用户工程建设业务、工业用户工程建设业务、商业用户工程建设业务以及其他用户工程建设业务。

2024 年度-2025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明细统计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年	2025年
1	天然气销售业务	16,629.80	15,140.15
1-1	居民	2,084.18	2,204.27
	总用气量(万方)：	731.50	743.92
	销售单价(元/m ³)：	2.8492	2.9631
1-2	工业	13,613.80	12,188.80
	总用气量(万方)：	3,363.88	3,146.72
	销售单价(元/m ³)：	4.0471	3.8735
1-3	商业	858.25	694.25
	总用气量(万方)：	219.95	173.07
	销售单价(元/m ³)：	3.9020	4.0114
1-4	公福	73.57	52.83
	总用气量(万方)：	23.75	18.93
	销售单价(元/m ³)：	3.0971	2.7907
2	工程安装服务业务	2,586.80	1,920.27
合计		19,216.61	17,060.42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4 年至 2025 年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和销

售量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受市场需求影响，工业用户、商业用户售气量下降。

2) 南昌中油的历史年度主营业务具体为天然气销售业务、工程安装服务业务。其中：天然气销售业务分为居民售气业务及商业售气业务。

2024 年度-2025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明细统计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1	天然气销售业务	7,104.60	6,286.78
1-1	居民	2,378.26	2,113.22
	总售气量(万方)：	731.985	673.56
	销售单价(元/m ³)：	3.2490	3.1374
1-2	商业	4,726.34	4,173.56
	总售气量(万方)：	1,201.29	1,095.10
	销售单价(元/m ³)：	3.9344	3.8111
2	工程安装服务业务	303.40	401.77
合计		7,408.00	6,688.56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4 年至 2025 年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和销量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受市场需求影响，商业用户售气量下降。

(2) 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1) 南京洁宁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① 天然气销售业务

结合企业的经营计划，分别预计未来年度各类客户的用气量。具体测算方式如下：

天然气销售收入(元)=未来年度用气量(m³)×销售单价(元/m³)

A. 居民用户天然气销售收入

对于居民用户天然气销售收入，采用“基准日现有用户数加预测期内新增用户数”来测算总用气户数，乘以单户平均用气量得到总用气量，再乘以由政府定价的居民用气销售单价从而确认销售收入。

本次对居民用气户数的预测，将基于历史存量用户数，并综合企业根据其接驳业务计划所预估的未来新增用户数进行确认。平均

每户年用气量根据历史居民用气水平进行测算。南京洁宁居民燃气销售单价执行政府定价。根据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发改价费字〔2023〕410号），现行居民用气实行阶梯价格制度，具体按文件公布的一、二、三档阶梯价格执行。具体执行价格表如下：第一阶梯销售价格为 3.03 元/立方米；第二阶梯销售价格为 3.64 元/立方米；第三阶梯销售价格为 4.24 元/立方米。本次预测结合企业 2025 年度销售单价进行预测。

B. 工业用户天然气销售收入

工业用户天然气销售收入是南京洁宁的核心业务，对工业客户实行大客户管理制度，由市场部对其逐一进行管理和服务。

南京洁宁工业用户天然气销售业务的销售价格由当地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制定和调整。根据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的通知》（宁发改价费字〔2024〕311 号），合同购气量非居民用气最高销售价格调整为 3.2737 元/立方米。截至报告出具日，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尚未发布最新的价格通知。根据对企业管理层的访谈，及历史年度政府发布的历次价格通知，本次预测结合企业 2025 年度销售单价进行预测。

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基于现有客户构成、历史用气量与客户未来生产计划的了解编制了未来销量预测。本次评估结合主要客户的访谈情况、历史销量波动区间对被评估单位管理层的预测进行了核查与分析判断，认为该预测总体与历史数据及现有经营条件相匹配，据此确定未来年度销量预测。

C. 商业用户天然气销售收入

商业用户主要为商场、酒店、餐饮等。对于商业用户天然气销售收入，采用“基准日现有用户数加预测期内新增用户数”来测算总用气户数，乘以单户平均用气量得到总用气量，再乘以由政府定价的非居民用气销售单价从而确认销售收入。根据对企业管理层的访谈，及历史年度政府发布的历次价格通知，本次预测结合企业

2025 年度销售单价进行预测。

D. 公福用户天然气销售收入

其他用户主要为学校、医院等用户，对于上述用户的用气量及销售单价根据历史市场销售情况结合企业的未来年度经营计划确认。

② 工程安装服务业务

根据当年居民、工业、商业配套预计新增用户结合不同类型的收费标准进行预测。其中居民配套工程收费标准根据宁发改价费字[2019]674 号《关于规范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发布的城镇新建商品住房(不含别墅，下同)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统一调整为 2,200.00 元/户，同时取消地下共用低压管延长米收费；城镇老旧居民住房(不含别墅，下同)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调整为 700 元/户。因溧水经济开发区目前没有城镇新建商品住房的开发项目，故居民配套增量主要考虑城镇老旧居民住房，南京市城镇老旧居民住房燃气工程安装费统一按照 700.00 元/户预测，工业配套工程和商业配套工程结合企业历史年度收费情况进行预测。

2) 南昌中油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① 天然气销售业务

结合企业的经营计划，分别预计未来年度各类客户的用气量。具体测算方式如下：

天然气销售收入(元)=未来年度用气量(m³)×销售单价(元/m³)

A. 居民用户天然气销售收入

对于居民用户天然气销售收入，采用“基准日现有用户数加预测期内新增用户数”来测算总用气户数，乘以单户平均用气量得到总用气量，再乘以由政府定价的居民用气销售单价从而确认销售收入。

居民用户的售气单价根据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联动调整我市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洪发改价管字[2024]24 号)发布的第一阶梯价进行预测。文件通知如下：居民用气阶梯价格制度从 2024 年 12 月 1 日开始执行，第一阶梯气量基数为 420 (含) 立方米以下，销售价格为 3.21 元/立方

米；第二阶梯气量基数为 420-660（含）立方米，销售价格为 3.53 元/立方米；第三阶梯气量基数为 660 立方米以上，销售价格为 4.17 元/立方米。本次预测结合企业 2025 年度销售单价进行预测。

B. 商业用户天然气销售收入

商业用户主要为商场、酒店、餐饮等。对于商业用户天然气销售收入，采用“基准日现有用户数加预测期内新增用户数”来测算总用气户数，乘以单户平均用气量得到总用气量，再乘以由政府定价的非居民用气销售单价从而确认销售收入。根据对企业管理层的访谈，及历史年度政府发布的历次价格通知，本次预测结合企业 2025 年度销售单价进行预测。

商业用户的售气单价根据南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继续执行我市现行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洪发改价管字[2025]22 号）。文件通知如下：根据上游天然气采购价格变化情况，按照我市现行管道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非居民用天然气最高销售价格继续按 4.12 元/立方米（含税）执行。

② 工程安装服务业务

工程安装服务业务未来主要为零散的商业配套改造和居民的维修等业务。具体的收费都是根据具体工程情况单独定价。本次工程安装服务业务结合未来居民、商业配套预计新增用户及经营区域内项目改造的情况，根据企业历史年度同类型收费情况进行预测。

3) 综上，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1	天然气销售业务	21,043.48	21,478.56	21,817.23	22,045.77	22,272.48
2	工程安装服务业务	251.39	175.15	161.59	155.17	155.17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1,294.87	21,653.71	21,978.82	22,200.94	22,427.65

2. 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

(1) 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公司按业务类型历史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序号	项目	2024年	2025年
1	天然气销售业务	21,473.41	18,465.14
2	工程安装服务业务	1,859.44	1,473.66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3,332.84	19,938.81
毛利率		12.36%	16.04%

企业主营业务成本分为天然气成本、生产成本、工程安装服务成本。

序号	项目	2024年	2025年
1	天然气成本	20,031.52	17,402.27
2	生产成本	1,441.88	1,062.87
3	工程安装服务成本	1,859.44	1,473.66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3,332.84	19,938.81
毛利率		12.36%	16.04%

1) 南京洁宁天然气成本如下:

序号	项目	2024年	2025年
1	天然气成本(万元)	14,061.28	12,022.53
	气量(万方):	4,339.08	4,082.63
	成本单价(元/m ³):	3.2405	2.9448
合计	天然气成本	14,061.28	12,022.53

2) 南昌中油天然气成本如下:

序号	项目	2024年	2025年
1	天然气成本(万元)	5,970.24	5,379.74
	气量(万方):	1,933.27	1,768.66
	成本单价(元/m ³):	3.0882	3.0417
合计	天然气成本	5,970.24	5,379.74

天然气成本单价的变动主要与天然气市场价格有关。

生产成本由职工薪酬、修理及维护费、安全生产经费、折旧摊销、租赁费、办公费、燃料及动力费、车辆费用等组成。

工程安装服务成本根据实际的工程成本进行核算，分为工业用户工程、居民用户工程、商业用户工程等。

(2) 未来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① 天然气成本

考虑到南京洁宁、南昌中油对于天然气销售实行联动调整价格机制，未来年度的天然气的成本量按总销售量确定，成本单价主要

参考 2025 年度综合成本单价进行预测。

②生产成本

对于职工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社会保险等，参考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人工需求量因素，并考虑近几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增长水平，预测未来年度员工人数、工资总额。

对于折旧摊销，以后各年为了维持正常经营，随着业务的增长，需要每年投入资金新增资产，根据未来投资计划测算年折旧摊销，详见折旧摊销计算表。

对于安全生产费，参考《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22〕136号）的提取要求，结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的实际发生情况进行预测。

对于租赁费，在合同期内根据合同约定进行预测，合同期外根据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情况，并结合未来的规划进行预测。

对于修理及维护费、办公费、燃料及动力费、车辆费用等其他费用结合公司历史年度的水平根据具体情况进行预测。

③工程安装服务成本

未来年度的工程安装服务成本根据未来年度的工程安装服务计划测算，其中未来年度的单位成本主要参考历史年度的单位成本水平情况确定。

综上，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预测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1	天然气销售业务	18,422.96	18,796.96	19,097.41	19,285.41	19,471.90
2	工程安装服务业务	175.92	122.56	113.06	108.57	108.57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8,598.88	18,919.52	19,210.48	19,393.97	19,580.47

3. 其他业务利润的预测

历史年度其他业务收入为租赁收入、材料销售业务、其他业务等。

对于租赁业务，在合同期内根据合同约定进行预测，合同期外根据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情况，并结合未来的规划进行预测。

其他业务收入均为不可预知的收入，本次评估以后年度不予预

测。

其他业务成本为租赁不动产对应的折旧费用。

其他业务利润预测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其他业务收入	42.76	38.95	27.52	27.52	27.52
其他业务成本	57.01	44.52	9.77	0.00	0.00
其他业务利润	-14.24	-5.56	17.75	27.52	27.52

4. 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车船使用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2.00% 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3.00% 计缴；城建税按增值税的 7.00% 计缴。房产税、土地使用税结合目前公司缴纳的基数进行预测，印花税按占收入的比重进行预测，车船使用税结合企业历史年度缴纳情况进行预测。

应交流转税根据增值税销项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确定，其中销项税按不含税销售收入的 9%，进项税按照不含税材料、能耗及固定资产的 13%、9%、6% 确定。

税金及附加的预测数据详见下表：

未来年度税金及附加预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税金及附加合计	33.31	58.75	59.05	58.94	59.73

5. 销售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信息系统维护费、办公费、其他等。

对于人工工资等，参考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人工需求量因素，并考虑近几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增长水平，预测未来年度员工人数、工资总额。

对于累计折旧摊销的测算，除了现有存量资产外，以后各年为了维持正常经营，随着业务的增长，需要每年投入资金新增资产或

对原有资产进行更新，根据企业的资本性支出情况，来测算年折旧摊销。

其他费用结合公司历史年度的水平根据具体情况进行预测。

销售费用的预测数据详见下表：

未来年度销售费用预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销售费用合计	132.24	133.29	134.51	135.60	136.58

6. 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费、租赁费、信息系统维护费、业务招待费、咨询审计费、车辆费用和其他等。

对于人工工资等，参考人事部门提供的未来年度人工需求量因素，并考虑近几年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增长水平，预测未来年度员工人数、工资总额。

对于累计折旧摊销的测算，除了现有存量资产外，以后各年为了维持正常经营，随着业务的增长，需要每年投入资金新增资产或对原有资产进行更新，根据企业的资本性支出情况，来测算年折旧摊销。

对于租赁费，在合同期内根据合同约定进行预测，合同期外根据已经履行完毕的合同情况，并结合未来的规划进行预测。

其他费用结合公司历史年度的水平根据具体情况进行预测。

管理费用的预测数据详见下表：

未来年度管理费用预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管理费用合计	912.48	935.34	967.78	970.96	972.49

7. 财务费用的预测

历史年度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等。

对于利息收入，由于已在溢余资产中考虑相应的资产价值，故不在财务费用中对其进行预测。对于手续费支出和其他，经资产评

估专业人员分析及与企业相关人员沟通了解，根据历史年度手续费和收入的比例关系进行预测。

未来年度财务费用预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财务费用合计	12.19	12.41	12.63	12.83	13.02

8. 其他收益的预测

历史年度其他收益为稳岗补贴、个税手续费返还等。

其他收益项目均为不可预知的收入，故本次不予考虑。

9. 信用减值损失的预测

企业往来款周转较快。根据公司的收款政策及历史情况进行分析，贷款收不回从而形成损失的情况较少。故本次对于信用减值损失不进行预测。

10. 资产减值损失的预测

历史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由于其未来是否发生不可预知，故本次不予考虑。

11. 资产处置收益的预测

历史年度资产处置收益为处置持有待售的长期资产产生的处置利得。由于其未来是否发生不可预知，故本次不予考虑。

12. 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营业外收入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理利得、盘盈利得、其他；营业外支出包括处置固定资产、罚款支出、其他。

对于非流动资产处理利得、盘盈利得、罚款支出、其他，由于其为偶然性业务，未来不可预测，故本次不予考虑。

13. 所得税的预测

南京洁宁燃气有限公司和南昌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所得税率均按 25% 预测。

未来年度所得税预测情况如下：

未来年度所得税测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所得税	411.86	411.19	417.01	428.02	437.20

14. 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1) 预测期折旧与摊销

根据企业计提折旧和摊销的政策，对存量、增量资产，按照企业现行的折旧（摊销）年限、残值率和已计提折旧（摊销）的金额逐一进行了测算。并根据原有资产的分类，将测算的折旧及摊销分至对应的成本费用。

(2) 永续期折旧与摊销

根据企业计提折旧和摊销的政策、企业预测期资产的折旧摊销余额及预测期后资本性支出金额，测算预测期后未来年度的折旧摊销金额并折现至预测期末年，将其年金化处理后得出永续期折旧摊销金额。

预测期企业的折旧摊销预测数据详见下表：

折旧摊销预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期
折旧合计	529.27	524.54	492.44	475.68	468.62	491.85
摊销合计	27.42	39.91	64.89	64.86	64.56	60.20
折旧摊销合计	556.69	564.45	557.33	540.54	533.19	552.05

15.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1) 预测期资本性支出

根据企业的发展规划及目前实际执行情况，并结合企业业务的发展情况，对需要投入的资本性支出进行预测。

(2) 永续期资本性支出

为了保持企业持续生产经营，永续期仍需对各类资产进行更新改造。不同类别的资产更新周期是不同的，本次评估根据企业的资产类别确定其更新周期。按照资产的更新周期预测未来资本性支出金额并折现至预测期末年，将其年金化处理后得出永续期资本性支出金额。

资本性支出预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期
资本性支出合计	233.69	213.21	234.93	273.10	254.73	429.47

16.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因提供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获取他人提供的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通常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等科目因核算内容多为关联方的经营性往来或周转快、拖欠时间较短及金额相对较小，预测时假定其保持基准日余额持续稳定。所以计算营运资金的增加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等几个因素。

(1) 基准日营运资金的确定

企业基准日营运资金根据基准日相关科目明细进行调整，剔除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后确定，调整后评估基准日的营运资金为-2,360.35万元。

(2) 最低现金保有量的预测

一般情况下，企业要维持正常运营，通常需要一定数量的现金保有量。通过对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营运资金的现金持有量与付现成本情况进行的分析，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营运资金中现金的持有量约为1个月的付现成本费用。预测期内各年日常现金保有量如下表：

现金保有量预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现金保有量	197.64	197.86	200.52	202.14	203.96

(3) 非现金营运资金的预测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分析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周转情况，综合分析评估基准日以上科目内容及金额的构成情况及历史年度的周转情

况，预测了未来周转天数。则：

$$\text{预测年度应收账款} = \text{当年销售收入} \times \frac{\text{该年预测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5}$$

$$\text{预测年度预付款项} = \text{当年销售成本} \times \frac{\text{该年预测预付款项周转天数}}{365}$$

$$\text{预测年度存货} = \text{当年销售成本} \times \frac{\text{该年预测存货周转天数}}{365}$$

$$\text{预测年度应付款项} = \text{当年销售成本} \times \frac{\text{该年预测应付款项周转天数}}{365}$$

$$\text{预测年度合同负债} = \text{当年销售收入} \times \frac{\text{该年预测合同负债周转天数}}{365}$$

根据以上思路对未来营运资金预测如下：

未来年度营运资金预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营运资金的变动	991.58	422.11	-32.46	-44.32	-45.87

(三) 折现率的确定

1. 折现率计算模型

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text{公式：} WACC = K_e \times E / (D+E) + K_d \times D / (D+E) \times (1 - T)$$

式中：K_e：权益资本成本；

K_d：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E / (D+E)：股权占总资本比率；

D / (D+E)：债务占总资本比率；

其中：K_e = R_f + β × MRP + R_c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β = 企业风险系数；

MRP = 市场风险溢价；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相关参数计算过程

(1) 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根据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查询评估基准日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10 年期）的平均收益率确定，因此本次无风险报酬率 R_f 取 1.85%。

(2) 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 L = [1 + (1 - t) \times D/E] \times \beta U$$

式中： βL ：有财务杠杆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βU ：无财务杠杆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t ：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税率；

D/E ：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

本次根据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查询的 A 股可比上市公司 100 周 βL 值、资本结构和所得税率计算确定可比上市公司的 βU 值，并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U 值，经计算 βU 值为 0.5236。

根据被评估单位预测期的所得税税率及资本结构测算被评估单位的 βL 值。企业无有息负债，本次资本结构确定为零。则被评估单位的 βL 值如下表：

项目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2030 年
可比上市公司平均 βU 值	0.5236	0.5236	0.5236	0.5236	0.5236
资本结构 (D/E)	0.00%	0.00%	0.00%	0.00%	0.00%
综合所得税率 (T)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被评估单位 βL 值	0.5236	0.5236	0.5236	0.5236	0.5236

(3) 市场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是市场投资报酬率与无风险报酬率之差。其中，市场投资报酬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价格指数为基础，选取 1992 年至评估基准日的年化周收益率加权平均值，经计算市场投资报酬率为 8.72%，无风险报酬率取评估基准日 10 年期国债的到期收益率 1.85%，即市场风险溢价为 6.87%。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是对被评估单位与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在经营环境、企业规模、经营管理、抗风险能力、特殊因素等方面的差异进行的调整。

① 区域集中度风险

由于城市燃气行业实行由地方政府垄断的进入管制，在对管道燃气实施特许经营制度中，设置市场准入的边界条件。天达胜通目前的燃气经营市场局限在南京市溧水区和南昌红谷滩地区，企业销售客户的发展受城市发展、招商引资政策等条件的制约。

② 安全生产风险

天然气为危险化学品，尽管公司整个生产过程处于受控状态，发生安全事故的可能性很小，但也不排除因燃气输送管道腐蚀、故障或其他不可预测因素造成天然气泄漏、爆炸等事故可能导致的环境污染和人员伤亡等风险。在公司规模扩大、业务快速发展过程中，可能存在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员工违章作业，安全生产得不到有力保障的现象，如果公司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负面影响并带来经济和声誉损失。

③ 政策风险

燃气行业受政府价格管制影响深，目前公司的销售价格几乎完全受政府价格政策文件调控，导致公司在面对上游气源成本上涨时，向下游传导成本的能力较弱，尤其在居民用气等受严格调控的领域，容易形成“价格倒挂”导致亏损。同时，行业“管住中间、放开两头”的改革趋势，将持续压缩管输等环节的利润，对规模小、议价能力弱的非上市公司构成持续的盈利压力。

④ 客户集中度

南昌中油的前十大客户的主要来源于区域内的商业广场及酒店，南京洁宁前十大工业客户的用气量占比已超过公司总销气量的 50%，这种高度集中的客户结构，使得公司经营业绩与个别客户的用气需求和生产稳定性深度绑定。一旦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问题、能源替代或搬迁而减少用气量，公司的营收和利润便会遭受经营波动性的冲击。

⑤规模与融资

相对同类型的上市公司，公司的规模较小，业务局限于特定区域，且融资渠道有限，高度依赖银行贷款和股东借款，限制了其进行管网投资、市场扩张和抵御行业周期性波动的能力，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

根据以上分析，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取 3.50%。

(5) 债务资本成本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无有息负债，则债务资本成本为 0.00%。

(6) 预测期折现率的确定

① 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权益资本成本，详见如下：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无风险报酬率 (R_f)	1.8500%	1.8500%	1.8500%	1.8500%	1.8500%
市场风险溢价 (MRP)	6.87%	6.87%	6.87%	6.87%	6.87%
被评估单位 β_L 值	52.36%	52.36%	52.36%	52.36%	52.36%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3.50%	3.50%	3.50%	3.50%	3.50%
权益资本成本 (K_e)	8.95%	8.95%	8.95%	8.95%	8.95%

② 计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将上述参数代入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详见如下：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资本结构 (D/E)	0.00%	0.00%	0.00%	0.00%	0.00%
综合所得税率 (T)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权益资本成本 (K_e)	8.95%	8.95%	8.95%	8.95%	8.95%
平均债务成本 (K_d)	0.00%	0.00%	0.00%	0.00%	0.00%
$WACC = K_e \times [E/(E+D)] + K_d \times [D/(E+D)] \times (1-T)$	8.95%	8.95%	8.95%	8.95%	8.95%

3. 预测期后的价值确定

因收益期按永续确定，预测期后经营按稳定预测，故永续经营期年自由现金流，按预测末年自由现金流调整确定。主要调整包括：

资本性支出：按企业未来规划，若确保企业能够正常的稳定的持续的运营下去，结合目前企业资产的状况和更新投入资产的情况，

确定预测期后每年的资本性支出金额为 429.47 万元；

折旧摊销费：根据企业预测期后的年资本性支出，结合企业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确定预测期后每年的折旧摊销费为 552.05 万元；

安全生产费：根据企业预测期后的年安全生产支出，结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22〕136号）的提取要求，确定预测期后每年的安全生产费为 462.65 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由于折旧摊销费用和安全生产费支出发生变化，企业主营业务成本也相应变化，折旧摊销的变化额及安全生产费支出的变化额之和，就是主营业务成本的调整数，故确定预测期后的主营业务成本为 19,673.45 万元；

销售费用：由于折旧摊销发生变化，企业销售费用也相应变化，折旧摊销的变化额，就是销售费用的调整数，故确定预测期后的销售费用为 136.74 万元；

管理费用：由于折旧摊销发生变化，企业管理费用也相应变化，折旧摊销的变化额，就是管理费用的调整数，故确定预测期后的管理费用为 977.08 万元；

则预测期后按上述调整后的年自由现金流为 1,187.74 万元。

(四) 测算过程和结果

1. 未来年度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根据上述各项预测，未来年度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期
一、主营业务收入	21,294.87	21,653.71	21,978.82	22,200.94	22,427.65	22,272.48
加：其他业务利润	-14.24	-5.56	17.75	27.52	27.52	27.52
减：主营业务成本	18,598.88	18,919.52	19,210.48	19,393.97	19,580.47	19,673.45
税金及附加	33.31	58.75	59.05	58.94	59.73	60.90
销售费用	132.24	133.29	134.51	135.60	136.58	136.74
管理费用	912.48	935.34	967.78	970.96	972.49	977.08
研发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12.19	12.41	12.63	12.83	13.02	12.96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期
加：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1,591.52	1,588.84	1,612.13	1,656.16	1,692.89	1,438.87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利润总额	1,591.52	1,588.84	1,612.13	1,656.16	1,692.89	1,438.87
减：所得税费用	411.86	411.19	417.01	428.02	437.20	373.71
四、净利润	1,179.67	1,177.66	1,195.12	1,228.14	1,255.69	1,065.17
扣税后财务费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息前税后净利润	1,179.67	1,177.66	1,195.12	1,228.14	1,255.69	1,065.17
加：折旧及摊销	556.69	564.45	557.33	540.54	533.19	552.05
减：资本性支出	233.69	213.21	234.93	273.10	254.73	429.47
营运资金需求净增加	991.58	422.11	-32.46	-44.32	-45.87	0.00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511.08	1,106.78	1,549.98	1,539.90	1,580.02	1,187.74

2. 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收益期内各年预测自由现金流量折现，从而得出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经营性资产价值测算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永续期
一、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511.08	1,106.78	1,549.98	1,539.90	1,580.02	1,187.74
折现期	0.5000	1.5000	2.5000	3.5000	4.5000	
二、折现率	8.95%	8.95%	8.95%	8.95%	8.95%	8.95%
折现系数	0.9580	0.8793	0.8071	0.7408	0.6800	7.5978
三、各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值	489.62	973.19	1,250.99	1,140.76	1,074.41	9,024.22
四、经营性资产价值						13,953.19

(五) 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1. 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非经营性资产具体如下：

非经营性资产按科目披露汇总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资产负债表科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方法
1	应收股利	159,857,625.66	159,857,625.66	成本法
2	应收账款	199,010.89	199,010.89	成本法
3	预付款项	80,900.00	80,900.00	成本法
4	其他应收款	912,817,832.61	912,817,832.61	成本法
5	固定资产	664,671.95	613,564.00	成本法、市场法
6	在建工程	1,035,960.21	1,035,960.21	成本法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89,306.04	4,289,306.04	成本法
合计		1,078,945,307.36	1,078,894,199.41	

非经营性负债具体如下：

非经营性负债按科目披露汇总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资产负债表科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方法
1	应付账款	10,444,857.42	10,444,857.42	成本法
2	应付股利	823,350,777.76	823,350,777.76	成本法
3	其他应付款	101,329,217.91	101,329,217.91	成本法
4	专项应付款	69,570,917.14	69,570,917.14	成本法
合计		1,004,695,770.23	1,004,695,770.23	

2. 溢余资产的评估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货币资金。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溢余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评估值为7,077.25万元。

3.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评估

本次评估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方法的适用性进行了分析，根据对企业的实际控制情况、企业特点、市场情况、资料的获取情况和对评估结论价值的影响程度等因素选择具体的评估方法。

对于非控股的长期股权投资单位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庆云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兴化中油金路燃气有限公司均采用了收益法进行评估。按照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股东持股比例相乘得出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确定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评估值为 75,047.12 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测算表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评估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万元)	评估思路	备注
1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	40.00	收益法	75,757.00	30,302.8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持股比例	引用浙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 0174 号评估报告的收益法评估结果
2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49.00	收益法	84,418.00	41,364.82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持股比例	引用浙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 0176 号评估报告的收益法评估结果
3	庆云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8.91	收益法	3,525.00	1,371.58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持股比例	
4	兴化中油金路燃气有限公司	44.94	收益法	4,468.00	2,007.92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持股比例	
合计					75,047.12		

4. 有息负债的评估

被评估单位无有息负债。

5. 少数股东权益的评估

纳入评估范围的少数股东权益为南昌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该公司进行了整体评估，按照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与少数股东持股比例相乘得出少数股东权益的价值。确定少数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1,888.45 万元。

(六) 收益法评估结果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价值
一、经营性资产价值	13,953.19
加：溢余资产	7,077.25
非经营性资产	107,889.42
长期股权价值	75,047.12
减：非经营性负债	100,469.58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项目	评估价值
二、企业整体价值	103,497.39
减：有息负债	0.00
三、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03,497.39
减：少数股东权益	1,888.45
四、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取整）	101,609.00

第五章 市场法评估技术说明

一、市场法具体方法的选择

（一）市场法的定义和原理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二）市场法选择的理由和依据

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为燃气供应行业，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在主营业务、主要市场和业务规模上可比的交易案例并不多，无法达到市场法评估所需的完整资料和信息要求，本次评估不适合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相较而言，同行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较充分且有规律，能满足上市公司比较法的信息要求。因此，本次评估选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评估。

二、市场法运用的假设条件

1. 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在价值影响因素方面相同或相似。
2. 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均能够按交易时公开披露的经营模式、业务架构、资本结构持续经营。
3. 可比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无影响价值判断的虚假记载、错误记载或重大遗漏。

4. 可比上市公司所在的证券交易市场为有效市场，其股票交易价格公允有效。

5.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所依据的可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三、市场法评估思路

（一）可比公司的选择原则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要求，市场法评估应当选择与被评估单位有可比性的公司或者案例。本次评估确定的可比公司选择原则如下：

- ① 选择在交易市场方面相同或者可比的可比公司。
- ② 选择上市超过两年的可比公司。
- ③ 选择处于同一个行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公司。
- ④ 选择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类似的可比公司。
- ⑤ 选择处于同一经营阶段的可比公司。
- ⑥ 选择近三年经营情况稳定，财务信息完备的可比公司。

（二）分析调整可比公司的业务、财务数据和信息

对所选择的可比公司的业务和财务情况与被评估单位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首先收集可比公司的各项信息，如审计报告、公司公告、行业统计数据、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等。对上述从公开渠道获得的市场、业务、财务信息进行分析、调整，以使可比公司的财务信息尽可能准确及客观，使其与被评估单位的财务信息具有可比性。

（三）选择、计算、调整价值比率

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比率、资产比率、收入比率和其他特定比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结合资本市场数据，对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所处行业的价值影响因素进行分析，选择相对合适的价值比率，并根据以上工作对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

每个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在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成长性、经营风险、盈利能力等方面会存在差异，故在对可比公司和被评估单位的业务和财务数据进行定性和

定量分析后，选择恰当指标进行量化与评价，计算差异因素修正系数，继而得到修正后可比公司价值比率。其计算公式为：

修正后可比公司价值比率=可比公司价值比率×可比公司修正系数

其中：可比公司修正系数=∏ 影响因素 A_i 的修正系数

(四) 运用价值比率得出可比价值

在计算并调整可比公司的价值比率后，与评估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需要的可比价值（权益价值或企业价值）。

(五) 其他因素的调整

在可比价值的基础上，进行其他因素调整，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其他因素调整主要包括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长期股权投资、少数股东权益、有息负债等的调整。

四、市场法评估计算和分析过程

(一) 可比公司的筛选

根据前述可比公司筛选的原则，我们利用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对和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筛选。最终选取了符合选取原则的 3 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1	603080	新疆火炬
2	600917	重庆燃气
3	600681	百川能源

(二) 可比公司基本情况

1.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新疆火炬，股票代码：603080）

(1) 可比公司简介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城市燃气供应、加油加气站运营管理、城市热力供应、燃气设施设备安装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城市燃气业务、加油加气站运营管理、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业务、城市热力供应。

公司城市燃气业务模式主要是经营下游终端的燃气销售业务，销售对象包括居民用户、工商业用户。经营模式是公司向中石油天然气销售新疆分公司、塔西南、新捷公司、中石油天然气销售江西分公司等上游气源方采购天然气，通过公司自有管网体系，充分发挥区域中压环网优势，科学规划、互联互通，精准对接下游用户，向公司特许经营区域内的用户提供服务。

加油加气站运营管理业务模式依托公司遍布在喀什地区、克州地区、图木舒克市部分区域的在建及建成投产的 40 余座加气站或油气合建站，形成网状布局，向私家车、公交车、运输车等社会车辆提供经济、安全、环保的天然气燃料及汽油柴油等燃料。

(2) 财务及经营状况

新疆火炬近年财务与经营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09月30日
资产总计	233,236.60	240,299.87	238,016.34
负债总计	78,643.75	74,229.58	71,270.88
净资产	154,592.85	166,070.29	166,745.46
名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9月
营业总收入	109,077.20	147,785.84	111,735.94
营业利润	15,291.07	19,111.20	19,655.57
净利润	13,685.62	16,992.52	16,541.87

新疆火炬主营业务占全部经营业务的比重及相关数据：

类型	名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6月
天然气销售	营业收入（万元）	84,085.37	108,080.11	61,697.67
	收入构成	77.09%	73.13%	78.84%
	毛利率	24.57%	20.09%	19.51%
安装业务	营业收入（万元）	16,580.83	28,131.90	10,325.16
	收入构成	15.20%	19.04%	13.19%
	毛利率	55.44%	57.87%	64.26%
供热业务	营业收入（万元）	4,088.30	5,877.46	3,318.61
	收入构成	3.75%	3.98%	4.24%
	毛利率	-27.38%	-31.76%	-13.29%

2.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重庆燃气，股票代码：600917）

(1) 可比公司简介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重庆市管道燃气供应及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服务，综合服务、综合能源等。公司的主要产品是天然气销售、天然气接驳。

(2) 财务及经营状况

重庆燃气近年财务与经营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09月30日
资产总计	1,034,690.92	1,107,514.10	1,109,284.55
负债总计	456,328.47	485,935.53	476,621.57
净资产	578,362.45	621,578.57	632,662.98
名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9月
营业总收入	1,020,451.25	1,016,185.77	738,382.11
营业利润	56,664.74	47,870.20	20,397.20
净利润	51,650.24	40,366.32	16,237.10

重庆燃气主营业务占全部经营业务的比重及相关数据：

类型	名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6月
天然气销售	营业收入（万元）	823,824.27	829,046.95	463,458.51
	收入构成	80.73%	81.58%	88.71%
	毛利率	1.18%	3.09%	
天然气安装	营业收入（万元）	136,794.39	115,619.69	41,238.38
	收入构成	13.41%	11.38%	7.89%
	毛利率	45.58%	40.75%	

3.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名称：百川能源，股票代码：600681）

(1) 可比公司简介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城市管道燃气销售、燃气工程安装、燃气具销售。

截至2025年6月，公司已在河北省廊坊市、张家口市、沧州市、保定市以及天津市武清区、湖北省荆州市、安徽省阜阳市、辽宁省葫芦岛市等地区进行燃气经营。公司气源主要为管道天然气，公司从中石油等上游气源方采购天然气后，通过所属城镇门站后再经由

管道、CNG 加气站等方式向下游用户销售。在采购定价方面，管道天然气上游气源方根据市场供需情况，在国家发改委制定的基准门站价格基础上进行上下浮动。在销售价格方面，居民用户销售价格采取政府定价，工商业用户销售价格采取政府指导价，目前终端天然气销售价格已基本建立起上下游价格联动调整机制。

(2) 财务及经营状况

百川能源近年财务与经营状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09月30日
资产总计	787,115.04	770,799.07	786,482.30
负债总计	407,078.17	388,628.92	421,207.11
净资产	380,036.87	382,170.15	365,275.19
名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9月
营业总收入	522,330.32	509,070.48	368,848.76
营业利润	53,927.26	46,134.91	28,984.32
净利润	38,655.35	32,599.00	19,659.24

百川能源主营业务占全部经营业务的比重及相关数据：

类型	名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6月
燃气分部	营业收入（万元）	505,237.97	492,352.03	287,741.31
	收入构成	96.73%	96.72%	98.93%
	毛利率	13.49%	13.57%	

(三) 价值比率的选择

价值比率是指企业整体价值或股权价值与其自身某一密切相关、能反映经营特点的参数之间的比值。即：被评估单位与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的参数。价值比率通常包括盈利价值比率、收入价值比率、资产价值比率和其他特定价值比率。

盈利价值比率主要包括：市盈率（P/E）、企业价值/息税前利润（EV/EBIT）、企业价值/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V/EBITDA）、企业价值/税后现金流（EV/NOIAT）、企业价值/税后净营业利润（EV/NOPAT）等指标。

收入价值比率主要包括：市销率（P/S）和企业价值/销售收入（EV/S）。

资产价值比率主要包括：市净率（P/B）、企业价值/总资产或有形资产净值（EV/TBVIC）、企业价值/重置成本等指标。

为进一步判断不同价值比率对于被评估单位所属行业的适用性，对上述价值比率对应数据的相关性进行了回归分析。为加强分析有效性，统计中去除了数据不全的公司后，共有 19 家上市公司。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选取自评估基准日前两年平均净利润与前两年区间日均总市值、平均净资产与区间日均总市值、平均营业收入与区间日均总市值，以及平均 EBITDA 与平均 EV、平均 EBIT 与平均 EV，五组计算价值比率的数据，进行回归分析，情况如下：

序号	自变量\因变量	市场价值 (P)E	市场价值 (P)S	市场价值 (P)B	企业价值 (EV)EBIT	企业价值 (EV)EBITDA
1	相关性 Multiple R	0.9839	0.9815	0.9471	0.9900	0.9932
2	拟合优度 R Square	0.9680	0.9634	0.8970	0.9801	0.9864
3	样本拟合优度 Adjusted R Square	0.9677	0.9613	0.8962	0.9799	0.9863

由上可知，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 EBIT、EBITDA 作为自变量与企业价值之间，E、B、S 作为自变量与股东权益价值之间相关性均比较显著。考虑到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公司目前所处的经营阶段已是能比较稳定产生盈利的阶段，且经营现金流均较为稳定，而企业价值倍数 EV/EBITDA 不受各公司资本结构、税收政策和折旧摊销等差异的影响，故本次采用 EV/EBITDA 估值模型进行测算。

（四）市场法评估公式

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P）=被评估单位企业价值 EV-有息负债-少数股东权益价值+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额+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其中：被评估单位企业价值 EV=比准企业价值倍数 EV/EBITDA × 被评估单位 EBITDA

比准企业价值倍数 EV/EBITDA=修正后可比公司 EV/EBITDA（考虑流通折扣）的算术平均值

修正后可比公司 EV/EBITDA=（可比公司总市值 ×（1-缺少流通性折扣率）+可比公司付息债务+可比公司少数股东权益-可比公司溢余资产-可比公司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额）/可比公司 EBITDA × 可

比公司修正系数

(五) 缺少流通性折扣的确定

流通性修正就是将可比公司价格修正为与被评估单位流通性一致的过程。

本次评估选用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法，而被评估单位属于非上市公司，其股东权益缺乏市场流通性，因此需要考虑评估对象流通性影响因素，即需进行缺少流通性折扣的修正。

缺少流通性折扣定义为：在资产或权益价值基础上扣除一定数量或一定比例，以体现该资产或权益缺少流通性。

股权的自由流通性是对其价值有重要影响的。由于本次评估的企业是非上市公司，其股权是不可以在股票交易市场上交易的，这种不可流通性对其价值存在一定的影响。

借鉴国际上定量研究缺少流通性折扣率的方式，本次评估我们结合国内实际情况采用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方式估算缺少流通性折扣率。其基本思路是收集分析非上市公司并购案例的市盈率（P/E），然后与同期的上市公司市盈率进行对比分析，通过上述两类市盈率的差异来估算缺少流通性折扣率。

本次评估采用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所估算的缺少流通性折扣率，确定本次评估缺少流通性折扣率为21.8%。

(六) 价值比率的计算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各可比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未公告，但距基准日较近的2025年9月30日财务数据已公告，因此以可比公司公告的2025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作为基准日的财务数据进行计算、调整，以确定可比上市公司各财务指标及价值比率。

1. 可比价值的确定

本次评估根据可比上市公司20日均总市值（考虑流通性折扣）确定可比公司的权益价值。另外考虑到各可比公司有存在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含长期股权投资）、非经营性负债、付息债务和少数

股东权益的情况，为便于各公司之间的比较，在信息可以获取的前提下，将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含长期股权投资）、非经营性负债、付息债务和少数股东权益对可比价值的影响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可比价值的公式如下：

调整后企业价值=可比公司总市值×（1-缺少流通性折扣率）-可比公司溢余资产-可比公司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额+可比公司付息债务+可比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调整后可比公司的企业价值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内容	新疆火炬	重庆燃气	百川能源
1	基准日市值（考虑流通性折扣）	257,932.14	678,727.60	432,001.97
2	减：溢余资金	13,315.89	8,360.99	19,175.69
3	减：非经营性资产	12,567.58	207,947.08	23,255.73
4	加：非经营性负债	7,506.00	17,169.61	57,811.65
5	调整后股权价值	239,554.67	479,589.14	447,382.20
6	加：少数股东权益	14,402.01	60,602.60	14,048.06
7	加：有息负债	226.92	85,098.03	230,603.20
8	调整后企业价值 EV	254,183.60	625,289.77	692,033.47

2. 可比公司 EBITDA 的确定

本次评估可比公司价值因子 EBITDA 采用 2025 年年化 EBITDA 进行测算。根据可比公司财务报表调整情况对可比公司 EBITDA 进行调整，调整后 EBITDA 公式为：

调整后 EBITDA=EBITDA-非经营性收入+非经营性支出

3. 价值比率的计算

经可比价值调整后计算的各可比公司价值比率结果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新疆火炬	重庆燃气	百川能源
1	调整后企业价值 EV	254,183.60	625,289.77	692,033.47
2	EBITDA	36,592.44	78,263.26	87,447.62
3	减：非经收入	1,649.53	17,490.48	8,488.45
4	加：非经支出	-195.06	1,890.53	2,187.00
5	调整后 EBITDA	34,747.86	62,663.31	81,146.17
6	EV/EBITDA	7.32	9.98	8.53

注：经同花顺 iFind 导出数据计算调整。

(七) 价值比率影响因素修正系数的确定

通过对比分析，考虑到评估对象和各可比公司各项指标间仍有差异，我们采取对相关指标进行评价，并对价值比率进行调整的方式，以消除这些差异。本次评估考虑的修正因素如下：

1. 交易日期修正

本次评估取上市公司比较法，故无需对交易日期进行修正，交易日期修正系数为 1。

2. 资产规模修正

由于可比公司和被评估单位的体量有一定差异，通过对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公司的分析，选取总资产作为资产规模修正指标。以被评估单位指标为基准，具体评分和相应修正系数情况见下表：

序号	内容	天达胜通	新疆火炬	重庆燃气	百川能源
1	资产规模（万元）	145,553.50	238,016.34	1,109,284.55	786,482.30
2	分值	100	100	105	103
3	资产规模修正系数		1.00	0.95	0.97

3. 营收规模修正

由于可比公司和被评估单位的营收规模有一定的差异，通过对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公司的分析，选取公司营业收入作为营收规模修正指标。具体评分结果和相应修正系数情况见下表：

序号	内容	天达胜通	新疆火炬	重庆燃气	百川能源
1	营收规模（万元）	23,827.42	145,646.66	1,139,424.75	613,400.58
2	分值	99	100	105	102
3	营收规模修正系数		0.99	0.94	0.97

4. 财务指标修正

由于可比公司和被评估单位在财务指标方面具备一定差异，故需对其进行修正调整。为使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更加可比，本次选取多维度财务指标进行修正。

(1) 财务指标的计算

根据各项可比指标的内涵，本次评估搜集了被评估单位及各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根据财务数据计算得到被评估单位及可比公司的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各项指标数据，计算结果如下表：

财务指标	天达胜通	新疆火炬	重庆燃气	百川能源
盈利能力状况				
净资产收益率	6.94%	10.64%	6.91%	8.73%
总资产报酬率	6.34%	8.10%	4.73%	6.78%
主营业务利润率	12.01%	24.54%	8.78%	14.85%
成本费用利润率	33.87%	14.88%	5.00%	9.88%
营运能力状况				
总资产周转率(次)	0.21	0.62	0.95	0.6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19	10.02	13.79	22.58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0.29	2.60	3.74	3.77
存货周转率(次)	30.37	13.05	149.56	15.76
偿债能力状况				
资产负债率	15.69%	30.89%	43.88%	50.42%
速动比率	445.05%	66.51%	59.19%	31.44%
流动比率	458.43%	93.45%	73.44%	47.88%
发展能力状况				
销售增长率	-2.23%	35.49%	-0.42%	-2.54%
资本保值增值率	107.20%	110.99%	106.98%	108.58%
销售利润增长率	-10.53%	26.35%	5.65%	-4.02%
总资产增长率	6.19%	3.03%	7.04%	-2.07%
其他指标				
EBITDA 利润率	32.62%	20.52%	7.84%	15.30%
成本费用率	3.95%	14.94%	5.70%	6.41%

注：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预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合计

(2) 财务指标修正标准

为与被评估单位口径财务指标相匹配，本次评估采用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数据，并剔除不可用的样本，以上市公司各指标的行业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平均数为基准，对各指标进行档次划分并打分，档次划分表如下：

财务指标	优秀	良好	平均	较低	较差
盈利能力状况					
净资产收益率	12.89%	10.74%	8.95%	7.16%	5.73%
总资产报酬率	8.89%	7.41%	6.17%	4.94%	3.95%
主营业务利润率	23.08%	19.23%	16.03%	12.82%	10.26%
成本费用利润率	17.22%	14.35%	11.96%	9.57%	7.65%
营运能力状况					
总资产周转率(次)	1.0833	0.9027	0.7523	0.6018	0.48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6485	35.5404	29.6170	23.6936	18.9549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3.3520	2.7934	2.3278	1.8622	1.4898
存货周转率(次)	50.5628	42.1357	35.1131	28.0905	22.4724
偿债能力状况					
资产负债率	29.49%	36.86%	46.08%	55.29%	66.35%
速动比率	159.14%	132.62%	110.51%	88.41%	70.73%
流动比率	197.39%	164.49%	137.07%	109.66%	87.73%
发展能力状况					
销售增长率	21.08%	17.56%	14.64%	11.71%	9.37%
资本保值增值率	153.33%	127.77%	106.48%	85.18%	68.15%
销售利润增长率	17.30%	14.41%	12.01%	9.61%	7.69%
总资产增长率	10.67%	8.89%	7.41%	5.93%	4.74%
其他指标					
EBITDA 利润率	22.55%	18.79%	15.66%	12.53%	10.02%
成本费用率	6.74%	8.42%	10.53%	12.64%	15.16%

(3) 财务指标修正结果

根据评分参照表列示的优秀、良好、平均、较低、较差、差六个档次分别对被评估单位及可比公司打分，评分结果见下表：

财务指标	天达胜通	新疆火炬	重庆燃气	百川能源
盈利能力状况				
净资产收益率	90	100	90	95
总资产报酬率	100	105	90	100
主营业务利润率	90	110	85	95
成本费用利润率	110	105	85	95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财务指标	天达胜通	新疆火炬	重庆燃气	百川能源
营运能力状况				
总资产周转率(次)	85	95	105	9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5	85	85	90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85	100	110	110
存货周转率(次)	95	85	110	85
偿债能力状况				
资产负债率	110	105	100	95
速动比率	110	85	85	85
流动比率	110	90	85	85
发展能力状况				
销售增长率	85	110	85	85
资本保值增值率	100	100	100	100
销售利润增长率	85	110	85	85
总资产增长率	95	85	95	85
其他指标				
EBITDA 利润率	110	105	85	95
成本费用率	110	90	110	110

根据计算得出的可比公司及被评估单位财务指标各维度得分，采用被评估单位各维度财务指标得分 ÷ 可比公司各维度财务指标得分，具体情况如下表：

财务指标	新疆火炬	重庆燃气	百川能源
盈利能力状况			
净资产收益率	0.90	1.00	0.95
总资产报酬率	0.95	1.11	1.00
主营业务利润率	0.82	1.06	0.95
成本费用利润率	1.05	1.29	1.16
营运能力状况			
总资产周转率(次)	0.89	0.81	0.8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0	1.00	0.94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0.85	0.77	0.77
存货周转率(次)	1.12	0.86	1.12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财务指标	新疆火炬	重庆燃气	百川能源
偿债能力状况			
资产负债率	1.05	1.10	1.16
速动比率	1.29	1.29	1.29
流动比率	1.22	1.29	1.29
发展能力状况			
销售增长率	0.77	1.00	1.00
资本保值增值率	1.00	1.00	1.00
销售利润增长率	0.77	1.00	1.00
总资产增长率	1.12	1.00	1.12
其他指标			
EBITDA 利润率	1.05	1.29	1.16
成本费用率	1.22	1.00	1.00

经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财务指标修正系数，具体情况如下表：

财务指标	新疆火炬	重庆燃气	百川能源
盈利能力状况	0.93	1.12	1.02
营运能力状况	0.97	0.86	0.93
偿债能力状况	1.19	1.23	1.25
发展能力状况	0.92	1.00	1.03
其他指标	1.14	1.15	1.08
财务指标修正系数	1.03	1.07	1.06

5. 编制因素修正系数表

根据上述对影响因素的描述及修正系数确定的方法，计算得到各影响因素的修正系数，从而计算得出可比公司修正系数，具体情况如下表：

内容	新疆火炬	重庆燃气	百川能源
交易日期修正	1.00	1.00	1.00
资产规模修正	1.00	0.95	0.97
营收规模修正	0.99	0.94	0.97
财务指标修正	1.03	1.07	1.06
修正系数	1.02	0.96	1.00

(八)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以修正后的可比公司的价值比率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比准价值比

率，结合被评估单位的财务数据，确定被评估单位经营性资产价值。
 价值比率为 EV/EBITDA 时对应的被评估单位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新疆火炬	重庆燃气	百川能源
1	EV/EBITDA	7.32	9.98	8.53
2	比率乘数修正系数	1.02	0.96	1.00
3	调整后 EV/EBITDA	7.47	9.58	8.53
4	权重	1/3	1/3	1/3
5	比准 EV/EBITDA	8.53		
6	被评估单位 EBITDA	3,302.85		
7	经营性资产价值	28,173.34		

(九) 其他调整因素的确定

1. 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企业的溢余资产主要为评估基准日非正常需要的货币资金，计算得出溢余资金为 7,077.25 万元，具体测算过程参见收益法相关内容。

2.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确定

根据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对其资产和收益项目根据评估的需要进行必要的分类和调整，经测算，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净额为 7,419.84 万元。有关对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确定，参见收益法相关内容。

3. 未纳入合并口径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的确定

本次评估未纳入合并口径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85,234.84 万元。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评估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万元)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万元)	评估思路	备注
1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	40.00	市场法	81,334.00	32,533.6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持股比例	引用浙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 0174 号评估报告的市场法评估结果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说明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评估方法	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	评估思路	备注
2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49.00	市场法	98,483.00	48,256.67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持股比例	引用浙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 0176 号评估报告的市 场法评估结果
3	庆云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8.91	市场法	4,099.00	1,594.92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持股比例	
4	兴化中油金路燃气有限公司	44.94	市场法	6,341.00	2,849.65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乘以持股比例	
合计					85,234.84		

4. 有息负债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有息负债主要为向金融机构等借入的款项。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不存在有息负债。

5. 少数股东权益的确定

本次评估少数股东权益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2,780.77 万元。

五、市场法评估结果

市场法计算结果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金额
1	被评估单位 EBITDA	3,302.85
2	比准 EV/EBITDA	8.53
3	经营性资产价值	28,173.34
4	减：有息负债	0.00
5	少数股东权益	2,780.77
6	核心股权价值	25,392.58
7	加：溢余资产	7,077.25
8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额	7,419.84
9	未纳入合并范围的长期股权价值	85,234.84
10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取整）	125,125.00
11	基准日账面净资产	95,446.19
12	评估增值	29,678.81
13	评估增值率（%）	31.09

经市场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95,446.19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125,125.00 万元，评估增

值 29,678.81 万元，增值率为 31.09%。

本次评估考虑了股权流动性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第六章 评估结论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母公司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79,424.6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3,978.47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95,446.19 万元（账面价值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收益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1,609.00 万元，增值额为 6,162.81 万元，增值率为 6.46%。

二、市场法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母公司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79,424.6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3,978.47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95,446.19 万元（账面价值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市场法评估后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5,125.00 万元，增值额为 29,678.81 万元，增值率为 31.09%。

三、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得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1,609.00 万元，采用市场法得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5,125.00 万元，差异 23,516.00 万元，差异率为 18.79%。

本次评估目的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益法从企业的经营收益角度衡量企业价值，涵盖了企业的各项综合运营能力以及各项无形资产，按照企业的发展计划，得出企业自身的回报。天达胜通主营天然气销售，具有明确的经营区域且经营期内收益相对稳定可靠，收益法的评估较为充分地考虑了企业经营区域的影响和应享有的优惠政策及其运营特点，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渠道及实施的经营成果和股东权益价值。

市场法是统计分析同类型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通过分析可比公司与被评估单位各自特点确定被评估企业的股权评估价值，由于市场的多样性，各可比公司发展的背景、经营区域、内在质量也存在着相当大的差别，且影响股权交易的隐形因素较多，这些因素对真实反映企业的市场价值均有影响。天然气供应行业的盈利模式相对稳定，且具有一定的可预测性，这使得基于未来现金流的收益法估值模型较为可靠，相较之下，市场法所依赖的可比公司数据可能因市场的多样性和隐性因素存在较大偏差，即使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上述事项作了修正，仍然难以确保其精确反映目标公司市场价值。鉴于本次评估目的，交易双方更看重的是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因此，收益法评估价值能比较客观、全面的反映目前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根据上述分析，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 101,609.00 万元。

注：扣减期后分红后，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为 97,423.90 万元。

资产评估说明附件

附件一、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本次评估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单位全称：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胜利股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074944M

法定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段济南药谷1号楼B座32层

经营场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港兴三路北段济南药谷1号楼B座32层

法定代表人：许铁良

注册资本：88,008.4656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88,008.4656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开始日期：1994年05月11日

经营期限：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燃气经营（天然气CNG汽车加气，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股权投资管理；技术咨询、开发、转让；塑胶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安装；自营进出口业务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房地产开发、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设计；膜式燃气表及应用软件、嵌入式控制器的开发与生产、销售、安装；燃气用具、燃气设备及燃气管道配件的生产、销售、安装；可燃气体检测设备及应用软件、嵌入式控制器的开发与生产、销售、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公司简况

单位全称：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简称“天达胜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C6RW8T7A

法定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兴盛一路128号3316办公-A

经营场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兴盛一路128号3316办公-A

法定代表人：刘华焕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开始日期：2022年12月30日

经营截止日期：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技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燃气器具生产；余热发电关键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1) 2022年12月，天达胜通设立

2022年12月30日，天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天达胜通，章程载明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由天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认缴1,000.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42年12月31日。

同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核准天达胜通设立登记并向天达胜通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C6RW8T7A）。

设立时，天达胜通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比(%)
1	天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0.00	100.00
合计		1,000.00	0.00	100.00

(2) 2023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年6月26日，天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与天达利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天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天达胜通1,000.00万元股权（占总股权100%）以1,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天达利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2025年12月，双方签订协议约定按照天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对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出资成本确定转让价款为16,820.59万元，天达利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以股权支付为对价方式，转让完成后视同天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对天达利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出资16,820.59万元）。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核准天达胜通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达胜通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比(%)
1	天达利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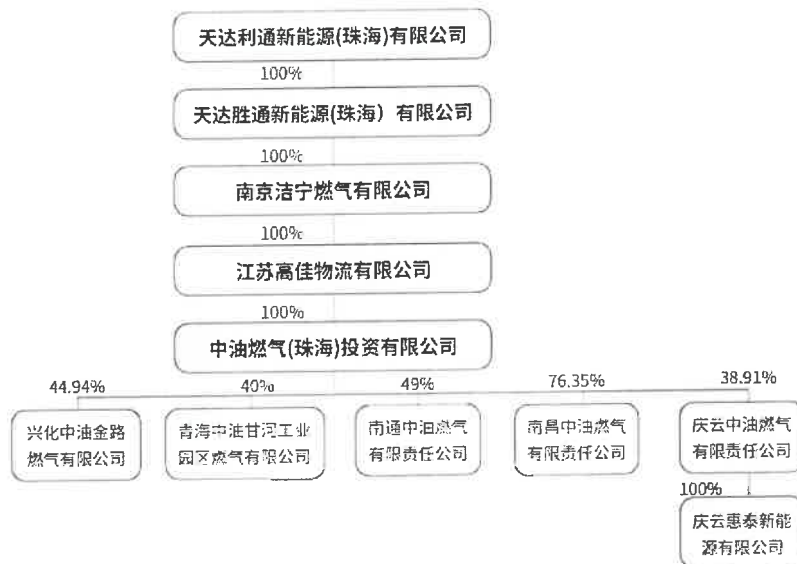
截至评估基准日，天达胜通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公司主要业务概况

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开展燃气相关投资与管理。

4. 公司产权结构

产权结构如下：



5. 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资产负债表（单体）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0.50	3.61
应收股利		64,941.31
其他应收款	14,601.83	27,716.84
流动资产合计	14,602.33	92,661.71
长期股权投资	94,762.95	86,762.9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762.95	86,762.95
资产合计	109,365.28	179,424.67
应交税费	1.80	19.57
应付股利		82,000.00
其他应付款	1,958.91	1,958.91
流动负债合计	1,960.71	83,978.47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1,960.71	83,978.47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	1,000.00
资本公积	93,762.95	93,762.95
盈余公积	500.00	500.00
未分配利润	12,141.62	183.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404.57	95,446.19

资产负债表（合并）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685.16	7,446.80
应收票据	82.67	138.26
应收账款	4,192.49	3,342.57
预付款项	1,769.97	1,075.05
应收股利	8,510.67	15,985.76
其他应收款	77,761.29	91,444.87
存货	733.23	180.69
其他流动资产	240.73	224.75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93,976.22	119,724.85
长期股权投资	24,243.55	14,057.36
固定资产	9,103.62	8,612.80
在建工程	103.60	103.60
工程物资	462.05	326.64
无形资产	2,359.52	2,298.07
长期待摊费用	1.59	1.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2.89	428.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716.81	25,828.65
资产合计	130,693.03	145,553.50
应付账款	3,231.16	3,249.17
合同负债	5,038.12	4,013.33
应付职工薪酬	121.02	112.52
应交税费	546.86	905.98
应付股利	335.08	82,335.08
其他应付款	10,773.88	10,574.26
其他流动负债	453.43	361.20
流动负债合计	20,499.55	101,551.54
专项应付款	0.00	6,957.09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6,957.09
负债合计	20,499.55	108,508.63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	1,000.00
资本公积	17,855.97	17,756.12
专项储备	1,424.55	1,337.89
盈余公积	2,381.44	2,381.44
未分配利润	86,094.10	13,046.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756.06	35,522.16
少数股东权益	1,437.42	1,522.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0,193.48	37,044.87

利润表（单体）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5年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项目	2024年	2025年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0.00	0.00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6.92	-64.98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0.00	0.00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0.00	7.74
销售费用	0.00	0.00
管理费用	0.00	8.61
研发费用	0.00	0.00
财务费用	-6.93	-81.34
加：其他收益	0.00	0.00
投资收益	13,289.58	69,993.0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296.50	70,058.00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0.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96.50	70,057.87
减：所得税费用	1.73	16.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294.77	70,041.62

利润表（合并）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5年
一、营业收入	26,705.34	23,827.42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26,624.61	23,748.98
其他业务收入	80.73	78.44
减：营业成本	23,400.16	20,023.8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3,332.84	19,938.81
其他业务成本	67.32	84.99
税金及附加	94.82	55.90
销售费用	191.21	178.33
管理费用	959.93	817.20
研发费用	0.00	0.00

项目	2024年	2025年
财务费用	-230.46	-396.76
加：其他收益	1.40	3.52
投资收益	6,232.00	6,452.6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0.58	55.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08	0.00
资产处置收益	10.45	690.0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70.88	10,350.97
加：营业外收入	2.11	27.64
减：营业外支出	2.76	5.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70.24	10,373.12
减：所得税费用	869.06	1,319.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401.17	9,053.33
减：少数股东损益	112.65	100.72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88.53	8,952.61

注：财务数据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合并范围内的公司概况

本次合并口径公司详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直接持股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	
2	南京洁宁燃气有限公司	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100.00%
3	江苏高佳物流有限公司	南京洁宁燃气有限公司	100.00%
4	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高佳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5	南昌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76.35%

下属公司概况如下：

1. 南京洁宁燃气有限公司

（1）公司简介

单位全称：南京洁宁燃气有限公司（简称“南京洁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7937473493

法定住所：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谭彦

注册资本：8,820.5898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开始日期：2006年11月27日

经营截止日期：2056年11月26日

主要经营范围：天然气生产、销售自产产品；管道天然气和压缩天然气加气站建设及经营（按南京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证特许区域范围内经营）；燃气器具生产，销售自产产品；天然气相关技术与安全咨询服务；燃气灶具、仪器仪表、燃气材料设备批发和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1) 2006年11月，南京洁宁设立

2006年10月28日，天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南京洁宁燃气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南京洁宁，章程载明南京洁宁投资总额为港币700.00万港元，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00万港元。

2006年10月30日，南京洁宁取得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的《外商及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件》（宁府外经贸资审[2006]第13019号）。

2006年11月27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南京市监”）核准南京洁宁设立登记并向南京洁宁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苏宁总副字第008381号）。

设立时，南京洁宁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港元)	实缴出资(万港元)	占比(%)
1	天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00	100.00
	合计	500.00	0.00	100.00

注：截至2006年12月18日止，南京洁宁实际已收到股东缴纳的首期注册资本合计100.00万港币，全部为货币资金。

2) 2007年6月，第一次注册资本变更

2007年6月22日，南京洁宁召开董事会并做出决议，将南京洁宁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500.00万港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7年7月4日，南京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信验[2007]176号），确认南京洁宁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500.00万港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07年8月16日，南京市监核准南京洁宁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南京洁宁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港元)	实缴出资(万港元)	占比(%)
1	天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3) 2007年12月，第二次注册资本变更

2007年12月10日，南京洁宁召开董事会并做出决议，将南京洁宁的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00万港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8年2月1日，南京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信验[2008]034号），确认南京洁宁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500.00万港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08年4月18日，南京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信验[2008]118号），确认南京洁宁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000.00万港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08年5月12日，南京市溧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南京洁宁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南京洁宁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港元)	实缴出资(万港元)	占比(%)
1	天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4) 2008年11月，第三次注册资本变更

2008年11月27日，南京洁宁召开董事会并做出决议，将南京洁宁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1,000.00万港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8年12月26日，南京中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信验[2008]389号），确认南京洁宁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700.00万港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97.27%。

2009年1月13日，南京市溧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南京洁宁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南京洁宁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港元)	实缴出资(万港元)	占比(%)
1	天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	10,700.00	100.00
	合计	11,000.00	10,700.00	100.00

5) 2009年11月，第四次注册资本变更

2009年11月25日，南京洁宁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南京洁宁的注册资本变更为18,750.00万港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9年12月24日，南京国信均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信益验[2009]132号），确认南京洁宁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5,700.00万港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83.73%。

2010年1月14日，南京市溧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南京洁宁本次变更登记。

2010年4月15日，南京国信均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宁信益验[2010]099号），确认南京洁宁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8,750.00万港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10年5月7日，南京市溧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南京洁宁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南京洁宁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港元)	实缴出资(万港元)	占比(%)
1	天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8,750.00	18,750.00	100.00
	合计	18,750.00	18,750.00	100.00

6) 2015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日，南京洁宁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天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南京洁宁18,750.00万港元股权（占总股权100%）转让予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同日，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关于南京洁宁燃气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京洁宁100%股权以15,015.1407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7月17日，南京市溧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南京洁

宁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洁宁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港元)	实缴出资(万港元)	占比(%)
1	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750.00	18,750.00	100.00
	合计	18,750.00	18,750.00	100.00

7) 2016年5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10日，南京洁宁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解除《天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与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洁宁燃气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以原价格退回股权，将南京洁宁燃气有限公司100%股权恢复原状；并修订章程。

2016年4月10日，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油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京洁宁100%股权以15,015.1407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天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5月9日，南京市溧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南京洁宁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洁宁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港元)	实缴出资(万港元)	占比(%)
1	天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8,750.00	18,750.00	100.00
	合计	18,750.00	18,750.00	100.00

8) 2023年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3年1月1日，南京洁宁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天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南京洁宁18,750.00万港元以汇率0.89709802换算成人民币16,820.59万元股权（占总股权100%）转让予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同日，天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天达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京洁宁100%股权以16,820.59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1日，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核准南京洁宁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洁宁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比(%)
1	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16,820.5898	16,820.5898	100.00
合计		16,820.5898	16,820.5898	100.00

9) 2025年11月，第五次注册资本变更

2025年8月15日，南京洁宁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南京洁宁的注册资本变更为8,820.5898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25年11月18日，南京市溧水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南京洁宁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南京洁宁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比(%)
1	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8,820.5898	8,820.5898	100.00
合计		8,820.5898	8,820.5898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南京洁宁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公司业务概况

南京洁宁于2006年11月27日注册成立。

特许经营权：2021年7月27日与南京市溧水区城乡建设局签订《南京市溧水区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经营期限30年，自2021年7月27日至2051年7月26日。

经营区域范围：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辖区范围。

(4) 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	30,674.34	93,740.19
负债	7,741.35	79,508.20
净资产	22,932.99	14,231.99
项目	2024年	2025年
收入	19,247.52	17,079.79
利润总额	1,350.11	70,112.69
净利润	926.58	69,328.94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审阅，系南京洁宁的单体财务数据。

2. 江苏高佳物流有限公司

(1) 公司简介

单位全称：江苏高佳物流有限公司（简称“高佳物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7660687063R

法定住所：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谭彦

注册资本：2,800.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2,800.00 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7 年 05 月 29 日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危险品 2 类 1 项；仓储（不含危险品）；汽车租赁；天然气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江苏高佳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5 月 29 日，系由南京海川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南京东祺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南京洁宁燃气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70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南京海川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70.00	10.00
2	南京东祺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140.00	20.00
3	南京洁宁燃气有限公司	490.00	70.00
合计		700.00	100.00

2007 年 10 月 20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江苏高佳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 700.00 万元增至 1,400.00 万元。南京洁宁燃气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至 1,19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南京海川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70.00	5.00	70.00	5.00
2	南京东祺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140.00	10.00	140.00	10.00
3	南京洁宁燃气有限公司	1,190.00	85.00	1,190.00	85.00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合计	1,400.00	100.00	1,400.00	100.00

2008年2月13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江苏高佳物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1,400.00万元增至2,800.00万元。南京洁宁燃气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至2,59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南京海川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70.00	2.50	70.00	2.50
2	南京东祺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140.00	5.00	140.00	5.00
3	南京洁宁燃气有限公司	2,590.00	92.50	2,590.00	92.50
	合计	2,800.00	100.00	2,800.00	100.00

2008年12月15日，根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和股东会决议，南京海川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南京东祺能源实业有限公司将持有合计为7.5%的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南京洁宁燃气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南京洁宁燃气有限公司	2,800.00	100.00	2,800.00	100.00
	合计	2,800.00	100.00	2,8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江苏高佳物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公司业务概况

江苏高佳物流有限公司2024年起已停止主营的物流业务，实际已为控股型公司。

(4) 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	4,951.88	71,924.53
负债	42.08	67,076.86
净资产	4,909.80	4,847.67
项目	2024年	2025年

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36.01	66,983.78
净利润	-36.01	66,983.78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审阅，系高佳物流的单体财务数据。

3. 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1) 公司简介

单位全称：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珠海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75096051A

法定住所：珠海市香洲区前山路9号1513

法定代表人：刘连勇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开始日期：2013年07月29日

经营截止日期：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1) 2013年7月29日，珠海投资设立

2013年7月29日，江苏高佳物流有限公司签署《中油燃气(珠海)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珠海投资，章程载明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由江苏高佳物流有限公司认缴10,000.00万元，出资时间为2033年7月5日。

同日，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珠海投资设立登记并向珠海投资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075096051A）。

设立时，珠海投资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比(%)
1	江苏高佳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	100.00

2) 2015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日，江苏高佳物流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珠海投资

10,000.00 万元股权（占总股权 100%）转让予南京洁宁燃气有限公司。

同日，江苏高佳物流有限公司与南京洁宁燃气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珠海投资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比(%)
1	南京洁宁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	100.00

3) 2017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6 月 29 日，南京洁宁燃气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珠海投资 10,000.00 万元股权（占总股权 100%）转让予江苏高佳物流有限公司。

同日，江苏高佳物流有限公司与南京洁宁燃气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及《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并修改公司章程。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珠海投资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比(%)
1	江苏高佳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珠海投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公司业务概况

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为控股型公司，无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4) 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80,561.33	86,817.05
负债	11,410.14	78,453.63
净资产	69,151.20	8,363.42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6,720.41	6,706.46
净利润	6,408.67	6,312.08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审阅，系珠海投资的单体财务数据。

4. 南昌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 公司简介

单位全称：南昌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南昌中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746065812R

法定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滩怡园路101支路96号

法定代表人：李向前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开始日期：2003年01月28日

经营截止日期：2053年01月27日

主要经营范围：开发、经营工业、民用、商业燃气；设备安装；水暖器材安装；燃气用品生产、销售；燃气管道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的零售；食品销售（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1) 2003年1月，南昌瑞生设立

南昌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南昌瑞生燃气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月28日，系由江西五矿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香港联发商行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五矿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50.00	650.00	65.00
2	香港联发商行	350.00	221.867	35.00
	合计	1,000.00	871.867	100.00

2) 2004年12月，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4年12月18日，南昌瑞生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鉴于香

港联发商行近期已与香港另一合伙人成立了香港民生有限公司，同意香港联发商行将其在本公司的 35% 股权转让到香港民生有限公司。鉴于以上股权的变更，在公司章程中有关“香港联发商行”的表述一并改为“香港民生有限公司”。

2005 年 1 月，南昌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出具《关于南昌瑞生变更股权、增资的批复》。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西五矿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50.00	650.00	65.00
2	香港民生有限公司	350.00	221.867	35.00
合计		1,000.00	871.867	100.00

3) 2005 年 2 月，第一次增资

2005 年 1 月，南昌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委员会出具《关于南昌瑞生变更股权、增资的批复》。

2005 年 2 月 18 日，香港民生有限公司与江西五矿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修改协议，同意增加公司的投资总额，由原来的 1,000.00 万人民币增加到 2,000.00 万人民币，同意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0.00 万人民币增加到 2,000.00 万人民币；香港民生有限公司出资 700.00 万元，占 35%；江西五矿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300.00 万元，占 65%；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西五矿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	65.00	1,300.00	65.00
2	香港民生有限公司	700.00	35.00	700.00	35.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4) 2005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

2005 年 6 月 20 日，南昌瑞生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南昌瑞生燃气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2,827.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香港民生有限公司在原出资的基础上追加注册资本 100.00 万美元，以美元出资并在 2005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实缴。上述增资扩股后，香港民生有限公司出资额为 1,527.00 万元人民币，占 54% 的股份；江西五矿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为 1,300.00 万人民币，占 46% 的股份。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西五矿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300.00	46.00	1,300.00	46.00
2	香港民生有限公司	1,527.00	54.00	1,527.00	54.00
合计		2,827.00	100.00	2,827.00	100.00

5) 2006 年 10 月，第一次减资

2006 年 9 月，南昌瑞生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将原注册资本由 2,827.00 万人民币变更为 2,000.00 万人民币，其中江西五矿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减资 827.00 万人民币。

2006 年 10 月，江西五矿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与香港民生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修改协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修改为人民币 2,000.00 万元。其中，江西五矿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73.00 万元，占 23.65%；香港民生有限公司出资 1,527.00 万元，占 76.35%。本次减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西五矿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73.00	23.65	473.00	23.65
2	香港民生有限公司	1,527.00	76.35	1,527.00	76.35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6) 2007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8 月，江西五矿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与中油中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江西五矿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南昌瑞生 23.65% 股权以人民币 8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3.00	23.65	473.00	23.65
2	香港民生有限公司	1,527.00	76.35	1,527.00	76.35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7) 2007年11月, 企业名称变更

2007年11月, 南昌瑞生燃气实业有限公司更名为南昌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8) 2013年11月,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9月、10月, 南昌中油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并作出决议, 同意香港民生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昌中油76.35%的股份转让给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并决定对公司章程、合同进行相应修改。

2013年10月, 香港民生有限公司与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香港民生有限公司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 以1,720.00万元将持有的南昌中油76.35%的股份依法转让给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受让上述股份。

2013年10月29日, 南昌中油取得江西省南昌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委员会《关于南昌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洪外经贸委审批字〔2013〕121号)。

本次股权变更后,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73.00	23.65	473.00	23.65
2	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1,527.00	76.35	1,527.00	76.35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 南昌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公司业务概况

南昌中油成立于2003年1月, 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销售和安装工程业务, 经营范围包括在南昌市红谷滩地区(八一大桥至南昌大桥区

域、约 4 平方公里范围)，已于 2003 年 3 月取得了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红谷滩管道液化石油气（空混）特许经营合同》系由南昌中油原控股股东香港联发商行与南昌市市政公用事业局签署，但该《红谷滩管道液化石油气（空混）特许经营合同》中已明确，香港联发商行在南昌市组建南昌瑞生燃气实业有限公司（南昌中油曾用名），具体承办项目的投资、开发；同时，南昌中油已办理并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此外，南昌市行政审批局已出具证明，证明南昌中油燃气已取得红谷滩地区管道液化石油气（空混）项目的特许经营权。

目前公司以管道天然气和 LNG 为气源，在特许经营范围内开展门站、管网建设和用户开发工作，公司在翠苑路设有 1 个计量撬，与上游南昌市燃气集团公司对接，未建设有其它场站、计量、调压设施。

(4) 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8,892.35	16,386.44
负债	2,814.47	9,947.89
净资产	6,077.88	6,438.55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收入	7,457.82	6,747.63
利润总额	608.36	551.31
净利润	476.31	425.88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审阅。

(四)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拟购买被评估单位的股权。

(五)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关于经济行为的说明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流动负债。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母公司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794,246,661.53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839,784,724.80 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954,461,936.73 元；合并口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455,535,045.88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85,086,331.38 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70,448,714.50 元，归母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355,221,553.36 元（账面价值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存在账面未记录的资产。

纳入合并报表评估范围的资产情况如下：

1. 存货：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用周转材料、工程施工。

原材料主要包括超声波流量计、超声波燃气表等材料，存放在南昌原材料仓库。

库存商品主要为天然气和 LNG。

在用周转材料主要为货架。

工程施工为溧水经济开发区万科未来城三期项目的建设项目和红谷滩区红谷中大道 1568 号红谷凯旋 9 号楼 102 室海哥餐饮店等建设中的项目。

2. 房屋建筑物类资产：

(1) 基本情况

① 房屋建筑物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详细地址	结构	用途	层高(m)	所在层数/总层数	数量	数量单位	建成年月	现状	资产状况
1	办公楼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滨江豪园 12、13 号楼 11 号店面	钢混	非住宅	3.00	1-2	948.10	m ²	2008 年 6 月	自用、出租	正常使用
2	柘塘 CNG 站	南京市柘塘街道柘宁路	混合	工业	3.00	1-2	500.00	m ²	2015 年 8 月	闲置	
3	材料库房	南昌市红谷滩区翠苑路与碟子湖大道交叉口	混合	工业	3.00	1-2	340.00	m ²	2006 年 1 月	自用	正常使用
合计							1,788.10				

② 构筑物

构筑物共 5 项，包括柘塘 CNG 站辅房、洪蓝 LNG、围墙等，分布于南京溧水区和南昌。

(2) 权利情况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房屋权证		土地权证	
		证号	权利人	证号	权利人
1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滨江豪园 12、13 号楼 11 号店面	洪房权证红字第 408131 号	南昌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洪土国用登红 2009 第 600 号	南昌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3. 管道沟槽：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管道沟槽为输送天然气的管道，分布于各个管网主干线和支线道路上。

4. 机器设备：共 13 项，主要为企业经营所用的加气设备、发电机组、减压撬等设备。分布于厂区内。

5. 车辆：共 9 辆，为小型轿车、小型普通客车、轻型多用途货车等。

6. 电子设备：共 173 项，主要为空调、笔记本电脑、台式电脑、家具等设备，分布于各厂区及办公场所内。

7. 在建工程-安装工程共 4 项。截至评估基准日均已停工，3 项账面值主要为前期费用，1 项账面值主要为材料购置款、设计费、安装费等。

8. 工程物资为燃气表、PE 管、球阀等。

9. 土地使用权:

纳入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 1 宗, 用途为供燃气用地,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权证号	证载权利人	宗地名称	地址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性质	用途	备注
1	洪土国用登红 2015 第 D032 号	南昌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红谷八路气站土地使用权	红谷滩周边区 A-7 部分地块	11,972.22	2064 年 11 月	出让	供燃气用地	
合计					11,972.22				

10. 其他无形资产: 主要为土地勘测费、外购的软件、软件著作权及特许经营权。软件著作权 16 项, 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证载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属性
1	洁宁燃气泄漏扩散数值模拟分析软件 V1.0	2018SR362839	2017-06-29	南京洁宁燃气有限公司	自研	所有权
2	洁宁燃气安全预警系统 V1.0	2018SR361598	2016-07-28	南京洁宁燃气有限公司	自研	所有权
3	洁宁燃气地理信息系统 V1.0	2018SR361607	2016-11-29	南京洁宁燃气有限公司	自研	所有权
4	洁宁燃气调度综合信息系统 V1.0	2018SR361592	2017-04-19	南京洁宁燃气有限公司	自研	所有权
5	洁宁燃气远传抄表系统 V1.0	2018SR362830	2017-08-24	南京洁宁燃气有限公司	自研	所有权
6	洁宁燃气实时监控系统 V1.0	2018SR360620	2017-03-30	南京洁宁燃气有限公司	自研	所有权
7	洁宁燃气巡检管理系统 V1.0	2018SR362844	2017-07-12	南京洁宁燃气有限公司	自研	所有权
8	洁宁燃气高峰负荷预测软件 V1.0	2018SR362078	2017-02-22	南京洁宁燃气有限公司	自研	所有权
9	南昌中油燃气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2018SR366632	2017-08-28	南昌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所有权
10	南昌中油燃气调压监控系统	2018SR366611	2017-12-18	南昌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所有权
11	南昌中油报修抢修系统	2018SR368271	2016-10-17	南昌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所有权
12	南昌中油燃气远程抄表监控系统	2018SR366650	2017-11-20	南昌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所有权
13	南昌中油燃气智能巡检系统	2018SR366619	2017-08-28	南昌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所有权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证载权利人	取得方式	权利属性
14	南昌中油燃气输送应急管理模拟系统	2018SR366643	2015-11-23	南昌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所有权
15	南昌中油燃气在线服务系统	2018SR366623	2016-08-22	南昌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所有权
16	南昌中油安检管理系统	2018SR366637	2016-03-28	南昌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自研	所有权

11.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仓库用货架改造费。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长期股权投资共 4 项，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1	兴化中油金路燃气有限公司	2015-10	44.94%	14,494,640.65
2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	2020-09	40.00%	44,275,952.34
3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019-02	49.00%	69,977,784.19
4	庆云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2017-07	38.91%	11,825,246.66
合计				140,573,623.84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情况如下：

兴化中油金路燃气有限公司

(1) 公司简介

单位全称：兴化中油金路燃气有限公司（简称“兴化中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1313935579R

法定住所：兴化经济开发区新庄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陈文鑫

注册资本：2,225.00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2,225.00 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09 月 01 日

经营范围：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管网供气经营；瓶装液化气充装、销售；管道燃气设备用具销售、维修；管道燃气设施的维护、设计、安装、检测、维抢修；天然气、液化天然气、

压缩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综合开发利用、相关技术服务和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特种设备出租；农副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塑料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阀门和旋塞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历史沿革

兴化中油金路燃气有限公司（原名：昆仑燃气（兴化）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1日，系由泰州金路天然气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泰州金路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5年10月，根据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泰州金路天然气有限公司将持有50%和23%的公司股权分别转让给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南京伟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是公司增资至2,000.00万元的前提下进行，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50.00	1,000.00	50.00
2	泰州金路天然气有限公司	540.00	27.00	540.00	27.00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3	南京伟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60.00	23.00	460.00	23.00
合计		2,000.00	100.00	2,000.00	100.00

2020年5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引入新股东兴化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并增加注册资本金至2,225.00万元，本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44.944	1,000.00	44.944
2	泰州金路天然气有限公司	540.00	24.27	540.00	24.27
3	南京伟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60.00	20.674	460.00	20.674
4	兴化市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25.00	10.112	225.00	10.112
合计		2,225.00	100.00	2,225.00	100.00

2021年8月，昆仑燃气(兴化)有限公司更名为兴化中油金路燃气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兴化中油金路燃气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公司业务概况

兴化中油成立于2014年9月，主营业务为天然气销售和安装工程业务，经营范围包括开发区、李中镇、沙沟镇、周奋乡、缸顾乡、中堡镇、大邹镇、钓鱼镇、海南镇、原西鲍乡、林湖乡十一个乡镇，已于2014年9月取得了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

目前公司以管道天然气和LNG为气源，在特许经营范围内开展门站、管网建设和用户开发工作。

(4) 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	5,598.54	5,924.60
负债	2,502.71	2,699.54
净资产	3,095.83	3,225.06
项目	2024年	2025年
收入	5,213.61	5,317.01
利润总额	200.19	580.65

净利润	145.35	431.23
-----	--------	--------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审阅。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

(1) 公司简况

单位全称：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简称“甘河
中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661922117G

法定住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罗强

注册资本：2,6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6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开始日期：2008 年 01 月 24 日

经营期限：无固定期限

主要经营范围：甘河工业园区燃气管网建设、经营、管理；天然气销售、天然气管道运输；燃气相关技术开发；加气站建设；压缩天然气汽车改装；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销售；汽油、柴油零售（此项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食品百货销售。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信息技术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24 日，系由青海甘河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中油中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和香港中油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2,60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青海甘河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20.00	20.00
2	中油中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040.00	40.00
3	香港中油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040.00	40.00
合计		2,600.00	100.00

2011年11月，股东中油中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变更为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青海甘河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20.00	20.00	520.00	20.00
2	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40.00	40.00	1,040.00	40.00
3	香港中油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040.00	40.00	1,040.00	40.00
合计		2,600.00	100.00	2,600.00	100.00

2013年8月21日，甘河中油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甘河中油董事会决议，同意香港中油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甘河中油40%股权转让给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方放弃优先购买权，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8月28日，香港中油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与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香港中油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甘河中油40%股权转让给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对价为1,897.00万元。

2013年11月7日，西宁市商务局出具《关于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宁商资字[2013]30号），同意香港中油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甘河中油40%的股权全部转让于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支付对价为1:1.82）。本次股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青海甘河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520.00	20.00	520.00	20.00
2	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40.00	40.00	1,040.00	40.00
3	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1,040.00	40.00	1,040.00	40.00
合计		2,600.00	100.00	2,6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青海中油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公司业务概况

甘河中油于2008年1月24日注册成立，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已建成覆盖甘河工业园区的“高压-次高压-中压-低压”四级天然

气管网体系，已配套建设燃气输配门站 1 座，气源来自上新庄西宁作业区，主要承担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甘河工业园区工业用户、商业用户、周边三个村居民及城市管网西宁市部分区域应急调峰供气任务，保障城市燃气安全。甘河中油配套建设海鑫油气站 1 座，主营 LNG 和 CNG 销售。

(4) 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25,794.52	26,122.23
负债	5,995.69	15,053.24
净资产	19,798.83	11,068.99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收入	19,626.61	21,652.54
利润总额	6,965.25	7,758.08
净利润	5,931.15	6,601.12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 公司简况

单位全称：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南通中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670965055Q

法定住所：江苏省如皋市如皋港沿江公路 99 号

经营场所：江苏省如皋市如城镇安定街 8 号 1 幢 9 楼

法定代表人：谭彦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开始日期：2008 年 01 月 11 日

经营截止日期：2058 年 01 月 10 日

主要经营范围：天然气经营（经营区域：如皋市）；从事城市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管网及相关附属设施建设、经营，城市天然气管网的设计安装，城市天然气输配设备的安全检测、维抢修；从事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的综合

开发利用、相关技术服务和管理咨询；燃气灶具、仪表仪器、燃气设备批发、零售（零售仅限于注册地，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经营，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生物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股权结构及变更情况

1) 2008年1月，南通中油设立

2007年12月29日，中油中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中油燃气（山东）有限公司、南通海山伟业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南通中油，章程载明南通中油投资总额为人民币2,100.00万元，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其中：由中油中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人民币认缴6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由中油燃气（山东）有限公司以港币认缴6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由南通海山伟业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人民币认缴300.00万元人民币出资额，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缴纳注册资本的15%，其余部分在二年内全部缴清。

2008年1月11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南通市监”）核准南通中油设立登记并向南通中油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00400025428）。

设立时，南通中油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比(%)
1	中油中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600.00	40.00
2	中油燃气（山东）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40.00
3	南通海山伟业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0.00	20.00
合计		1,500.00	1,200.00	100.00

注：2008年4月，中油中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中油燃气（山东）有限公司完成实缴。

2) 2008年9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7月21日, 南通中油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南通海山伟业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南通中油300.00万元股权(占总股权20%)转让予北京富龙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同日, 中油中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中油燃气(山东)有限公司、南通海山伟业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富龙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南通海山伟业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南通中油300.00万元的20%股权转让予北京富龙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南通中油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比(%)
1	中油中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600.00	40.00
2	中油燃气(山东)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40.00
3	北京富龙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20.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注: 2008年9月, 北京富龙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实缴300万元。

3) 2010年8月,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5日, 南通中油召开董事会,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 北京富龙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南通中油300.00万元股权(占总股权20%)中的165.00万元股权(占总股权11%)和135.00万元股权(占总股权9%)分别转让予中油中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和中油燃气(山东)有限公司; 并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0年6月10日, 中油中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中油燃气(山东)有限公司、北京富龙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关于南通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北京富龙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通中油11%股权以198.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中油中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富龙兴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通中油9%股权以162.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中油燃气(山东)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南通中油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比(%)
1	中油中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765.00	765.00	51.00
2	中油燃气(山东)有限公司	735.00	735.00	49.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2011年11月,股东中油中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变更为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 2014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3月1日,南通中油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中油燃气(山东)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南通中油49%股权转让予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同日,中油燃气(山东)有限公司与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油燃气(山东)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南通中油49%股权(出资额735.00万元)以1,6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予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通中油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比(%)
1	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65.00	765.00	51.00
2	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735.00	735.00	49.00
合计		1,500.00	1,500.00	100.00

5) 2019年1月,第一次增资

2018年12月10日,南通中油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南通中油投资总额由2,100.00万元增至7,5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1,500.00万元增至5,000.00万元。此次增加的3,5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1,785.00万元,由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认缴1,715.00万元,所增加注册资本由南通中油2017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9,031.65万元中的3,500.00万元出资;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完成后,南通中油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占比(%)
1	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550.00	2,550.00	51.00
2	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2,450.00	2,450.00	49.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南通中油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公司业务概况

南通中油于 2008 年 1 月 11 日注册成立，截至评估基准日，公司建成门站 1 座、LNG 储备站 1 座、高中压调压站 5 座、CNG 加气母站 1 座。

特许经营权：2008 年 8 月 20 日与如皋市人民政府签订《如皋市城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协议》，经营期限 30 年，自 2008 年 8 月 8 日至 2038 年 8 月 8 日。

经营区域范围：如皋市现行行政管辖区域内（除：南至 334 省道（原 317 省道）北，北至白毛港河、南凌河南岸，东至丁堡河西岸，西至如海运河东岸）以外的区域。（另注：现行益有管道燃气有限公司供气的如皋经济开发区杨宗小区、如意湾小区和第二实验小学由益有继续服务，并承担安全保供责任，发证之日起不得突破上述三小区范围以外继续发展用户。）

(4) 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52,312.13	49,074.37
负债	24,714.38	34,793.19
净资产	27,597.76	14,281.18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收入	60,497.12	57,448.26
利润总额	10,190.53	10,021.67
净利润	7,574.91	7,491.10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审计。

庆云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 公司简介

单位全称：庆云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庆云中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37433965365

法定住所：山东省德州市庆云县河滨路北、民营创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崔怀恩

注册资本：3,194.55 万人民币

实缴资本：3,194.55 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0月14日

经营范围：城市天然气管网及配套建设、运销；天然气管道运输，销售；天然气利用，技术开发；燃气器具批发兼零售；燃气输气设备、材料供应；自有设备的租赁业务，燃气汽车加气站（压缩天然气）；预包装食品、卷烟、酒水、日用百货、汽车配件*销售，汽车清洗服务（燃气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2) 历史沿革

庆云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系由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中油中泰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庆云县新能源开发中心于2002年10月14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1	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6.00	98.00
2	庆云县新能源开发中心	4.00	2.00
合计		200.00	100.00

2011年5月10日，根据庆云中油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庆云县新能源开发中心将其持有的庆云中油2.00%股权转让给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1	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11年8月15日，根据庆云中油股东决定：同意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庆云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现金增资80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0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实缴金额(万元)	占比(%)
1	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1,000.00	100.00

2016年2月18日，根据庆云中油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庆云管油燃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后庆云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存续，庆云管油燃气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注销。

2017年7月18日，根据庆云中油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吸收合

并庆云管油燃气技术有限公司，合并后庆云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存续，庆云管油燃气技术有限公司依法注销；同意合并前双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庆云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继承。

2017年7月18日，根据吸收合并庆云管油燃气技术有限公司后存续的庆云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同意庆云管油燃气技术有限公司资产依法转移至庆云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后庆云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万元变更为2,242.90万元；同意股东由“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实缴金额(万元)	占比(%)
1	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44.59	1,000.00	44.59
2	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1,242.90	55.41	1,242.90	55.41
合计		2,242.90	100.00	2,242.90	100.00

2017年7月20日，根据庆云中油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2,242.90万元变更为3,194.5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和实物资产出资，其中货币750.00万元，土地使用权67.65万元，房屋使用权12.83万元，无形资产121.17万元。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占比(%)	实缴金额(万元)	占比(%)
1	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51.65	61.09	1,951.65	61.09
2	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	1,242.90	38.91	1,242.90	38.91
合计		3,194.55	100.00	3,194.55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庆云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 公司业务概况

庆云中油成立于2002年10月，主营业务为城燃天然气销售和燃气建筑安装，经营区域为庆云县东环路外延800米以内、南环路外延1000米以内、西环路外延800米以内、北四环路外延500米以内及严务乡和崔口镇所辖区域，已于2002年4月取得了管道燃气特许经营权，经营期限50年。

目前公司以管道天然气为气源，在特许经营范围内开展门站、管网建设和用户开发工作。

(4) 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	9,675.63	9,172.40
负债	6,052.28	6,133.03
净资产	3,623.35	3,039.37
项目	2024年	2025年
收入	9,787.86	9,134.72
利润总额	402.44	-125.66
净利润	212.04	-134.44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审阅，系庆云中油的合并财务数据。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12月31日。

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准确反映评估对象的账面价值情况，并与审计报告时间一致。本次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并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做了相应约定。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无。

六、资产和负债清查情况及未来经营收益预测的说明

(一) 资产和负债清查情况

1. 被评估单位对拟进行评估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全面的清查，清查资产和负债的具体科目为：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原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其他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管道沟槽、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合同负债、专项

应付款。

2. 清查工作的组织：被评估单位对进行评估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全面清查。

3. 清查核实的措施：被评估单位填报了评估明细表，并根据评估明细表对资产和负债进行了核查、盘点。

4. 清查结论：

经过清查核实，我单位发现存在如下情况：

(1)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构筑物中，南京洁宁名下的 2 项构筑物已拆除。

(2)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中，南京洁宁名下的 4 项设备，南昌中油名下的 6 项设备处于待报废状态。

(3)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电子设备中，高佳物流名下的 12 项设备处于待报废状态。

(4)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在建工程中，4 项工程项目均已停工。

(5)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中，4 项软件均已停用。

(6)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 16 项软件著作权均为账外资产。

(7) 2026 年 2 月 6 日，根据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从公司未分配利润中提取 4,185.10 万元并按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即股东天达利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分配金额为 4,185.10 万元。

(8) 2026 年 2 月 13 日，根据南昌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从公司未分配利润中提取 2,600.00 万元进行分配，其中股东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分配金额为 1,985.10 万元，股东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配金额为 614.90 万元。

(9) 2026 年 2 月 12 日，根据青海甘河工业园区燃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从公司未分配利润中提取 5,500.00 万元进行分配，其中股东中油燃气(珠海投资)有限公司分配金额为 2,200.00 万元，股东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配金额为 2,200.00 万元，股东青海甘河工业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分配金额为 1,100.00 万元。

(10)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南昌中油名下位于南昌市红谷滩周边

区 A-7 部分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为洪土国用（登红 2015）第 D032 号，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 11,972.22 平方米，其中土地面积约 12 亩处于租赁状态，承租方为南昌丰和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租赁期限为三年，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

(11) 截至评估基准日，南昌中油名下位于江西省南昌市翠苑路八路气站内的材料库房未办理出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建筑物的建筑面积约 340.00 平方米，由南昌中油进行申报确定，南昌中油已出具声明，上述房屋建筑物权属归其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问题。

(12) 截至评估基准日，南京洁宁名下位于南京市柘塘街道柘宁路的柘塘 CNG 站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权属不归南京洁宁所有。2010 年 2 月 10 日，南京洁宁与溧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编号为溧开项<2010>401 号的合作协议书，协议约定南京洁宁按照招拍挂方式取得 13.50 亩，土地价款 9.60 万元/亩，合计人民币 129.60 万元。但因客观原因，土地性质无法由农业用地转为工业用地，故土地未进行招拍挂出让。该土地地上已建有 1 项房屋建筑物及 2 项构筑物，其中房屋建筑物的建筑面积约 500.00 平方米，由南京洁宁进行申报确定。上述 1 项房屋建筑物及 2 项构筑物均处于闲置状态。

（二）未来经营收益预测的说明

被评估单位以历史年度经营情况为基础，在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国家及地区的宏观经济状况，在充分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市场环境、未来的发展前景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经营计划、优劣势情况等，对未来财务数据进行了预测，并对相关预测数据盖章确认。

七、资料清单

- （一）评估明细表；
- （二）相关经济行为文件；
- （三）会计报表、审计报告；
- （四）其他相关资料。

(此页为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盖章签字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和喜' (Wang Hex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6年4月29日

(此页为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盖章签字页，无正文)

被评估单位(盖章): 天达胜通新能源（珠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刘峰

2016年4月29日